使用《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進行門徒訓練和輔導

葉提多牧師

如需聯繫作者葉提多牧師和格式召集人，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tpyates@gmail.com

現任臺灣臺北中華歸正神學院學術院長（2009 年至今）、聖經輔導系主任（2002 年至今）和教員（1998 年至今） www.crts.edu

葉提多牧師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蘇斯克漢納山谷長老會（Susquehanna Valley Presbytery， PA，USA）被按立為牧師（1991 年至今）。 他畢業於日內瓦學院（聖經研究學士、輔導學士，1984 年）、費拉威斯敏斯德神學院（MDiv，1989 年;D.Min. Counseling，1997 年）和南非西北大學（PhD，神學-神學，2021 年）。 他的牧師博士專案、博士論文、2023 年出版的《*神的榮耀. 整合改革宗神學觀的斯敏根基》一書以及其他資源可在* www.bethoumyvision.net *上查閱。*

以下材料用於準備八次小組會議。 大綱編號代表各部分，因此第一次會議要閱讀 1.1-1.6.5 並準備問題，然後在接下來的七次會議上，準備下一個按順序編號的部分（2nd 會議 2.1-2.1.2）。

目錄

1.1 如何使用本 DISCIPLESHIP 輔導課程 7

1.2 輔導員的原則 / 弟子輔導員 8

1.3 門徒輔導的一般考慮因素 10

1.4 門徒關係（或任何其他關係）的交響教導觀點 12

1.5 討論問題 14

1.6 積極的教牧方法 15

1.6.1 WLC 143-145 15

1.6.2 警惕完美主義 15

1.6.3 Reckon Discipleship 疾病與健康 16

1.7 討論問題 17

1.7.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7

1.7.2 用上帝設計的方法，.....17
2.1 從我們的禱告中可以看出歷史、習慣和願望.....19
2.2 十誡職責：知足常樂的主造就親近知足的門徒.....19
2.2.1 對基督城美德的渴望.....20
2.2.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21
2.3 討論問題.....21
2.3.1 10th C 為自己和原生家庭算帳.....21
2.3.2 10th C t0 重組、改革、撤消，以改進結果.....22
2.4 祈禱是內心渴望的證據.....22
2.4.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26
2.5 討論問題.....27
2.5.1 向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祈求.....27
2.5.2 祈禱請願，以重振、改革、消除、改善結果.....28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無論是個人、門徒一起，還是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個或更多人的聚會中。.....28
3.1.....29
3.1.1.....29
3.2.1 主的超行動屬性.....31
3.2.2 主的超正義屬性 與人的衍生 *lex Christi* 美德配對.....34
3.2.3 主的超家庭屬性在人的聖約關係情感中的體現.....38
4.1 罪及其併發症和後果.....50
4.1.1 研究這個世界的問題所在，確定我們的門徒訓練中會出現哪些類型的問題.....50
4.1.2 道德律的禁令.....51

4.1.3 RESEARCH 研究箴言 1：20-33 55
4.1.4 Reckon 判斷 對罪孽及其影響的看法 55
4.2 討論問題 56
4.2.1 RECKON 判斷你們自己、你們原來的家庭和你們可見的教會集會 56
4.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56
5.1 罪的補救 58
5.1.1 研究基督作為新約默想者的工作 58
5.1.2 天主永恆之子的神性 59
5.1.3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 *Lex Christi 的精神*--關係--物質祝福 60
5.1.4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萊克斯-*克裡斯蒂的精神*--關係--物質詛咒 64
5.1.5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盟約--關係情感 65
..... 66
5.1.6 基督的人性通過其受膏者的職責完美地體現了能力、美德和情感 66
5.1.7 *主對基督人性的詛咒* 68
5.1.8 *主對基督人類的祝福* 70
5.1.9 修煉方法，獲得基督冥想的益處 71
5.1.10 將與聖約有關的情感應用於我們三位一體的主 72
5.1.11 研究希伯來書 75
5.1.12 RECKON 判斷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75
5.2 討論問題 76
5.2.1 RECKON 判斷你自己和你的原生家庭 76
5.2.2 REASSURE 保證、REFORM 改造、REMOVE 摒棄 以提高成果 76
6.1 恩典之約的益處 77

6.1.1 研究基督如何在行為之約中使我們受益 77
6.1.2 研究與基督聯合的益處 78
6.1.3 交響樂視角下的世界語言中心研究 82
這一觀點的意義 89
6.1.4 研究羅馬人 91
6.1.5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91
6.2 討論問題 92
6.2.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92
6.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92
7.1 我們在基督調解下的道德律義務 93
7.2 研究第一誡的職責：太上老君再造親主弟子 94
7.2.1 研究「以上帝為樂」的含義：創造中代表上帝的祝福 94
7.2.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96
7.3 供討論的問題 96
7.3.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96
7.3.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96
7.4 研究第二條誡命的職責：至聖之主再造親約的門徒 96
7.4.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97
7.5 討論問題 98
7.5.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98
7.5.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98
7.5.3 第三條誡命的職責：至福之主再造親福門徒 98
7.5.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99

7.6 討論問題 99
7.6.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99
7.6.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99
7.7 第四條誡命的職責：極富活力的主再造親神同步的門徒 100
7.8 討論問題 100
7.8.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100
7.8.2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01
7.8.3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101
8.1 愛鄰 102
8.1.1 第五誡職責：無上和諧之主再造親和弟子 102
8.1.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104
8.2 討論問題 104
8.2.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04
8.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105
8.2.3 第六條誡命的職責：至高無上的永活之主再造支援生命的門徒 105
8.2.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105
8.3 討論問題 106
8.3.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06
8.3.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106
8.3.3 第七條誡命的職責：至美的主再造親近門徒的門徒 107
8.3.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107
8.4 討論問題 109
8.4.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09

8.4.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110
8.5 第八條誡命的職責：無上充足的主造就勤儉的門徒 110
8.5.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110
8.6 討論問題 111
8.6.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111
8.6.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111

第一部分

門徒輔導方向

1.1 如何使用本 DISCIPLESHIP 輔導課程

學習小組組長首先閱讀指定章節和腳註註釋（非常重要），然後單獨回答藍色突出部分下面的討論問題。 參與者應對小組中其他人分享的內容保密。 如果分享了一些嚴重的問題，你應該要求小組成員主動向牧師或輔導員尋求說明，而不是你向這些領袖報告你的問題。

如需閱讀英文版，請以 PDF 格式的《世界語言詞典》替代，全文腳注印在正文下方，並同時研讀正文和經文校對 https://www.pcaac.org/bco/westminster-confession/。

付費數位滑鼠懸停/彈出式校樣超連結版本，如 LOGOS WLC 6.65 美元 https://www.logos.com/product/27116/the-westminster-larger-catechism（格式笨重，數位作為腳注連結在文本中，但緊接著每個答案下面的所有數位和文本都被排出來，您可以用滑鼠懸停這些數位和文本），或整個《 威斯敏斯德標準》更專業的超連結滑鼠懸停校樣版本（僅在文本中的一個字母腳註，彈出該字母的所有文本） https://www.logos.com/product/39475/the-westminster-confession-of-faith-larger-and-shorter-catechisms-and-subordinate-standards 12.49 美元

如需免費英文版，請在計算機上安裝 eSword https://e-sword.net/，然後訪問 www.biblesupport.com 創建帳戶並下載 “Catechisms and Confessions - Library.topx” http://www.biblesupport.com/e-sword-downloads/download/11204-catechisms-and-confessions-library/ 點擊下載的檔。 Windows 11 應會自動將其載入到您的 eSword 程式中（按兩下 」是 「以請求安裝許可，並讓其安裝到預設位置）。 重新啟動 eSword 程式，當您按兩下「工具」、「參考資料庫」，然後在頂部選擇欄中選擇該標題時，「教義和懺悔錄 - 資料庫」應該會顯示出來。 向下滾動到左側索引中的 WLC。 注意，該檔使用與上述 LOGOS WLC $6.65 版本相同的笨重格式，數位作為文本中的腳註連結，但緊接著每個答案下方的所有數位和文本都排成一行，您可以將滑鼠移到這些數位和文本上）。 免費線上版本見 https://www.apuritansmind.com/westminster-standards/larger-catechism/

對於中文版，請使用線上資源搜索 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將此連結複製到瀏覽器 https://download.thereformedcatholic.org/ 信綱及教理問答/西敏準則%20Westminster%20Standards/西敏大問答%20Westminster%20Larger%20Catechism/威斯敏斯德大教理問答王志勇牧師譯註/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問答王志勇牧師譯註（附經文）.pdf 這將是最好的版本，它在答案中插入了文本參考，然後在每個答案下面列印出所有證明文字。

所有問題的答案都應以 .docx 或 .PDF 格式提交，作為本次學習的家庭作業，並在小組討論結束後提交小組作業。

然後，學習小組組長與使用相同材料的其他信徒一起討論他們對問題的回答，並分享與指定的《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WLC）章節相關的內容和經文的思考。 因此，每個部分首先需要自學和回答問題，然後在小組中互相討論答案。 如果在教會中使用這套教材，受過訓練的、曾經學習過這套教材的帶領人會很有說明，因為這些小組互動為聖經輔導的應用創造了機會。 在神學院使用這套教材時，假定許多學生已經學習過《世界福音書》、聖經和聖經輔導。 在這種神學院的情況下，高年級學生可以說明低年級學生，而不需要另一位受過訓練的帶領人。

1.2 輔導員的原則 / 弟子輔導員

上述所有主題只是一個樣本，說明瞭 Lex Christi 的分類如何幫助輔導者重新組織門徒訓練的相關聖經數據。 利用下面的實用神學定義（第 1.4 節），有教導權柄的人可以對門徒進行研究和思考，並應用其他 R。 作為他們的輔導員，你是否是一位在語言和文化上勝任的公義之主統治（DRL）的使者，在復活的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中，以身作則地踐行基督裡氏？你知道如何用它來宣講、禱告和管理自己的家庭嗎？你能幫助門徒參與他們所處的集會、創造和散居環境嗎？作為輔導員，你需要在 “6R ”的哪些方面提高管理能力？ 這需要參與，通過研究來理解，以準確地估計，然後選擇適當的方法來建立自己。

然而，衡量輔導員是否有效的標準是在聖靈教導的智慧大能中改變生命的福音事工，這樣人們就可以將希望寄託在神的智慧上，而不是人的智慧上（林前 2：1-16;林后 7：10-11）。 在許多方面，以福音為中心、改變門徒生命的輔導事工所結出的果子是顯而易見的（林后 3：1-4;12：12;帖前 1：3-10;彼后 1：3-11;約翰一書）。 事實上，這種明顯的果效是教會領導所要求的（提摩太前書 3：4-5;提多書 1：6）。 我們是否忠心，部分取決於結果（林前 3：10-15）。 然而，輔導員只是僕人，必須巧妙地栽種和澆灌基督的福音，而我們輔導事工的有效性只能由促成其成長的神來確認（林前 3：5-11;4：8）。

聖經》肯定了實現這些變化的具體 「工具」，以達到與基督相像的成熟：聖言事工、禱告（以及信徒的禱告支援）和聖禮，以達到信仰的合一（徒 6：4;弗 4：1-16;林前 11：23-31;腓 2：20-23;弗 6：18-20;林后 1：11;腓 2：20-23;弗 6：18-20;林后 1：11）。 2:20-23; Eph. 6:18-20; Cor.1:19; WLC 152-196）。

輔導員用自己的良心檢驗自己（林後 1：12;提摩太前書 3：9;提摩太后書 4：7-8），甚至接受其他成熟領袖的評估（林前 4：1-2;提摩太前書 3：10），因此某些形式的評估在聖經中是合理的。然而，最終，符合聖經的輔導員會服從基督的評價，並回答基督的評價，即他們是否忠心地做了託付給他們的事（林前 4：3-5;林后 2：17;10：18;路加福音 17：10）。

此外，在心理諮詢事工（以及所有教牧事工）中，由於每種關係中都存在數十種可變條件，因此不可能依靠科學的方法來衡量技術的有效性和統計的可重複性。 撒旦會蒙蔽人。 栽種-澆灌話語事工的時機和風格可能不會立即與神所造成的成長相一致。 可能會有立即改變的假像，但後來又消失了（路加福音 8：4-18;馬太福音 13：24-30;林后 4：3-4）。 每個輔導員和被輔導者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 所有這些因素都會使系統化和可重複的方法陷入困境。 那些試圖將所有門徒訓練輔導方法系統化、“放之四海而皆準 ”的輔導員，通常會發現有些輔導物件並不喜歡這種方法。 通過挫折和失敗，主通常會教導輔導員減少對方法的依賴，而更多地依賴祂。 神一般不會用公式化的方法來使人成聖（見大衛-鮑利森：《成聖是如何運作的》，克洛斯威出版社，2017 年）。

感謝神讓我們從各種健康的家庭和事工中觀察到果實，並對健康的家庭和事工中結出好果實的因素進行觀察，這是非常恰當的。 喬恩-尼爾森（Jon Nielson）的《持久的信仰：養育不離開教會的孩子》，CLC 出版社，2016 年）的事工經驗和基督教家庭研究觀察到，那些養育健康的成年基督徒子女的父母有五種相互依存的養育方式[並使用交響樂道德視角，將原則與相關誡命聯繫起來]：

[*1 -3strd Cs*]

1) 聖靈加持的福音是父母在孩子生活中追求的變革力量，而不是無力的道德、

[*以下內容均與 5th C 有關*]

2) 在控制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地進行以福音為中心的對話、
3) 無論在家裡還是在教堂，都能表現出同樣的正直，比如說話的語氣、
4) 歡迎並喜悅地與更大的基督徒群體分擔養育和影響子女的責任，而不是將子女孤立起來，將他們自己視為唯一正確的權威，以及
5) 與孩子們建立友誼，享受在一起的時光，這與其他嚴肅的精神引導時刻形成了對立。

從這項世界學習中心研究的角度重新理解尼爾松的家庭研究原則，證實了 5th C 對門徒輔導的重要意義：

1) *以身作則，恪守誠信*。
2) 瞭解上帝和他的新約福音如何通過聖靈的有效呼召，將我們與基督聯合在一起，賜予我們恩典，使我們能夠在世界基督教領袖會議的六個交響樂 *lex* Christi-DRL6Rs 的視角下，宣講、代求和管理生活中所有屬靈、關係和物質方面的細節。
3) 無論是在家庭、教會、學校、企業還是在社會中，作為一名領導者，將交響誡命的觀點融入健康的基督教集會中，運用權威。

4) 最有效的門徒訓練是在日常生活的多種情境中，而不僅僅是在教室或小組中，享受相互之間的友誼（因此，家庭是最好的門徒訓練情境）。
5) 最好的門徒也致力於這些真理，並渴望向他們的門徒顧問學習。

尼爾森的研究支援了下文第 1.4 節中提出的 6R 實踐神學定義中已經注意到的主題。 該定義改編了威斯敏斯德的道德律動機，將系統神學與教牧實踐融為一體。 輔導員必須忠實於 「栽種和澆灌」，以誠信為榜樣，在信靠上帝的同時祈求上帝的大能加增（林前 3：6-7）。

從《世界書信指南》第 159-160 頁中，我們可以找出一些主題，這些主題令人欽佩地界定了門徒--輔導者和門徒--被輔導者的角色，即那些從事聖言事工的人和那些接受聖言事工的人的角色。

> 問題 159：蒙召傳道的人如何傳講神的道呢？答：是的：奉召傳道的人，要按時按節殷勤地傳講正確的教義;要明白地傳講，不是用人的智慧誘人的言語，而是用聖靈和能力的彰顯;忠實地，傳講上帝的全部旨意;智慧地，根據聽眾的需要和能力;熱忱地，對上帝和他子民的靈魂懷有熱切的愛;真誠地，以上帝的榮耀和他們的悔改、造就和得救為目標。
>
> 問題 160：聽到傳道的人需要做什麼？答聽道的人必須勤奮、預備、禱告，仔細查考：用信心、愛心、柔順和隨時準備的心接受真理，把它當作上帝的話語;默想和討論它;把它藏在心裡，並在生活中結出它的果實。

建議使用本課程的人使用 WLC 159-160 的基本原則進行教導和學習。 本課程並不提供保證成功的技巧和概念，而是提出了一本統一的核心力量和調節智慧手冊，以更好地裝備牧師和門徒，使他們能夠適應生活中門徒訓練的複雜性和細微差別。 當基督忠實的跟隨者尋求認識上帝並相信他的靈會引導他們成為他的先知、祭司和君王，按照基督的樣式重塑自己時，他們將經歷生活和成長中的日常挑戰，以使用他們獨特的恩賜來彰顯上帝的榮耀。

1.3 門徒輔導的一般考慮因素

A. 健康的基督教應該反映出萊克斯-*克裡斯蒂至高無上的特質。 下面是一系列關係測試問題，* 用於門徒訓練（或自我輔導），以衡量疾病和健康情況。 在這些測試中，任何一項出現嚴重的疾病，都可能成為諮詢師建議進行更多個人諮詢的原因。 疾病因素存在的時間越長（達到習慣性的程度），疾病就越嚴重。 輔導員看到的習慣性疾病的跡象越多，門徒就越有可能面臨超出墮落世界正常生活煩惱的衝突、憂傷和困難。 明智的聖經輔導員、小組帶領人或基督徒家長，如果對門徒非常瞭解，可能會給出一個有分寸的意見，警告門徒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各種問題，除非他/她立即尋求說明，在更健康的方面做出具體的改變。 評估的一個可能目標是發展早期諮詢干預，防止重蹈覆轍。 在上帝的恩典下，

健康成長是可能的。 我們要尋找的一個因素不是在所有方面都完美健康，而是願意學習、順服神的話語，並悔改可能對他/她的人際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的具體犯罪領域。 基本上，這個門徒是否具有箴言中所說的 「智慧」？ 自欺欺人的門徒可能需要退後一步，更仔細地審視自己，因為他們通常認為自己的屬靈生命和人際關係都很健康，足以面對所有的問題，並把現有的問題降到最低。 這種門徒會從這一全面的世界路向學習中受益，從而警醒自己，在基督徒成長或為教會領袖做準備的過程中，情緒可能在哪些方面蒙蔽了所需的評估階段。 他/她是否活在對主的敬畏中，並向其他成熟的基督徒尋求建議和教導（箴 9：9-11;11：14）？ 他/她是否願意順服神的話語？如果在擔任教會領導職務之前能夠在某些重要方面得到加強，那麼謹慎地向前邁進也許是可能 的。 如果經過一段時間的輔導之後，在 「有病 」的方面沒有明顯的改變或改善的跡象，那麼門徒就不應該擔任教會的大型領導職務，也不應該（如果未婚）過快地步入婚姻的殿堂。

導言：使用《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進行門徒訓練輔導

1.4 門徒關係（或任何其他關係）的交響教導觀點

A. 上帝是誰，他做了什麼？所有生活的描述性前提（WLC 1-90）
B. 人對上帝的責任是什麼？所有生活的規定性前提（WLC 91-196）

世界聖經會議的這一總體觀點闡述了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 世界聖經會議將其討論歸納為兩個標題：聖經主要教導我們相信什麼是關於上帝的，以及聖經主要要求什麼是人的責任（WLC 91，5）。 我稱之為交響教導觀點。[1] 威斯敏斯德教義以《出埃及記》20：2-17 作為界定基督教宗教的這一框架的組織文本。 出埃及記》第 20 章第 2 節中的十誡序言 “我是帶你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你們的神 ”被《世界教理書》第 101 卷改編為關於神的信仰的摘要。 因此，《世界福音書》101 將《世界福音書》1-90 簡明扼要地概括為一句話：十誡的序言包含在這幾句話中：“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從奴役之家領出來。 在這裡，上帝彰顯了他的主權，他是耶和華，是永恆、永恆不變、全能的上帝;他在自己裡面有自己的存在，他的一切言語和作為都有自己的存在;他是立約的上帝，如同與古時的以色列人立約一樣，也與他所有的子民立約;他把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救出來，也把我們從屬靈的奴役中救出來;因此，我們必須以他為我們唯一的上帝，遵守他的一切誡命” 。 在道德律的標題下，人的全部責任被重新組織起來（《世界書信集》第 91-151 卷），隨後是對第二和第三誡命含義的具體擴展，定義了恩典的手段（《世界書信集》第 152-196 卷，解釋了聖禮和禱告一詞）。

在交響樂教學法的總體框架內，有五個子視角可以作為輔導工具，用於整合和應用成熟的系統實踐神學：
的描述性預設

（1） *交響屬性觀點*，即《世界基督教論壇》2：1-2 中代表上帝屬性的詞彙是整個威斯敏斯德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中交響重複的主題。

（2） *交響位格觀點，* 即三位一體的神格是貫穿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各個主題的另一個統一主題。

[1] 關於這一觀點的詳細解釋，見耶茨：《*神的榮耀. 整合改革宗神學觀的斯敏根基*》，101-110;“改編威斯敏斯特的道德律動機”，57-58，均可在 www.bethoumyvision.net 上查閱。

（3） *交響 lex Christi 視角*，即基督論主題在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歷史救贖主題中反覆出現。

將 「十誡 」中的規定性前提作為 「十誡 」的大綱

（4） *交響道德觀點*，即《聖經》中任何地方的所有義務或禁令都可以歸納到基督法或道德律的範疇內。

（5） *交響誡命觀點*，即每一條道德律誡命都構成一個不可或缺的複雜倫理單元，對其他誡命起解釋、支持和強化作用，而違反任何一條誡命的罪過都包括破壞其他誡命的相互關聯的協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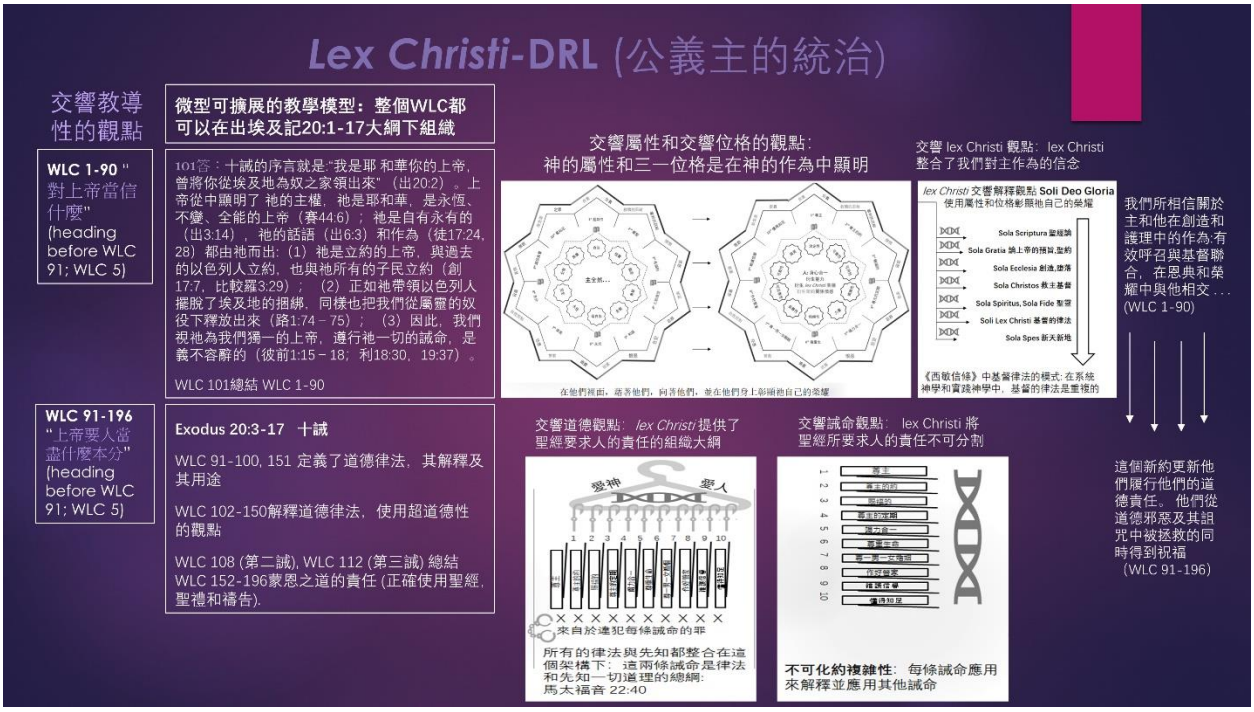

這項門徒訓練研究將世界學習中心的描述性和規定性前提結合起來，對門徒訓練職責的恩典之約基礎有了全面的瞭解。 此外，這六個視角還可以作為分析工具，用於使用六個 “R ”字的輔導方法：*研究輔導物件的生活，以便對照任何一個或所有六個視角來評估其優缺點，並選擇安撫、改造或去除的輔導對策，同時定期評估輔導結果。* 下面的定義將幫助我們構建門徒輔導課程。

Q.你對實用神學（聖經輔導、佈道、傳福音、辯護、基督徒教育、敬拜）有什麼看法?

A.所有末世實踐神學都是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的天父旨意的事工，即聖靈住在他的裡面，並派遣他的語言和文化適應的使者，在他們的領域（天上和地上）和地方（集會、*創造*、*散居*），通過六個交響樂視角（道德、誡命、屬性、人、基督法和教育學），用六個 “R ”方法（6Rs），向他們的物件示範、*仁慈地宣講、勇敢地代禱，並巧妙地管理公義之主過去、現在和應許的統治權。* **R**

“方法（**6R**）進行救贖：進行研究以準確估計，選擇適當的方法來建立主體（安撫、改革和消除），並對結果進行評估。

1.5 討論問題

1. **研究世界語言中心對所有生活的描述性和規定性預設。**
    a. 你瞭解六種交響樂視角中的哪一種，為什麼它會對你的門徒訓練有說明？
    b. 在這六個問題中，你最不明白哪一個？請你的領導或同學解釋一下。
    c. 您認為世界基督教會議的這些觀點如何加強門徒訓練和教牧輔導？
2. **思考門徒訓練的經驗**
    a. 您過去學習過哪些基督教門徒訓練模式？
    b. 使用了哪些資源或書籍進行門徒訓練？
3. 用這些預設條件來思考你們自己和你們原來的家庭，並討論優缺點。
   您現在的家庭（如果單身，您個人）認為 ____ 有哪些描述性預設是真實的？您在原來的家庭中長大，是否相信相同或不同的東西？
    a. 世界的起源
    b. 人的目的
    c. 天理何在
    d. 世界為什麼會有問題
    e. 改善世界的希望
    f. 作為他們的孩子，你的成功之路
   您現在的家庭（如果單身，您個人）認為 ____ 的哪些規定性前提是真實的？您在原來的家庭中長大，是否相信相同或不同的東西？
    a. 在你的生活中，誰是界定是非的權威？
    b. 衡量對錯的實際標準是什麼？這些標準與道德律相比如何？
    c. 是誰懲罰了錯誤的行為，又是誰獎勵了正確的行為？
    d. 你們的當局在實施懲罰和獎勵時是否堅持公平和一致的立場？
    e. 你的當局在懲惡揚善時是否表現得虛偽，或者告訴你做他們自己沒有做的事情？
    f. 你過去是否對當局懷有怨恨？

4. **安撫、改革、清除，以改善結果，**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單獨、作為門徒一起、在兩個或更多奉耶穌之名聚集的聚會中（馬太福音 18：20;與朋友、基督徒父母、可見的教會團體、組織、學校、神學院、企業、政府機構）。
    a. 鼓勵：你可以肯定和讚揚你原來的家庭和過去的哪些積極因素？
    b. 重溫：神是如何在你的生命中做工（通過你的家庭或其他方式），讓你在這個小組中學習《世界語言學》的？

c. 改革：你希望通過本課程如何成長和改變？
d. 刪除：通過這次學習，你希望停止哪些有罪的態度、說話方式或行為？
e. 清除：在這些「重修」、「改造」和「清除」的過程中，聖言、聖餐和禱告，再加上這個小組的支援，能給你帶來什麼說明？

第一節：積極的牧養方法（WLC 143-145）

1.6 積極的教牧方法

1.6.1 WLC 143-145

第九條誡命的職責：至高無上的真理之主再造親近真理的門徒

143 問：第九條誡命是什麼？答：第九條誡命是:“不可作假 見證陷害人”（出 20:16）。

144 問：在第九條誡命中，命令什麼責任？ 答：在第九條誡命中，命令的責任是:（1）保守並增進人與人之間的誠實（亞 8:16）；（2）保守並增進他人和我們自身的名譽（約叁 12）；（3）為事實真相挺身而出（箴 言 31:8－9）；（4）在審判和公義之事上（利 19:15，箴 14:5，25），以及在其它各種事情上，發自內心（詩 15:2），忠心誠實（代上 19:9），不計代價（撒上 19:4－5），不加隱瞞（書 7:19），不偏左右（撒下 14:18－20），實話實 說，只講事實真相（林後 1:17－18； 弗 4:25）；（5）以愛心尊重他人（來 6:9；林前 13:7）；（6）愛護他們的名譽，願意他們有好名聲，並為之歡喜（羅 1:8；約貳 4；約叁 3－4）；（7）為他們的軟弱難過（林 後 2:4；12:21），並加以遮掩（箴 17:9； 彼前 4:8）；（8）承認他們的恩賜和美德（林 前 1:4－5，7；提後 1:4－5）；（9）為他們的無辜辯護（撒 上 22:14）；（10）關於他們的好消息，願意接受（林前 13:6－7），壞消息，不隨意苟同（詩 15:3）；（11）不鼓勵傳舌者（箴 25:23）、奉承者（箴 26:24－25）、誹謗者（詩 101:5）；（12）珍惜自己的名譽，並在需要的時候予以辯護（箴 22:1；約 8:49）；（13）遵守合乎上帝律法的誓言（詩 15:4）；（14）凡是真實的、誠實的、可愛的、有美名的，都要考察、遵行（腓 4:8）。

1.6.2 警惕完美主義

許多人可能同意世界基督教通訊社所設定的改革宗信仰和生活的高標準，但卻認為沒有人符合這些要求的品質或通過這些測試。 事實上，每個人都需要在基督的美德和抵制罪惡方面有所長進。然而，明智的帶領人需要對那些軟弱無力、成長緩慢的人採取鼓勵門徒的態度，而不是過分批評

的態度（帖前 5：14）。 智慧的帶領人用愛來服侍對方，用言語來建立對方，耐心等待神的大能來改變對方（以弗所書 4：15,29-32）。 沒有一種關係能夠在不斷的審查中存活！有些階段的審查可能是有説明的，但生活在因失敗而被立即拒絕的威脅之下並不是基督徒的關係模式，因為基督首先在選民與他為敵的時候為他們死，把他們帶入憐憫和歸入公義的關係中，然後在這種公義的盟約之愛的安全感中尋求他們的實際改變。 門徒的某些改變必須等到人類各種形式的恩典接納之約（教會成員資格、門徒之約、婚姻）結成之後才能實現。 對所有門徒來說，都有一個漫長的過程會使彼此成聖，並在彼此服侍中產生共同的興趣。 教會會籍、小組門徒訓練和婚姻是上帝的兩個救贖機構，幾乎涵蓋了基督徒成長的所有可能領域！明智的輔導員需要謙卑、忍耐、接納和喜樂其他不完全的基督徒，相信基督完全的恩典。 研究保羅對不完全的腓立比教會的態度會有所説明。 他很喜樂，因為基督會完成他在一個人身上開始的工作（腓 1：3-6;2：12-13）。 然而，神會利用保羅的事工，使他們在交響樂式的「信仰」教育中取得進步（腓 1：25;既認識神，又認識自己）。 1：25;既認識上帝和他的救贖工作，又認識他們基督誡的職責），以及他們看到基督誡的美德日漸成熟的共同喜樂（腓 2：2-5;3：1;4：4-20）。 作者想起蒂姆-凱勒（Tim Keller）牧師在給沒有單身恩賜的單身人士的錄音資訊中使用的一個令人難忘的比喻：“嫁給一塊好的大理石，而不是尋求一尊完美的雕像！進入門徒訓練，分享被神使用的特權，將你未來的配偶塑造成基督聖潔的形象。 有了成熟的基督徒品質的堅實核心，再加上未完成的外形，就足以開始門徒訓練的冒險了。

1.6.3 RECKON DISCIPLESHIP 疾病與健康

A. *生病了*
   1. 故意隱藏嚴重的家庭問題、健康問題、性犯罪、財務義務、債務或破壞生命的犯罪習慣， 而這些問題可以在小組中得到説明。 你不想從小組中其他人的建議、禱告和支援中受益。
   2. 詳細分享或傾訴過去所有的罪過，以至於門徒小組必須不必要地和你一樣背負這些罪過。
   3. 說得太多，讓別人沒有機會分享。
   4. 你不認真傾聽別人的發言，也不努力記住他們說的話。 你沒有做任何筆記來記住如何為小組中的其他人禱告。
   5. 對門徒訓練的參與敷衍了事，半心半意地參加門徒訓練小組，或忙於其他事情而無暇投入到任務中去。
   6. 你沒有與他人建立牧養聯繫，因為你沒有認真傾聽、記憶或提出建立關係的相關問題。 你無法識別和讚美自己或他人身上的基督的美德和屬靈恩賜。 你認為門徒訓練主要是找出他人的罪來責備他們。 你持有一種挑剔的罪孽檢查員的態度。
   7. 門徒與當地的基督徒群體隔絕，不為成熟的信徒所知。

8. 你們原來的家庭關係非常脆弱，經常互相犯下 9th C 罪，卻沒有任何和解，也沒有明顯的 “慈善自尊 ”模式。

B. 健康
1. 在追求門徒訓練的過程中，應該真正投入到準備、討論以及傾聽和關心小組中其他人的願望中去。
2. 門徒訓練是對小組中其他門徒進行關係投資的機會。
3. 門徒訓練小組創造輔導機會，以實踐積極的真理（9th C 職責，“善待我們的鄰舍”），例如，為彼此的優點而喜樂，為彼此承認的罪而憂傷並保護對方，在困難中互相鼓勵，在誠實的目標設定中互相支援，在盲目或抵制敬虔改變的領域中互相挑戰。
4. 如果你在某個基督徒團體（家庭、社區、學校或教會）中很有名氣，並且因為多年來對他人的忠心侍奉而受到這些團體中成熟領袖的信任，那麼你就能夠更有效地為團體中其他較弱的成員做出貢獻。 保羅對提摩太真正的信心、愛和他的弱點（懼怕、膽怯）的成熟基督徒見證來自於一起服侍和對提摩太基督徒家庭背景的瞭解（腓 2：20-23;提后 1：5-7;提摩太前書 3：10）。

1.7 討論問題

1.7.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你的父母在對子女（包括你）和其他人進行門徒訓練時，在疾病或健康方面表現出了哪些特質？
B. 分享你過去參加或帶領門徒訓練小組的一些經歷（與疾病和健康有關）。
C. 你是否傾向於使用積極的教牧方法，還是完美主義的批評方法？9th C 美德是如何糾正消極、挑剔的門徒訓練方法的？
D. 要成為一個更健康的管教者，你需要加強哪些態度或技能？
E. 是否有其他成熟的基督徒瞭解你並稱讚你在門徒訓練方面的長處？（提摩太前書 3:10;5：22;箴言 11：15;腓立比書 2：22）。

1.7.2 用上帝設計的方法，

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個或更多人的聚會中，重新確保、改革、清除，以提高結果

A. 在你的生活中（如果你已婚，你現在的家庭），以及你原來的家庭產生祝福的經歷中，有哪些與遵守 9th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放心？
B. 對於不遵守 9th 戒律的行為，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個過程中，神召會的人會如何支援你？（這個門徒訓練小組、你現在或原來的家庭、你當地的教會）

第二部分：歷史、習慣和願望

（10TH C WLC 146-148;禱告 WLC 178-196）

2.1 從我們的禱告中可以看出歷史、習慣和願望

2.2 十誡職責：知足常樂的主造就親近知足的門徒

第十條誡命

146 問：第十條誡命是什麼？答：第十條誡命是:“不可貪戀 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

147 問：在第十條誡命中，命令什麼責任？答：在第十條誡命中，命令的責任是:（1）對我們自己的境況完全知足（來 13:5；提前 6:6）；（2）用正直仁愛的精神對待我們的鄰舍，以致於我們關乎他人的一切的動機和情感，都是以促進他人的益處為 念（伯 31:29；羅 12:15； 詩 122:7－9；提前 1:5；斯 10:3；林前 13:4－7）。

148 問：在第十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行？答：在第十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是:（1）對自己的現狀不滿（王 上 21:4；斯 5:13；林前 10:10）；（2）對鄰舍的善況嫉妒（加 5:26；雅 3:14，16）、難受（詩 112:9－10；尼 2:10）；（3）並對他所擁有的產生貪心邪情（羅 7:7－8；13:9；西 3:5；申 5:21）。

關鍵經文：希伯來書 13：5 你們要保守生命，不貪愛錢財，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他說：“我總不撇下你們，也不丟棄你們”。

2.2.1 對基督城美德的渴望

我們的慾望應該集中在哪些基督的美德上？我們應該追求什麼（馬太福音 6：33）？哪些美德能讓我們知足常樂?

威斯敏斯特大教義》（WLC 103-148）中的元美德（義、除去不義）和大誡命美德

<u>愛神</u>

Lex Christi 的美德：**尊主**（1st C），要求信仰和服從三位一體的上帝。 我們的最高忠誠屬於他的威嚴。 他在我們所有的思想和崇拜中都是至高無上的。 我們為他的榮耀而嫉妒。 WLC 103-106

Lex Christi 的美德：**尊主的約**（2nd C）：所有適當的敬拜都必須符合上帝子民所生活的約的要求 。 他是不可親近的，這意味著我們只能按照他在聖約中屈尊命令的方式來敬拜他 。這些更廣泛的要求在《聖靈書》第 107-10 章中得到了更具體的應用，重點是如何定義正確的集體敬拜。 WLC 107-110

Lex Christi 的美德: **賜福的** (3rd C) 要求正確使用主的名，即奉祂的名接受主的祝福（創 12:2; 民 6:24-27；詩篇 5:12；29:11），他們心裡、口裡尊崇並稱頌祂的聖名（詩篇 16:7；103:1-2；啟 5:11-14），奉祂的名禱告和敬拜（約翰福音 14:13-14；以弗所書 14:13 -14）。5:20），並奉祂的名祝福他人（Gen. 14：13-14; Eph. 5：20）.16：7;103：1-2;啟示錄 5：11-14），奉他的名禱告和敬拜（約翰福音 14：13-14;以弗所書 5：20），並奉他的名祝福他人（創 27：7;28：1-4;49：28;申命記 33;詩篇 72：17）。 WLC 111-114

Lex Christi 的美德：**尊主的定期, 與神共時性**（4th C，安息日休息）：WLC 第 115-21 頁，重點關注對主日的遵守。

<u>愛人如己</u>

Lex Christi 美德：**尊主的定期, 與神共時性**（4th C，六日勞作）：要求我們順從他指定的工作和安息日休息時間，順從他在周週期、年模式和終生視角中的天意時間（傳道書 3：1-14;雅各書 4：15），以及順從上帝對歷史、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解釋。

Lex Christi 的美德：**竭力合一**（5th C），要求我們，維護當權者、服從者和平等者之間和諧的角色關係 。 WLC 123-133

Lex Christi 的美德：**尊重生**（6th C），要求 保護人的生命，從受孕到死亡（因此反對墮胎和安樂死），對於已婚和有能力的人來說，還要求生兒育女。 WLC 134-136

Lex Christi 的美德: **尊一男一女婚姻** (7th C) 要求在婚姻契約內保留一男一女的異性吸引力. WLC 137-139

Lex Christi 的美德：**作好管家**（8th C），要求人，保存、保護和繁榮物質世界中身體所需的一切，包括家庭、福音傳道人、信徒和有需要的鄰居（提摩太前書 5：3、8;加拉太書 6：6、9-10）。 WLC 140-142

Lex Christi 的美德：**維護信譽**（9th C），要求如實作證。 WLC 143-145

Lex Christi 的美德：**懂得知足**（10th C）：要求 在主及其為我們世俗生活所提供的一切 中得到充分滿足：“我必不至缺乏..... 我一生一世必有良善和慈愛隨從我（詩 23：1,6;腓 4：11-13）。 WLC 146-148

2.2.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我的慾望有病。 我渴望得到許多《聖經》禁止的東西，這暴露了我貪婪的心。 我羨慕鄰居的關係和資源、配偶和孩子、假期、汽車和房子。 （注：想想你在社交媒體上閱讀朋友們的各種帖子時，是否會對神所賜給他們的一切產生羨慕之心）。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成功或享受他們的祝福。 當我得不到我想要的罪惡的東西時，我就會有一種不感恩、埋怨、抱怨的態度。 當我得不到我想要的公義的東西時，我也會抱怨、責怪上帝和他人。
B. *健康：* 就我自己而言，我的心不再不斷地受到基督所禁止的許多罪惡慾望的誘惑，因為我已經抵制了這些誘惑，停止了這些心理習慣，它們已經失去了吸引力。 我對神賜給我的關係和資源抱著滿足和感恩的態度，因為神和他所賜給我的一切都是我的份，我的杯，我的分配（詩篇 16：5-6;約書亞記 14-17）。 我渴望支援、改善和讚美屬於我鄰居的任何良性關係和資源。

2.3 討論問題

2.3.1 10TH C 為自己和原生家庭算帳

A. 關於與萊克西-克裡斯蒂有關的願望，你觀察到自己或你現在的家人有哪些疾病或健康情況?
B. 在與萊克斯-克裡斯蒂相關的慾望方面，你觀察到你原來的家庭有哪些疾病或健康情況? 這些原有的家庭模式是否仍然深深地影響著現在的你?

2.3.2 10TH C T0 重組、改革、撤消，以改進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無論是個人、門徒一起，還是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個或更多人的聚會中。

A. 在你的生活或當前的家庭生活中，與遵守 10th 戒律有關的哪些優勢可以讓你放心?
B. 關於不遵守 10th 戒律的問題，哪些弱點應該改正，哪些罪孽應該消除?
C. 在這個過程中，神的眾教會（家庭、小組、教會成員或帶領人、聖經顧問）如何支援你?

2.4 祈禱是內心渴望的證據

禱告與蒙恩之道

178 問：禱告是什麼？答：禱告就是奉基督之名（約 16:23），藉著聖靈的幫助（羅 8:26），把我們的願望呈 給上帝（詩 62:8）；承認我們的罪（詩 32:5－6；但 9:4），並以感恩的心承認祂的憐憫（腓 4:6）。

當向誰禱告

179 問：我們只當向上帝禱告嗎？答：是的。（1）惟獨上帝鑑察人心（王 上 8:39；徒 1:24；羅 8:27），垂聽呼求（詩 65:2），赦免諸罪（彌 7:18），並滿足眾人各樣的心願（詩 145:18－19）；（2）並且惟獨上帝是可信的（羅 10:14），惟獨祂值得崇 拜（太 4:10）；（3）因為禱告也是崇拜的一個特別部分（林前 1:2），所以，只可向祂禱告（詩 50:15），不可向其他任何 存在者禱告（羅 10:14）。

當奉誰的名禱告

180 問:“奉基督的名禱告”是什麼意思？答:“奉基督的名禱告”就是:（1）為了順服祂的吩咐，因為確信祂的應許，就為基督的緣故請求憐憫（約 14:13－14；16:24；但 9:17）；（2）不是空空地提及祂的名字（太 7:21），而是從基督和祂中保的職分，得鼓勵去禱告，並在禱告時，從中得勇氣，得力量，得禱告蒙悅納的盼望（來 4:14－16；約壹 5:13－15）。

181 問：為什麼我們要奉基督的名禱告？答：（1）因為人的罪性，以及 因此而導致的與上帝的疏離，是如此之大，不借助一位中保，我們就無法來到上帝的面前（約 14:6；賽 59:2；弗 3:12）；（2）這一榮耀的工作，除了基 督之外，天上地下無人擔任，無人適合（約 6:27；來 7:25－27；提前 2:5），所以我們不可奉任何人的名字禱告，而是惟獨奉祂的名禱告（西 3:17；來 13:15）。

聖靈幫助我們禱告

182 問：聖靈怎樣幫助我們禱告？答：（1）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 禱告，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使我們能夠明白為誰禱告，禱告什麼，如何禱告；（2）祂又在我們的心中運行， 使我們的心靈甦醒（雖然程度並不是在所有人的心中，在所有的時候都是一樣），使我們有完成這一本分所需要的悟性、感情和美德（羅 8:26－27；詩 10:17；亞 12:10）。

當為誰禱告

183 問：我們當為誰禱告？答：我們當：（1）為基督在地上的整個教會禱告（弗 6:18；詩 28:9）；（2）為公民政府的長官（提 前 2:1－2）， 為牧者（西 4:3）禱告；（3）為我們自己（創 32:11），為我們的弟兄（雅 5:16），也為我們的敵人禱告（太 5:44）；（4）為各種活著的人（提 前 2:1－2）， 也為將要來到這個世界的人禱告（約 17:20； 撒下 7:29）；（5）但是，不可為死人禱告（撒 下 12:21－23），也不可為那些已經知道犯了至於死的罪的人禱告（約壹 5:16）。

當為何事禱告

184 問：我們當為何事禱告？答：我們當為一切使上帝得榮耀（太 6:9），教會得益處（詩 51:18；122:6）， 我們自身（太 7:11）或他人（詩 125:4）得益處的事禱 告；但不應為違背上帝律法的事禱告（約壹 5:14）。

當怎樣禱告

185 問：我們當怎樣禱告？答：我們禱告時，（1）要深深曉得上帝的威嚴（傳 5:1）；（2）深深明了自己的不配（創 18:27；32:10）、 需要（路 15:17－19）和罪過（路 18:13－14）；（3）要以悔改的心（詩 51:17）、感恩的心（腓 4:6）、寬 廣的心（撒上 1:15；2:1）禱告；（4）要以悟性（林前 14:15）、信心（可 11:24；雅 1:6）禱告，真誠（詩 145:18；17:1）、懇切（雅 5:16），有愛心（提前 2:8），有恆心（弗 6:18），等候上帝（彌 7:7），並謙卑地降服於祂 的旨意之下（太 26:39）。

禱告的準則

186 問：為要盡禱告的本分，上帝賜給了我 們什麼準則？答：（1）上帝所有的聖言都是 用於指導我們盡禱告本分的（約壹 5:14）；（2）特別的指導準則，則是我 們的救主基督教導門徒禱告時所用的禱告形式，亦即通常所稱的主禱文（太 6:9－13；路 11:2－4）。

187 問：如何使用主禱文？答:（1）主禱文不僅有指導作 用，它作為一個禱告的模式，我們可以依此作其它的禱告；（2）它本身也可作為一個禱告 來使用，只要以悟性、信心、敬畏和其它所必需的美德，來正確地盡禱告的本分，就可以如此地禱告（太 6:9，比較路 11:2）。

188 問：主禱文分幾個部分？答：主禱文分三個部分：序言、祈求和結束。

主禱文的序言

189 問：主禱文的序言教訓我們什麼？答：主禱文的序言是:“我們在 天上的父”（太 6:9）。這教訓我們，（1）當禱告的時候，我們要就近上帝，確信祂父般的慈愛，而且我們與祂這種慈愛有份（路 11:13；羅 8:15）；（2）要有敬畏之心，以及其它各種孩子般的性情（賽 64:9）、屬天的情感（詩 123:1；哀 3:41）， 並對祂的主權、威嚴和恩惠的臨在有正確的認識（賽 63:15－16；尼 1:4－6）；（3）同時，也教訓我們要與他人一起禱告，並為他人禱告（徒 12:5）。

主禱文六大祈求

190 問：我們在第一祈求中求什麼？答：我們在第一祈求“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中（太 6:9），承認我們自身以及其他所有的人，既沒有能力，也不願意正確地榮耀上帝，（林後 3:5；詩 51:15），因此我們，（1） 祈求上帝，藉著祂的恩典使我們和他人都能夠並且喜歡認識、承認、並高度尊崇祂（詩 67:2－3）、祂的尊稱（詩 83:18）、屬性（詩 86:10－13，15）、蒙恩之道、話語（帖後 3:1；詩 147:19－20；138:1－3；林後 2:14－15）和作為，以及祂樂意用於顯明自身的一切（詩 145；8）；（2）為了使我們能夠在心思、言語（詩 103:1；19:14），和行為（腓 1:9，11）上榮耀祂，求 祂攔阻、消除無神論（詩 67:1－4）、無知（弗 1:17－18）、偶像崇拜（詩 97:7）、褻瀆（詩 74:18，22－23）， 以及一切不榮耀祂的事（王下 19:15－16）；（3）並求祂藉其統管萬有的護理，引導並安排萬事，使祂自己得榮耀（代下 20:6，10－12；詩 83；140:4，8）。

191 問：我們在第二祈求中求什麼？答：我們在第二祈求“願祢的國降臨”中（太 6:10），承認我們自身和全人類生來都處在罪惡和撒但的轄制之下（弗 2:2－3），因此我們，（1）祈求上帝使罪惡和撒但的國度毀滅（詩 68:1，18；啟 12:10—11），福音在全世界得以廣傳（帖 後 3:1），猶太 人被呼召（羅 10:1），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約 17:9，20；羅 11:25－26；詩 67）；（2）祈求上帝使教會裝備有各樣的聖職人員和蒙恩之道（太 9:38；帖後 3:1），清除一切的腐敗（太 1:11；番 3:9），得到 公民政府的支持和保護（提前 2:1－2）；（3）祈求上帝使基督的蒙恩之道得以純正地施行，有效地使那些仍在罪中的人悔改歸正，使那些已經悔改歸正 的人得堅固、安慰和建造（徒 4:29－30； 弗 6:18－20；羅 15:29－30，32；帖後 1:11；2:16－17）；（4）祈求上帝使基督此時此地就在我們的心中掌權（弗 3:14－20），使祂的再來，以及我們與祂一同永遠作王快快臨到（啟 22:20）；（5）祈求祂按自己的美意在世上行使祂的權柄，盡善盡美地成就這些目的（賽 64:1－2；啟 4:8－11）。

192 問：我們在第三祈求中求什麼？答：我們在第三祈求"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中（太 6:10），承認我們和所有的人，天生就完全不能也不願意認識並遵行上帝的旨意（羅 7:18；伯 21:14；林前 2:14），而且傾向於悖逆祂的聖言（羅 8:7），對上帝的護理牢騷滿腹（出 17:7；民 14:2），一心 想成就肉體和魔鬼的旨意（弗 2:2），所以我們禱告，（1）祈求上帝藉著祂的聖靈，除掉我們自身和他人的所有盲目（弗 1:17－18）、軟弱（弗 3:16）、不情願（太 26:40－41），和心靈的悖逆（耶 31:18－19）；（2）祈求上帝藉著祂的恩典，使我們能夠並且願意在所有的事情上（詩 119:1，8，35－36；徒 21:14），都如天使在天上所作的那樣（賽 6:2－3；詩 103:20－21；太 18:10），謙卑（彌 6:8）、喜樂（詩 100:2；伯 1:21；撒下 15:25－26）、誠實（賽 38:3）、勤勉（詩 119:4－5）、熱情（羅 12:11）、真誠（詩 119:80）、持久（詩 119:112）地去認識、遵行、順服上帝的旨意。

193 問：我們在第四祈求中求什麼？答：在第四祈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中（太 6:11），我們承認在亞當裡，並因著我們自己的罪，喪失了享用今生所有外界福分的權利，這些權利理當被上帝全部剝奪，而且我們 在享用這些外界福分時，它們對我們而言都當成為受咒詛的東西（創 2:17；3:17；羅 8:20－22；耶 5:25；申 28:15－68）；它們本身並不能維繫我們的生命（申 8:3），我們自己也無功勞可居（創 32:10），而且靠我們自己 的辛勞也無法取得它們（申 8:17－18）；但我們都傾向於違背上帝的律法，追求（耶 6:13；可 7:21－22）、獲取（何 12:7）、享用這些福分（雅 4:3）；因此我們為我們自身和他人禱告，（1）求上帝使他們和我們等候上帝的護理，天天用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靠祂白白的恩賜，按祂父般的智慧所 看為最合適的，享受足夠的部分（創 43:12－14； 創 28:20；弗 4:28；帖後 3:11－12；腓 4:6）；（2）求上帝繼續如此地祝福我們，使我們藉著聖潔、舒適地享用這些福分（提前 4:3－5），並有知足之心而得福（提前 6:6－8）；（3）求上帝使我們離開一切不利於今生養身和舒適的事物（箴 30:8－9）。

194 問：我們在第五祈求中求什麼？答：在第五祈求"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中（太 6:12），我們承認我們和其他所有人都有原罪和本罪的罪咎，因此對上帝的公義欠了債，而且不管是我們自己，還 是其他任何受造物，都絲毫不能補償此債（羅 3:9－22；太 18:24－25；詩 130:3－4）；因此，我們為我們自身和他人禱告，（1）祈求上帝出於祂白白的恩典，藉著基督的順服和補償，由信心領悟並應用，免除罪給我們帶來的罪咎和懲 罰（羅 3:24－26；來 9:22），在祂的愛子中接納我們（弗 1:6－7）；（2）並祈求上帝繼續恩待我們（彼後 1:2），饒恕我們天天的失敗（何 14:2；耶 14:7），用平 安和喜樂充滿我們，天天賜給我們更大的罪得赦免的確信（羅 15:13；詩 51:7－10，12）；（3）當我們內心擁有此種印證，發自內心地饒恕他人的過犯時（路 11:4；太 6:14－15；太 18:35），聖經就鼓勵我們這樣祈求，並鼓勵我們如此期望。

195 問：我們在第六祈求中求什麼？答：在第六祈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中（太 6:13），我們承認，至智、至義、至慈的上帝，為了各種聖潔與公義的目的，或許吩咐萬有，使我們受打擊，遭挫 折，一時陷於試探之中（代下 32:31）；撒但（代上 21:1）、世界（路 21:34；可 4:19）和肉體，時刻準備用力把我們拉到一邊，陷害我們（雅 1:14）；即使在我們罪得赦免之

後，由於我們自身的敗壞（加 5:17）、軟弱，不夠警醒（太 26:41），不僅易受試 探，動輒就把自己暴露於試探之下（太 26:69－72； 加 2:11－14；代下 18:3，比較代下 19:2），而 且我們自身沒有能力，也不願意抵擋試探，脫離試探，善用試探（羅 7:23－24；代上 21:1－4；代下 16:7－10）；理當被棄置於試探的權勢之下（詩 81:11－12）。所以，我們禱告，（1）祈求上帝制伏世界和其中的一切（約 17:15），征服肉體（詩 51:10；119:133），遏制撒但（林後 12:7－8），治理萬有（林前 10:12－13），賜下並祝福各樣蒙恩之道（來 13:20－21），激勵我們警醒善用，使我們和祂一切的子民，藉著祂的護理蒙保守，不至受試探犯罪（太 26:41；詩 19:13）；即使受到試探，也求主藉著祂的聖靈使我們得到強有力的扶持，能夠在受試探的時候站立得穩（弗 3:14－17；帖前 3:13；猶 24）；（2）祈求上帝使我們即使跌倒，也再次站起，恢復過來（詩 51:12），並予以善用，從中得益（彼 前 5:8－10），使我們的成聖和救贖得以完全（林後 13:7，9），使撒但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羅 16:20；亞 3:2；路 22:31－32），使我們完全從罪、試探及一切的邪惡中得釋放，直到永遠（約 17:15；帖前 5:23）。

主禱文結語

196 問：在主禱文的結語中，教訓我們什 麼？答：在主禱文的結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中（太 6:13），教訓我們：（1）用論理的方式加強我們的祈求（羅 15:30），這些理由並不是因為我們自身或其它任何受造物有何價值，而是出於上帝（但 9:4，7－9，16－19）；（2）也教訓我們，在禱告中要讚美上帝（腓 4:6），把永恆的主權、全能，與榮耀的尊稱惟獨歸於祂（代上 29:10－13）；（3）因為祂能夠並且願意幫助我們（弗 3:20－21；路 11:13），所以，藉著信心，我們要坦然無懼地向祂祈求（代下 20:6，11），安靜地依靠祂，相信祂會成全我們的祈求（代下 14:11）。（4）為了表明這是我們的心願，並是我們所確信的，我們就說"阿們"（林前 14:16；啟 22:20－21）。

2.4.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不禱告（雅各書 4：2）。 *為滿足自己貪婪的慾望而禱告（雅各書 4：3）。 為列克西斯美德之外的事情禱告。 禱告時沒有考慮這些事情是否可以按照主禱文的序言和六項祈求的大綱來組織。*
B. 健康：上帝的旨意的具體部分可以按照序言的大綱和主禱文的六項祈求來組織。 禱告履行了我們 2nd C 的職責，即通過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在聖靈的聯合下，按照新約進行敬拜（《世界教會憲章》第 108 條），並履行了我們 3rd C 的職責，即尊崇並祝福主、聖父、聖子和聖靈三位一體的聖名（《世界教會憲章》第 112 條）。

    前言：《世界路加福音》第 189 章強調了主禱文的前言 「我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6：9），其方式與《世界路加福音》第 101 章，即十誡的前言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領你出埃及，出奴役的家」（出埃及記 20：2）相似。 這兩句話都被用作標題，向我們表明上帝在他的救贖工程中彰顯了他三位一體的位格和屬性。 他已將所有選民

收為「兒女」，他們有權稱他為父（羅 8：15-16），他要求我們謙卑地順服他的旨意，並努力說明他人順服他的旨意。

1. 請願：「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1 -3strd C 與榮耀、熱愛、敬畏和尊崇上帝有關的職責，上帝在我們的中保基督里所立的新約，以及他作為聖父、聖子和聖靈的三位一體之名。
2. 請願：「願你的國降臨」 1 -10stth C 取消所有基督律法的禁令，繁榮所有基督律法的職責，尤其是所有當局（政府、丈夫、父母、學校和企業領導以及教會領袖）能夠正確地代表上帝，正如上帝在他的話語、聖禮和禱告中所啟示的那樣。
3. 祈求：“願你的旨意成全”，上帝對人的旨意就是順從道德律，所以第三個祈求是祈求所有人都順從所有的道德律，即基督律。
4. 請願：“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具體涉及 4th 、6th 、8th 和 10th C，即感恩和知足地生產和管理資源，以造福人類生活。
5. 祈求：“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是祈求主免了我們所有的 1 -10stth C 罪，所有基督律因我們的中保基督的贖罪而禁止在我們自己身上犯下的罪，並以此為基礎，教導我們不斷饒恕他人對我們犯下的所有基督律的罪，首先是在我們的心裡（馬可福音 11：24-25），如果可能的話，與他們和解（羅馬書 12：16-18;馬太福音 18：15）。
6. 請願：“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是請求保護我們免受所有 1 -10stth C *基督律法的禁止。 一種方法是我們思考罪的懲罰和詛咒（《世界書信集》第 28 卷），思考享受所有基督律法義務的有福之人（學習箴言，如箴 7：7-27 與箴 31：10-31）。我們祈求上帝，讓我們從內心的渴望開始，抵禦誘惑。 如果我們因犯罪而跌倒*，我們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脫離一切罪惡，並重新追求聖潔，以獲得不可動搖的國度作為我們的獎賞（來 12：14,28）。

2.5 討論問題

2.5.1 向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祈求

A. 關於主禱文中的祈求，你觀察到自己或你現在的家人有哪些疾病或健康情況？

B. 關於主禱文中的祈求，你觀察到你原來的家庭有哪些疾病或健康？這些原有的家庭模式是否仍然深深地影響著現在的你？

2.5.2 祈禱請願，以重振、改革、消除、改善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無論是個人、門徒一起，還是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個或更多人的聚會中。

A. 在你的生活或當前的家庭生活中，與主禱文的請求有關的哪些力量可以讓你放心？
B. 關於對主禱文請求的無知，或祈求有罪的事（雅各書 4：3），哪些弱點應該改正，哪些罪孽應該除去？
C. 在這個過程中，神的眾教會（家庭、小組、教會成員或帶領人、聖經顧問）如何支援你？

第 3 部分: 神的榮耀在創造和護理中彰顯出來

3.1 主和祂的目的

3.1.1 研究上帝在創造和護理中的預旨。 這向祂的創造物展示了祂三位一體的位格和屬性的榮耀。

上帝的衍生屬性應該反映向著他們, 在他們身上, 在他們裡面，並藉著他們，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威斯敏斯德信條 (WCF) 第二章 論上帝與三位一體

一．上帝是獨一的（申 6:4；林前 8:4，6），又真又活的（帖 前 1:9；耶 10:10）；在其存有和完全上都是無限的（伯 11:7－9；26:14），祂是至純之靈（約 4:24），無形（提前 1:17）、無體（申 4:15－16；約 4:24；路 24:39）、 無欲（徒 14:11，15）、不變（雅 1:17；瑪 3:6）、無量（王上 8:27；耶 23:23－24）、永恆（詩 90:2；提前 1:17）、不可測度（詩 145:3）、全能（創 17:1；啟 4:8）、全智（羅 16:27）、至聖（賽 6:3；啟 4:8）、最自由（詩 115:3）、最絕對（出 3:14），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弗 1:11），為的是榮耀祂自己（箴 16:4；羅 11:36）；祂極其慈愛（約壹 4:8，16），有恩典，有憐憫，恆久忍耐，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赦免罪孽、過犯和 罪惡（出 34:6－7）；祂賞賜那殷勤尋求祂的（來 11:6）；同時，祂的審判最為公義，極其可畏（尼 9:32－33）；祂憎惡諸惡（詩 5:5－6），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 1:2－3；出 34:7）。

二．上帝擁有一切生命（約 5:26）、榮耀（徒 7:2）、良善（詩 119:68）和福分（提前 6:15；羅 9:5），是本 乎祂自身，出於祂自身；惟獨祂本乎自己，並對自己而言是完全自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徒 17:24，25），也不從他們得任何榮耀（伯 22:2-3），卻只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著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祂是萬有惟一的根源，萬有 都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羅 11:36）；祂對他們有至高的統治權，藉著他們，為著他們，並在他們身上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啟 4:11；提前 6:15；但 4:25，35）。萬有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祂的知識是無限的，無謬的，不依賴任何受造物（羅 11:33－34；詩 147:5）；所以，對於祂而言，沒有什麼事物是偶然的， 或不確定的（徒 15:18；結 11:5）。祂的一切預旨、作為和命令都是至聖的（詩 145:17；羅 7:12）。天使、世人和其它所有受造之物，都當照祂按其美意所吩咐的敬拜祂，侍奉祂，順服祂（啟 5:12-14）。

三．在上帝的統一性中有三個位格，即聖父上帝，聖子上帝，聖靈上帝，同實質、同權能、同永恆（約壹 5:7；太 3:16－17；28:19；林後 13:14）。聖父既非受生，亦非被發出；聖子在永恆中為 父所生（約 1:14，18）；聖靈在永恆中由父和子發出（約 15:26；加 4:6）。

我們可以推斷，《*威斯敏斯德懺悔錄*》提出了《WCF》第 2 章第 2 節所定義的交響屬性觀點，即上帝在他的作為中顯示了他榮耀屬性的各個方面。 WCF 在《懺悔錄》的其他部分重複了一些屬性。 請注意以下內容：聖經揭示了上帝的聖潔（稱為 "聖經"）、*權威*、*真理*、*他不變的公義旨意的統一性*（"所有部分的同意"，自我解釋）（《WCF》1：4， 5， 9）。 上帝永恆的旨意彰顯了他永恆、智慧、聖潔和不變的決定性旨意的榮耀，對選民顯示恩典和慈愛，對那些被他擦肩而過、留在罪中等待永恆審判的人則顯示了他的至高權力、憤怒和公義（《WCF》3：1、3、5、7）。創造揭示了上帝永恆的能力、智慧和良善（《WCF》1：1;4：1）。 天意揭示了他的完美、公義、智慧、權能、公義、良善、仁慈和憐憫，體現在他管理意志的不變決定中（《WCF》5：1， 2，4， 5），包括他對罪的允許，以及他對基督之外罪人的忿怒和公義（《WCF》6：1， 6）。 上帝在聖約中彰顯了他的恩典（《WCF》7：1-6），並通過要求所有人遵守他的道德律法彰顯了他對所有人的權威（《WCF》19：5）。 在上帝永恆的旨意中，他揀選了基督作為恩典之約的中保，以一切豐盛住在他裡面，彰顯他的智慧、知識、聖潔、權能、恩典和真理，救贖他的選民，在十字架上為他們滿足主的公義（《WCF》8：3、5、8）。 主通過有形教會彰顯他全能的大能，因為教會正確地宣講聖言、主持聖禮和誓約、帶領敬拜、執行紀律，並在地方、地區和全國大會上決定如何最好地治理（《WCF》25：1-6; 27：1-5； 28：1-7； 29：1-8； 30：1-4； 31：1-4），通過他的話語和聖靈有效地呼召選民進入得救的信心（《WCF》10：1; 14：1-3）。 主將基督在贖罪中的滿足歸功於他，以彰顯他確切的公義; 將基督在稱義中的順服歸功於他，以彰顯他白白的恩典（《WCF》11：1,3），釋放他們的良心，使他們活在只有他的話語所定義的道德律法公義中，並服從他所任命的代表他公義的權威（《WCF》19：1-6; 20：1，4；23：1-4）。 主收養他們為愛子，以顯示他的憐憫、保護、供應和管教（《WCF》12：1），使他們成聖，戰勝罪惡，在公義中成長（《WCF》13：1,3），恩賜他們從罪中悔改，得永生（《WCF》15：1），行善事（《WCF》16：3），特別是與聖徒交通（《WCF》 26：1-3）。 主在恩典之約中以他的愛揀選了他們，通過這些方法，主使他們能夠堅持到生命的終結，儘管在一段時間里，被揀選者可能會因墮入罪中而使他不悅，使他的靈憂傷（《WCF》17：1-3）。 主彰顯了他完美的真理和大能的恩典，通過聖言和聖靈確認他對聖徒的揀選，通過他們認識到自己身上的信心、盼望、愛和悔改的證據，從而賜給他們平安、喜樂、感恩和歡喜的保證（《WCF》18：2-3）。 在最後的公義審判中，基督將藉著他的大能使死屍復活，與他們的靈魂團聚（惡人的靈魂已在品嘗苦難，而選民的靈魂已在上帝面前），這彰顯了他對惡人的公義，判他們永世受苦，同時也彰顯了他對義人的憐憫，祝福他們在完全的公義中進入新地（《WCF》32：1-2;33：1-3）。

WCF 認為，三位一體上帝的所有屬性在祂所做的每一件事中都發揮著功能作用，因此所有屬性都屬於三位一體上帝。 因此，當提到某些屬性時（如上文斜體所示），其他屬性就隱含在背景中。 WCF》使用具有代表性的屬性模式，而不是在每一個教義中重複《WCF》的所有屬性。 *威斯*

*敏斯德列出的上帝的作為（*作為視角）與他的三位一體（作為視角）交織在一起，並且與《WCF》第二章中根據他的命令（《WCF》第三章）區分他的受造物的屬性視角相一致。

交響*位格*視角，意味著三位一體的位格是另一個統一的主題，貫穿系統和實踐神學的各個主題。

交響*屬性*觀點被定義為神的榮耀由祂的屬性所揭示。

我們將他們作為交響人物組合在一起，揭示交響屬性。三位一體的位格和各種屬性（WCF 2:1-3）在威斯敏斯特系統和實踐神學的主題中 向著他們, 在他們身上, 在他們裡面，並藉著他們，彰顯祂自己的榮耀（WCF 2:2）。[2]這四個介詞是威斯敏斯特綜合系統實踐神學的關鍵，也是為什麼這種*交響屬性*視角必須創造性地適應聖經輔導員培訓的原因。這種觀點是了解尊榮和祝福主（自有永有）的聖名（我們的第三條誡命義務）意味著什麼，以及正確地見證人與基督聯合意味著什麼（我們的第九條誡命義務）的關鍵。

3.2.1 主的超行動屬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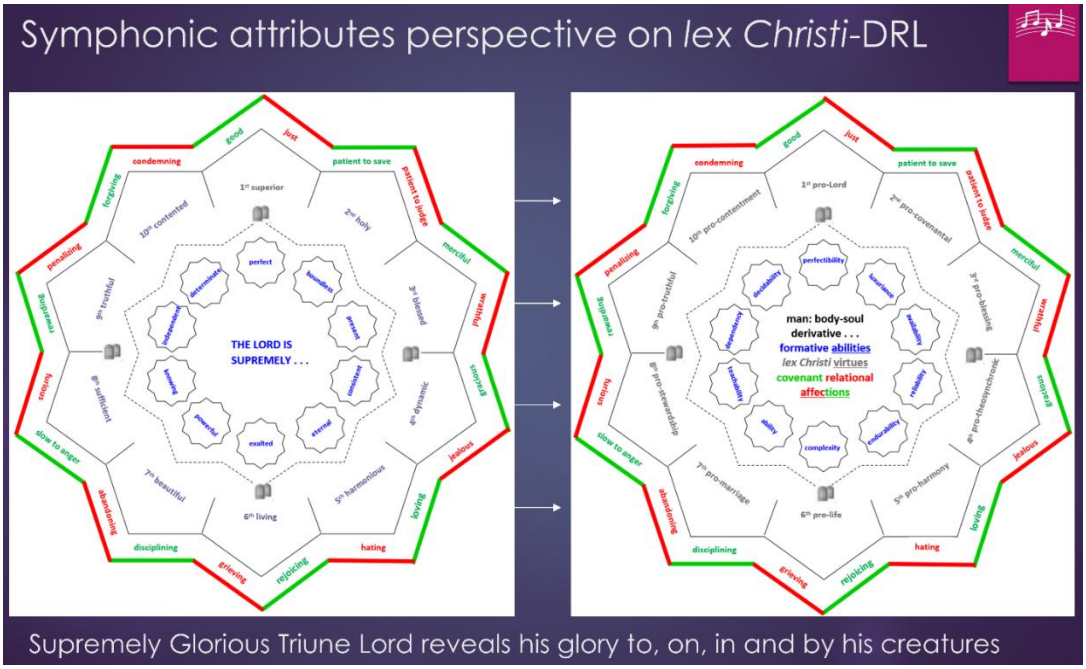

[2]有關屬性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Yates，*威斯敏斯特基金會*， 39-80 和"調整威斯敏斯特道德法主題"，61-105。關於 *symphonic* 的意義，請參閱 Vern S. Poythress,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ch. 7.https://frame-poythress.org/ebooks/symphonic-theology-by-vern-poythress/#ch7。

[3] 我之所以選擇「*行動*」這個詞，是因為它們具有工具性的至高無上的意志，併為他的美意而工作（腓 2：13）。 它們也可以被稱為主存在的屬性。

“我就是主，你們的神”（出埃及記 20：1-2 中十誡的序言，WLC 101 的模式允許我們將 WCF 2：1 所列的一系列自我同一性、*超作用屬性安排在這一標題下。真神*“我就是”（the true God， I AM ， introduces himself-he who is incomparable to other gods），**因此，“我是全然……。**

. . .**完全：**“上帝：在…… 完美中是無限的”

… **無量 ：“**上帝：他的存在是無限的…… 是最純潔的靈，看不見，沒有身體、部分或激情……。. 無邊無際“（《WCF》2：1）

.. .**臨在 ：**「巨大」（《WCF》2：1）

.. **信實：**“沒有…… 激情，永恆不變“（WCF 2：1）

…**永恆**：「永恆」（WCF 2：1）（無始無終）

.. **至高無上**：「不可理解」（《WCF》2：1）

… **全能 ：**「全能的」（《WCF》2：1）; [他]對[萬物]擁有至高無上的統治權，可以隨心所欲地通過它們、為它們或在它們身上做任何事“（《WCF》2：2）。

… **全智：**「最有智慧」（《WCF》2：1）; “他的知識是無限的、無誤的、獨立於受造物的，因此對他來說沒有什麼是偶然的或不確定的”（《WCF》2：2）

… **最自由 ：**「最自由」（《WCF》2：1）; “自己獨享一切充足，不需要他所造的任何受造物，也不從它們那裡得到任何榮耀”（《WCF》2：2）。

. . **自決**：“最自由，最絕對，按照祂自己永恆不變、最公義的旨意，為祂自己的榮耀而運行萬事”（《WCF》2：1，另見 2：2;3：3）

人類的衍生形能力

人: 身心合一：人有自我認同，就像主的 "我是 "至高無上一樣，一個衍生的身體-靈魂 "我是"（自我意識）[4]，在墮落之後統治著受造物，*與上述十個人分別排序*:

可完善性（能夠提高所有能力、美德和情感方面的能力）

複雜性（超出這些術語的不可估量的多樣性和複雜性的交響能力）

可用性（日常生活中的個人存在）

可靠性

長壽性（求生慾望，註定永生或死亡）

榮美 人的身體-靈魂充滿了奧秘）

力量（能夠完成工作 ）

可教性

依賴性（依賴上帝和社會、家庭）

決定性

[4] 見 C. VanTil，"基督教的內在性觀點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三位一體的上帝內在地滿足於他自己。 他在自己身上充分體現了他存在的律法。 他充分體現了自己作為最高、唯一終極、唯一自足者的愛的法則。 是他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類。 是他使人--他的形象持有者--更新為對自己順從的愛的關係。 在這裡，也只有在這裡，人與人之間的對抗才是詳盡無遺的。 在這裡，"*我-它 "的維度與* "我-*你 "*和 "我-*你 "的維度並不對立。 因為在這裡，一切都取決於 "我是 "這一個人*。 在此基礎上，人的個性在自身內部具有統一性。 當然，在此基礎上，人的個性並不認識自身。 在聽到上帝對他自己說 「我是」，對人類說 「*你是* 」之前，它不會說 「*我是*」。。 在此基礎上，作為受造物和守約者的人與追隨上帝之心的大衛一起說：哦，我是多麼愛你的律法。 當他說出這句話時，他找到了自己。 然後他就自由了。 因為只有在大衛的兒子那裡，人才獲得了自由。 . . .. 人作為他的受造物，始終是上帝的受造物"。 *在《捍衛信仰》中：基督教有神論倫理學》，第 3 卷*，1980 年，第 192 頁、
https://presupp101.files.wordpress.com/2011/08/van-til-christian-theistic-ethics.pdf

3.2.2 主的超正義屬性 與人的衍生 *LEX CHRISTI* 美德配對

“我就是主，你們的神”（“至聖……到尊 「擴展為十個屬性）[5] **因此，“我是全然……**

1st C …… 超越性的，在 「在我面前不可有別的神 （出埃及記 20：3），與他在 1st 誡命中的反映相聯繫，要求信仰和服從這位三位一體的神[6] WCF》詳細闡述了這一點，指出 **“**只有一位唯一的、永生的、真實的上帝,…… 最絕對的“（《WCF》2：1）。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熱衷於自己的位格、存在、身份的至高無上性，以及與他的至高無上性相一致的委託和禁止的權威（賽 43：10-11）。他滿足敬畏他之人[1st C]的願望[10th C]; 他也垂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詩 145：19）。 *基督派生詞 lex Christi 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最高的忠誠屬於他的威嚴，他在我們所有的思想和所有的崇拜中都是至高無上的，為他的榮耀而嫉妒。

2nd C …… 最聖的 『你不可造像或偶像，也不可跪拜或事奉 ，因為我忌邪，要看守愛我之人的敬拜，卻要懲罰離棄我的人『（出埃及記 20：4-6）**，這與他在** 2nd C 中要求正確敬拜神方式的反映有關。 他是不可親近的，這意味著我們只能按照他在盟約中的寬恕所命令的方式來敬拜他 。[7] 在《WCF》中找出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他的一切謀算、一切作為、一切命令都是至聖的”（《WCF》2：1-2）。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熱衷於自己的盟約律法和純潔的崇拜，這符合他至聖的本性（申命記 4：13; 32：21）。 *基督派生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的約** :親約意味著選民只有通過他的盟約中規定的內心態度和實踐才能接近他的聖潔。

---

[5]為了限制本書無限制的複雜性，本書選擇了一個屬性對一個命令的格式，作為建議的列克斯克裡斯蒂視角。

[6]“在神的合一性中有三位一體，具有同一的本質、權能和永恆性：父神、子神和聖靈。 聖父不是從誰而來，既不是被生，也不是從誰而出; 聖子永遠從聖父而生; 聖靈永遠從聖父和聖子而出“（《世界基督教論壇》2：3）。

[7]為什麼本論文要將這一盟約主題與 2nd 戒律聯繫起來，作為一項新的貢獻呢？ WLC 2nd 誡命的職責涉及正確的敬拜。 *威斯敏斯特標準*（WCF 21-22，關於守安息日、上帝命令的敬拜要素和誓約）和當前的討論傾向於關注聖徒集會中正式敬拜的要素，也稱為敬拜的規範原則，以及清教徒牧師對改革羅馬天主教敬拜習俗和聖禮管理的關注。 他們對第 2nd 條誡命的主要解釋與適當的集會敬拜做法有關：「當選的牧師和崇拜者在主日應該在崇拜集會中做些什麼？ 本論文根據世界基督教聯合會第七屆會議主題 “主與人所立的約”，從亞當作為第一約的聯邦元首開始，引用了一整套相互依存的複雜經文（創1：26-27;利18：4-5;太19：16-17;22：37-39;羅1：17;2：14-15;5：12-21;7：10;8：3-4;10：5;加3：11-12;4：4-5，以及何6：7和約31：33），對nd 。 6：7 和約伯記 31：33）。 nd C職責的更大問題應該是：「敬拜者如何與上帝的敬拜正確地聯繫在一起？ “我們認為答案是舊約的類型學在新約（也稱為福音）中的實現。 我們可以將上帝聖潔的這一屬性引申為天父在三位一體中額外立約，以在他的受造物身上體現聖潔，允許墮落，並計劃由主耶穌基督作為受膏之王，由聖靈作為活潑的安慰者來拯救受造物，這些都是實現他永恆命令的手段（《世界基督教論壇》3：6;《詩篇》89：19-37;《撒迦利亞書》6：12-13;《 以賽亞書》42：6）。 三位一體的上帝還與天使訂立了工作之約，賜給他們適當的居所和執行任務的權柄，其中有些任務是揀選的，但對那些悖逆者則施以咒詛（提摩太前書 5：21; 希伯來書 1：13-14;彼得後書 2：4; 猶大書 1：6; 馬太福音 25：41），並與受造物立約（創 9：9-17; 何 2：18; 約伯記 38）。 因此，發展主的立約特性似乎是恰當的，因為他通過立約與萬物建立聯繫，整個救贖計劃都是在上帝立約的本性下組織的。由聖約守護的上帝的聖潔神學應該界定 2nd 誡命中接近上帝的聖潔要求的主要職責。 安息日--主日的實踐和集會敬拜的細節可以作為立約主題的一個子集來發展，如敬拜的規範原則。

3rd C ..... **有福的** "不可妄稱主 你神的名，因為妄稱他名的，主 必不追究他的罪"（出埃及記 20：7）中所暗示的祝福，與他在 3rd C 中要求正確使用主 之名的反映聯繫在一起。 他配得一切的祝福、尊榮、頌讚、榮耀和尊敬。 他是一切祝福、尊貴、榮耀的源泉和標準。 在《WCF》中找到了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上帝擁有一切..... 良善、福氣，在他自己..... 也不從他們那裡得到任何榮耀"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自己的名和聲譽，這符合他至高無上的祝福本性（以西結書 39：25）。 *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的派生反映*：**賜福的，**指選民從主那裡得到祝福，奉他的名（創 12：2; 民 6：24-27; 詩 5：12; 29：11），在心裡和口裡尊崇並祝福他的聖名（詩 16：7; 103：1-2）。16：7;103：1-2;啟示錄 5：11-14），奉他的名禱告和敬拜（約翰福音 14：13-14;以弗所書 5：20），奉他的名賜福他人（創 27：7;28：1-4;49：28;申命記 33;詩篇 72：17）。

4th C . ..... 主動護理的 "記念安息日，要守為聖。 你要勞碌六日，作你一切的工; 但第七日是主 你神的安息日。 在這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僕、女僕、牲畜，並你門內的寄居之人，都不可作任何事。 因為主 造天、地、海和其中所有的，只用了六日，第七日就安息了。 所以主 賜福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 20：9-11）。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他的安息日和工作的有序時間模式，這符合他至高無上的動態本質（創 1：31-2：3）。 主是時間的主，與他在 4th C 中的反映相關，要求我們順服他所指定的工作和安息日休息的時間，以及順服他的天命時間（傳道書 3：1-14; 雅各書 4：15）。 "他說："我的同在必與你們同去，我必使你們得安息"（出 33：14）。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 11：28）。 在《WCF》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類似的解釋。 上帝是 「永恆的」 **（**《WCF》2：1）。 "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為要顯明他永恆的大能、智慧和良善的榮耀，就在起初，用六日的工夫，無中生有，創造了世界，和其中有形無形的萬物; 並且都是非常好的"（《WCF》4：1）。 WCF》第五章 「關於天意 」的全部內容都宣揚了這位在時間中完成其旨意的至高無上的能動之主，尤其是《WCF》第五章第 1 節："偉大的萬物創造者上帝，按照他無誤的預知，以及他自己旨意的自由和永恆不變的計劃，以他最智慧、最聖潔的天意，維護、引導、處置和管理著一切被造物、行為和事物，從最大的甚至到最小的，以讚美他智慧、權能、 公義、良善和仁慈的榮耀。 "主是時間的主，是所有時間度量和週期的源泉和標準，協調宇宙和空間的時間及其所有變化，按照他在時間上的命令完美地運行。 他建立了創造和安息的模式（創 1：31-2：3）。 在完全實現的末世，時間結構似乎得到了完善，在某種意義上，因為在聖潔的耶路撒冷，黑夜將被消解，主 將成為他們的光（賽 60：19;啟 22：5）。 然而，月份仍在測量，這表明時間的白天和季節在某種意義上仍然存在，也許在城外，太陽和月亮仍在發光[8] *派生的lex Christi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的定期, 與神共時性。**[9]

[8]啟示錄 22：2;詩篇 148：1-6;104：19;78：69;89：2， 29， 36-37

[9]上帝創造時間（創 1：1）; 他不受時間的約束（詩 90：2,4; 賽 46：9-10;約 8：58;出 3：14;彼后 3：8）; 他決定我們的時間（徒 17：26;啟 22：5）; 他在時間中行事（加 4：4-5;徒 17：30-31）。 通過尋找上帝的動態 4th C 屬性（這一術語由 Vern Poythress 博士在 2020 年 10 月的電子郵件交流中提出）之間的相似之處，這篇論文為上帝的衍生

5th C ..... 和諧的[10]「當孝敬父母，使你們在主 你們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上，日子可以長久」（出 20：12）中所暗示的，與他在 5th C 中的反思相聯繫，要求我們 維護掌權者、順從者和平等者之間和諧的角色關係 。 在《世界基督教家庭信仰自由》中找到了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上帝既指派選民得榮耀，祂也照祂旨意的永恆和最自由的目的，預定了得榮耀的一切方法。 因此，被揀選的人，既在亞當里墮落，就蒙基督救贖，被聖靈按時有效地呼召，使他們信基督，稱義、被收養、成聖，並因信而蒙他的大能保守，直到得救，"（《WCF》3：6）。 主最不需要遵行自己的旨意。在三位一體的世界工作中，他以 「父命子服 」的模式運行。 他是合一與和平的源泉和標準。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他的代表君王、他們的臣民和他們的平等者之間的和諧，這符合他三位一體至高無上的和諧本性。[11]用牧羊人和羊來比喻，主本人將通過他任命的領袖來餵養他的子民。[12]*基督派生法在基督人性和更新人身上的體現*： **竭力合一。**

6th C ..... 永活的 「不可殺人 」中， （出埃及記 20：13），與他在 6th C 中的反思相聯繫，要求保護人的生命，從受孕到死亡（因此反對墮胎和安樂死），對於那些已婚和有能力的人，可以生兒育女 在《WCF》中，上帝是 "活 "的;" 上帝擁有一切生命,..... 在他自身之中.....。 祂是萬有的唯一源泉，萬物由祂而有、借祂而有、歸祂而有"（《WCF》2：1-2）。 上帝對全人類，包括他的敵人的忍耐和仁慈，也包含在對人類生命的賜予和養育之中[13] 這位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惡如仇地保護人的生命，因為人的生命承載著他的王權形象，符合他至高無上的生命本質。[14]"眾人的眼睛都仰望你，你按時給他們食物。 你張開你的手; 你滿足一切活物的願望（詩 145：15-16）。 從基督的人性和人的更新中反映出的lex Christi美德派生詞：**尊重生。**

7th C ..... 榮美的，隱含在 「不可」中， （出埃及記 20：14），與他在 7th C 要求 在婚姻盟約中保留一男一女異性吸引力中的反映聯繫在一起 .....。 與《WCF》中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在於，上帝是美麗而燦爛的，"在良善中豐富"，**"**在他自己之內和他自己之中，有一切的生命、榮耀、良善、福氣**"（《WCF》2：1， 2：2）。** （WCF》2：1， 2）。 主是性愛中所有關係愉悅、親密和快樂的源泉，是對美的吸引，神秘地工作著相互吸引，使一男一女終生相伴（《馬太福音》19：6），

屬性提供了另一種見解，這種屬性反映在人類與 4th C 相關的同步性中，而這種同步性並沒有得到太多的聖經探索和訓詁學發展。 在本書的第一版中，這一術語被定義為 "按照[上帝在]聖經中定義時間和我自己生活（過去、現在、未來）的方式同步看待和使用時間"。

[10]這一思想與 "為了祂自己的榮耀，照著祂自己永恆不變、至公至正的[和諧]旨意運行萬事"（《世界基督教論壇》2：1）相關聯，並在威斯敏斯特對上帝三位一體合作和上帝永恆法令的理解中得到了擴展（《世界基督教論壇》3）。" 和諧 「屬性是由弗恩-波伊斯博士在 2017 年 6 月的一次個人會議上建議命名的。

[11]弗 4：3-6;林前 15：28;羅 8：27

[12]以西結書》34：13-14、16、23

[13]馬太福音》5：44-45;《使徒行傳》14：16-17;17：25， 30;《羅馬書》9：22-23

[14]使徒行傳 17：24-25;申命記 32：29;馬太福音 6：26;羅馬書 8：11;以弗所書 5：29;詩篇 136：25

使自己遠離所有其他的性吸引，[15]，特別是在聖經中用來指新娘華麗的婚紗，最終指基督所渴慕的美麗教會，為婚禮日準備的[16]，以及教會對基督的美麗和華貴的吸引[17]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他的國度培養婚姻制度，按照他自己至美的本性，重新創造一個吸引他的美麗新娘。[18]人類婚姻中異性配偶之間的性吸引只是一種類型，是這種人類存在的陰影，它將轉變為基督的兄弟姐妹家庭（馬太福音 22：30），指向對基督的獨特精神渴望和聖潔感情（以弗所書 5：23-33）。 從基督的人性和人的更新中反映出的基督派美德：**尊一男一女婚姻。** "神所結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19：6;《WCF》24：6）。

8th C …… 充分的，「不可偷盜」，（《出埃及記》20：15），這與他在《8th C》中要求人，在物質世界中保存、保護和繁榮身體所需的一切，包括家庭、福音傳道人、信徒和需要説明的鄰居（《提摩太前書》5：3， 8;《加拉太書》 6:6, 9-10）。 根據《WCF》中對上帝的解釋，**主是最充足的，**"唯有祂自己是全備的，祂所造的一切受造物都不需要"（《WCF》2：2）。 上帝的自我存在提供了物質、牧養和公民社會資源，以支援對命令的服從。 上帝是至高無上的慷慨給予者，是維持生命的一切資源的源泉，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惡如仇地保護人類對王國耕作產品（財產、物品）的 "借用權"，這與他對自己所創造和管理的萬物的所有權是一致的，這源於他至高無上的充足本性。[19]*基督派生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作好管家。**

9th C …… 誠信真實的「不可作假見證陷害鄰舍」。，（出埃及記 20：16），反映在 9th C 要求作真實的見證。 在《WCF》中，上帝是最誠實的; "在…… 真理中豐富"（《WCF》2：1）。 "我就是…… 真理"（約翰福音 14：6）。 主配得人的一切尊崇、讚美和榮耀（與 3rd C 並行）。 主是人中一切真理祝福、尊貴和榮耀的源泉和標準。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保護他的王國代表公民的名字或聲譽，這符合他至高無上的真理本性。[20]*派生的lex Christi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維護信譽。**

10th C …… **最知足的**「不可貪戀鄰舍的房屋; 不可貪戀鄰舍的妻子、男僕、女僕、牛、驢，或是鄰舍的任何物件，"（《出埃及記》20：17）中暗示的知足，與他在《10th C》中要求知足和感謝他的良善和憐憫的反映相聯繫。 在《WCF》中，上帝是最知足的："上帝自有一切生命、榮耀、良善、福氣，唯有祂自己是全備的，祂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物，也不從受造物得任何榮耀"（《WCF》2：2）。 主是滿足和知足的源泉和標準。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惡如仇地保護著他的代表君王的心願，使他們感恩於主，滿足於他對他們處境的主權旨意，首先追求公義，符合他自

[15]箴言 6：25;約伯記 31：1;提摩太前書 3：2

[16]出埃及記 28：2,40; 詩篇 45：11;箴言 5：19;歌 1：16;以賽亞書 62：4-5;以西結書 16：8,14; 以弗所書 5：27;啟示錄 4：2-3;21：2,9-21

[17]詩篇 16：11; 27：4； 29：2； 96：6

[18]瑪 2：15; 3:6; Lam.3:22-23; 以西結書 16：8; 馬太福音 19：6; 啟示錄 21：2， 9-27

[19]詩篇 50：10-12;使徒行傳 14：17;17：24-26;申命記 8：18

[20]民數記 6：24-26; 撒母耳記上 12：22;以西結書 39：7;但以理書 9：19。 9:19

己至高無上的知足本性，這使主在他自己和他所做的一切中感到最滿足和喜樂。[21]*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反映出的派生詞lex Christi美德*: **懂得知足，** ，在主和他所提供的一切中完全滿足：“我必不至缺乏..... 我一生一世必有良善和慈愛隨從我（詩篇 23：1,6）。

3.2.3 主的超家庭屬性在人的聖約關係情感中的體現

這些超家庭的屬性是本體論的應用，是父永生子的家庭之愛和聖靈作為這種愛的紐帶的永恆過程的額外（上帝與其受造物的關係）[22] 換句話說，上帝的本質並沒有改變。 這些都是應用屬性，是天父在與受造物立約時對聖子的原型關係之愛的基礎上必然產生的。 這些家庭屬性的應用在他創世之前的法令中顯而易見，他允許一些天使和亞當墮落，[23]，目的是向被揀選的人類展示他自由的恩典和愛，[24]，與他對所有墮落天使和那些路過並留在罪中的人的力量、憤怒和正義形成對比。[25] 在他的旨意工程中，主要的應用是他對那些與他的愛子結合的被救贖者的內在的愛，[26]，其次是《聖經》中強調的他對那些不分享對他的獨生子的超親情之愛，不分享他對那些與他結合成為養子的人的盟約關係之愛的人的內在的忿怒[27] 在天意的內在展開中，在天父的命令管理下，聖子的精確仲介成就和聖靈的精確仲介應用，通過經文[28]，這些超家庭的屬性通過與他的受造物

[21]約伯記 41：11;羅馬書 11：33-36;使徒行傳 17：25;約伯記 1：21;馬太福音 6：24-33;哥林多前書 3：21-23

[22] WCF 2：3;父與獨生子在創世之前就分享彼此的愛（約翰福音 1：14， 18;3：35;5：20;17：24;來 1：2-3， 5），聖靈從父子二人而出，作為父喜悅子的紐帶（約翰福音 15：26;林后 13：14;賽 42：1;馬太福音 13：5;約翰福音 15：26;林后 13：14;賽 42：1）。 42:1; Matt.3:16-17; 12:18; John 1:32-34; Rom. 1:4, see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大急流城：貝克學術出版社，2011 年）238-239、242）。 家庭「一詞源於上帝用來描述自己作為父（三位一體中的第 1st 位）與子（三位一體中的第 2nd 位）的比喻，在我們的洗禮表述（馬太福音 28：19）和《世界基督教論壇》第 2 章第 3 節的三位一體神學中均有使用。 它還提供了一個聖經主題來解釋與基督結合的好處，即通過聖靈成為養子（WLC 74;WCF 12;羅 8：14-16;加 4：4-7;約壹 3：1），以及在基督里恢復人類家庭之愛（路加福音 1：17;以弗所書 5：1-2， 25;6：1-4）。

[23]WCF 3:3; 5:4; 6:1

[24] 有人稱這是一個永恆的救贖之約，見 Wilhemus a Brakel，《*一個基督徒的合理服務》*，第 7 章，見他對詩 89：19-37;撒迦 6：12-13;賽 42：6 的解釋。 42:6.

[25]WCF 3:6-7

[26]WLC 30-36; WCF 7:1-6; 約翰福音 1：14; 2:11; 8:35; 11:40; 12:28-29; 14:21; 15:9-10; 17:26

[27]約翰福音 3：18; 3：35-36； 5：23； 14：21-24； 15：9； 17：12； 使徒行傳 4：25-29; 9：4。 顯然，兒子的隱喻包括作為女兒的女性（林后 6：18）。 關於本段中提到的類似觀點，請參閱弗恩-S-波伊特雷斯（Vern S. Poythress）：《*三位一體的奧秘》（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 A Trinitarian Approach to the Attributes of God*（Phillipsburg： P & R， 2020）， 496-498， 514-515， 528-529， 563-566.

[28]WLC 2-5、19、20、30-32;西 1：15;來 1：3;林後 3：17-18;約 8：28;16：13-15

的盟約、*在他身上的盟約、在他裡面的盟約和由他的受造物在與他的盟約的不同關係和不同相似程度上的盟約中顯現出來。*[29]

下面列出了十對超家庭屬性。[30]每對中的第一個詞代表主與盟約中的人的家庭關係，表現為盟約與主的和解。 每對中的第二個詞代表主對那些未立約者的家庭排斥，揭示為與主的盟約--*敵對*。插入了《WCF》2：1 的支援性引文，以及《WCF》其他地方的其他屬性名稱。

主是全然……。

… 慈愛**：** 恨惡 **“**最愛”. . . .“憎惡一切罪惡”（《WCF》2：1），憎惡邪惡（《希伯來書》1：9）。主 嘲笑[悖逆的統治者]（詩篇 2：4; 也嘲笑列國，上帝子民的敵人，見詩篇 59：8）。 59:8).

恩典 **/** 忌邪：「恩慈」（《WCF》2：1）。 出埃及記》20：5 引用 “忌妒..... 將不義..... 加在..... 恨我的人身上 「作為《WCF』21：1 的證據，證明上帝只以他規定的方式命令敬拜，並通過廢除邪惡來表達他對那些進行虛假敬拜的人的忌妒。 在聖經中，「忌邪 」一詞主要用於描述上帝忌恨列國對他的子民所犯的罪（以西結書 36：6-7; 撒迦利亞書 1：14-15; 8：2-7），特別是忌恨以色列立約支派中的偶像崇拜，他像烈火一樣將這些罪人從他的聖所或聖地中驅逐出去（出埃及記 34：14; 申命記 4：24-27; 6：15； 拿細耳記 1：2）。 主 稱讚非尼阿的嫉妒代表了他的司法敵意（民 25：11-13）。

---

[29]WCF 2:2; 7:1-6; 2 Sam.7:12-16.WCF 7 主與人類所立之約的主題，從亞當作為聯邦元首的第一約開始，是基於一整套複雜的相互依存的經文創世記 1：26-27;利未記 18：4-5;馬太福音 19：16-17;22：37-39;羅馬書 1：17;2：14-15;5：12-21;7：10;8：3-4;10：5;加拉太書 3：11-12;4：4-5，何西阿書 6：7 和約伯記 31：33 只是作為附帶論據。 天父在三位一體中額外立約，以主耶穌基督為其受膏之王，以聖靈為其活潑的安慰者，完成救贖，這些都是實現其永恆命令的手段（《世界基督教論壇》3：6;詩篇 89：19-37;撒迦利亞書 6：12-13;以賽亞書 42：6）。 三位一體的上帝還與天使訂立了工作之約，給予他們適當的居所和執行任務的權力，其中有些是被揀選的，但對那些悖逆者則施以咒詛（提摩太前書 5：21; 來 1：13-14; 彼后 2：4; 猶大書 1：6; 馬太福音 25：41），並與受造物立約（創 9：9-17; 何 2：18; 約伯記 38）。 因此，*威斯敏斯特標準發展了主的立約特性，因為他通過盟約與萬物相關，整個救贖計劃都是在上帝立約的本性下組織的。* 見 Richard A. Muller, "The Covenant of Works and the Stability of Divine Law in Seventeenth Century Reformed Othodoxy：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Herman Witsius and Wilhelmus a Brakel,"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29 (1994)：75-101.

[30]有些用詞並不是絕對對立的，但至少有一種可能的含義，可以區分與上帝和好的人和與上帝敵對的人。 關於 「與神意的顯現和行使有關的屬性 」的討論：關於 「神的情感與美德 」的討論，即對選民的愛、恩典、眷顧和憐憫，與對那些在罪中擦肩而過的人的仇恨、厭惡、不贊成、不高興、扣留祝福、懲罰、蔑視、嘲笑、嫉妒和悲傷形成對比，見穆勒，《*改革後的改革教義學》，第* 3 卷：《*神的本質與屬性》，* 2003 年，第 551-589 頁。 建議使用聖經中的屬性術語，同時認識到它們使用三位一體的結構積極表達，平衡超越性和內在性，見弗恩-S-波伊特雷斯，《*三位一體的奧秘》*，同上，487-516， 582-586。

.. . 憐憫 / 忿怒: “仁慈” . . . .“他的審判是可怕的”（《WCF》2：1）；“因他們的罪，命他們受羞辱和忿怒，以讚美他榮耀的公義”《WCF》3：7

.. . 救贖的忍耐 / 審判的忍耐：“長久忍耐”（《WCF》2：1）；根據聖經，主對信徒是忍耐的，希望他們認罪悔改，行在聖潔中，為他的再來做好準備（彼后 3：9， 14-15）。 主是忍耐的，等待著對惡人的審判（羅馬書 9：22; 馬太福音 13：29-30）。

.. . 良善 / 公義: “主有一切..... 良善..... 本身“. . . .“他的審判最公義、最可怕”（WCF 2：2;2：1）。WCF》2：1（引用尼 9：32-33;來 10：28-31）中 “公義 ”的含義是讓惡人得到他們應得的報應，執行他的報復，但這並不是聖經中這個詞的唯一用法。

.. . 赦免罪 / 定罪 “赦免不義、過犯和罪過”.// . . ." 他決不洗刷有罪的人”

.. . 賞賜 / 懲罰: 「賞賜那殷勤尋求他的人」（《WCF》2：1）。 // .....“（《WCF》2：1）。

.. . 不輕易發怒 / 發怒: 作為上帝在基督裡的憐憫的證據（《WCF》15：2），上帝 “不輕易發怒”（引用《約珥書》2：12-13），鼓勵我們帶著憂傷和悔改向上帝轉過來憎恨罪惡。 “將你的怒氣傾在不認識你的異邦人和不呼求你名的家庭身上”（耶 10：25，WCF 21：6 引為證據，要求家庭在家中呼求上帝的名）

.. . 管教 / 任憑: “責罰他們以前所犯的罪，或發現他們心中隱藏的敗壞和詭詐的力量，使他們謙卑下來”（《WCF》5：5，引用《申命記》8：2-3,5，在曠野接受主的考驗和管教）；“像父親一樣受到他的憐憫、保護、供養和責罰”（《WCF》12：1）。 上帝作為公義的審判者,.....*將他們交給自己的情慾、世界的誘惑和撒旦的權勢*“（《WCF》5：6）。

.. . 欣喜 / 擔憂: 聖經支援：“願主 因他的作為喜樂”（詩 104：31）；“（主 ）必為你歡喜快樂”（西弗書 3：17）；“進入主的喜樂中”（馬太福音 25：21）。 “抵擋他的靈，使他憂傷”（WLC 105;弗 4：30）。

當我們注意到救贖的焦點是*基督法美德的更新時，*[31]我們如何將這些*美德*與另外兩組透過人的身體描述人的靈魂的*形成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聯繫起來？*這些*能力*和*情感*本應用來取悅上帝並促進人類繁榮，但只有當核心的*基督法美德*得到更新時，它們才會得到適當的重新定向。例如，在道德法第二表的細節中，*基督法美德規定了對所有人的愛的義務。*當與*契約關係有細微差別時 在情感方面*，輔導員可以區分對聖約內的人和聖約外的人的愛的義務。在效法神向所有人表現出忍耐的、普遍的恩典之愛的同時，有形教會中也應該特別表現出一種與「彼此」聖約關係和好的*感情（太 5:44-45；羅馬書 9:*22-23；加拉太書 6 :9 –10；弗 4:1–6:4）。既然神愛聖徒作為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並向他們展示祂與*聖約關係和好的*屬性，所以所有的信徒團體都需要彼此表現出這些同樣的感情，無論是在門徒訓練、家庭、學校、企業還是教會的背景下。

[31]以弗所書 4:24 激勵我們研究以弗所書如何涵蓋與復活的基督聯合的每一條誡命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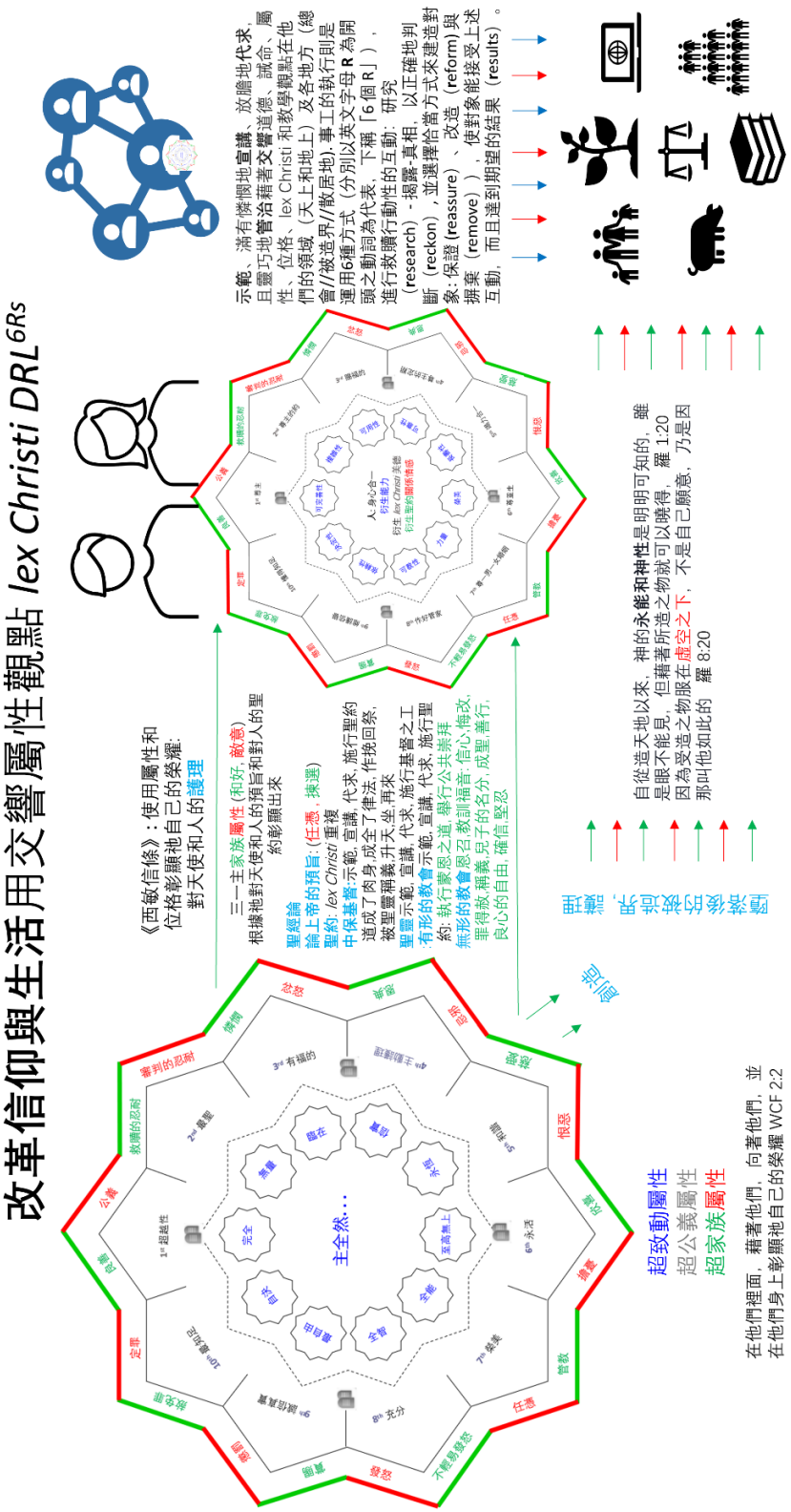
改革信仰與生活用交響屬性觀點 lex Christi DRL6Rs
《西敏信條》：使用屬性和
位格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對天使和人的護理
三一主家族屬性 (和好, 敵意)
根據祂對天使和人的預旨和對人的聖
約彰顯出來
聖經論
論上帝的預旨: (任憑, 揀選)
聖約: lex Christi 重複
中保基督:示範, 宣講, 代求, 施行聖約
道成了肉身,成全了律法, 作挽回祭,
被聖靈稱義,升天,坐,再來
聖靈示範, 宣講, 代求, 施行基督之工
有形的教會示範, 宣講, 代求, 施行聖
約: 執行蒙恩之道, 舉行公共崇拜
無形的教會恩召,教訓福音,信心,悔改,
罪得赦,稱義,兒子的名分,成聖,善行,
良心的自由,確信,堅忍
主全然...
超致動屬性
超公義屬性
超家族屬性
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著他們，並
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WCF 2.2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
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 1: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
那叫他如此的 羅 8:20
示範、滿有憐憫地宣講、放膽地代求，
且靈巧地管治藉著交響道德、誡命、屬
性、位格、lex Christi 和教學觀點在他
們的領域（天上和地上）及各地方（總
會//被造界//散居地），事工的執行則是
運用6種方式（分別以英文字母 R 為開
頭之動詞為代表，下裥「6 個 R」），
進行救贖行動性的互動：研究
（research）-揭露 -真相，以正確地判
斷（reckon），並選擇恰當方式來建造對
象：保證（reassure）、改造（reform）與
摒棄（remove）），使對象能接受上述
互動，而且達到期望的結果（results）。

*下圖說明出於教學目的，*內部的藍色十角星排列著十個超作用屬性。 這些內在的屬性會啟動所有外在的屬性，以實現基督的律法的目的，這些外在的屬性會根據受造物的盟約內或盟約外的狀態啟動兩組受造物。 中間的灰色十點星代表超公義屬性。 外部的星代表主的超家庭屬性，用紅色代表他與盟約外的人敵對，因此不服從他的基督論，用綠色代表與盟約內的人和好。 *然而，我們無意將內在屬性與相鄰的中間屬性或外在屬性配對，因為所有的單個屬性都與其他屬性的總集合相互關聯。* 由於上帝人格的統一性或不可分割性，他的所有屬性都與所有誡命相關。 更新人的衍生反映也分為三組：*形成能力*、*基督的美德和與盟約有關的情感*。

3.1.4 WLC 關於創造和護理中應用的預旨

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WLC) 13 問：關於天使和人類，上帝特別的預旨是 什麼？

答：關於天使和人類，上帝特別的預旨是：

（1）上帝惟獨出於祂自己的慈 愛，為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藉著祂永恆不變的預旨，揀選了一部分天使得榮耀（提前 5:21）；

（2）並在基督裡，揀選了一部 分人得永生，且預定了得永生的途徑（弗 1:4－6；帖後 2:13－14）；

（3）並因著祂的主權和不可測 度的旨意（祂由此隨己意施與恩典，或不施與），置其餘的人於不顧，預定他們因自身的罪而遭受羞辱和震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羅 9:17－18，21－22；太 11:25－26；提後 2:20；猶 4；彼前 2:8）。

WLC 14 問：上帝怎樣實施祂的預旨？

答：上帝根據祂無謬的預知，並祂自由且不變的旨意，在創造和護理之工 中，實施祂的預旨（弗 1:11）。

WLC 15 問：上帝的創造之工是什麼？

答：上帝的創造之工就是：起初，上帝用祂權能的話，為祂自己，在六日之內，從無中創造了世界及其中的萬物，並且都是很好的（創 1；來 11:3；箴 16:4）。

注意 WCF 如何解釋三一神在創造中揭示他的屬性 WCF 4:1（交響位格揭示交響屬性）

WCF 第四章 論上帝的創造之工

一．聖父、聖子、聖靈三一上帝為彰顯祂永能、智慧和慈愛的榮耀， 就按祂自己的美意，在起初，於六日之內，從無中創造了世界及其中有形無形的萬物，並且都是很好的（創 1；來 11:3；西 1:16；徒 17:24）。

WLC 16 問：上帝怎樣造天使?

答：上帝創造了所有的天使（西 1:16），乃是靈體（詩 104:4）、不滅（太 22:30）、聖潔（太 25:31）、卓有知識（撒下 14:17；太 24:36）、大有權能（帖後 1:7），為的是執行上帝的吩咐，讚美祂的聖名（詩 103:20－21），但天使能夠改變（彼後 2:4）。

WLC 17 問：上帝怎樣造人的?

答：（1）上帝在創造了其它各 樣受造物之後就造了人，乃是造男造女（創 1:27）；

（2）用地上的泥土造了男人的 身體（創 2:7），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 人的身體（創 2:22），賦予他們活潑的、 理性的、不滅的靈魂（創 2:7；伯 35:11；傳 12:7；太 10:28；路 23:43）；

（3）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了他們（創 1:27；），有知識（西 3:10）、公義和聖潔（弗 4:24）；

（4）把上帝的律法刻在他們的 心中（羅 2:14－15），並賜給他們 遵行的力量（傳 7:29），和治理萬物的權柄（創 1:28）；但人也能夠墮落（創 3:6；傳 7:29）。

WLC 18 問：上帝的護理之工是什麼?

答：上帝的護理之工是:

（1）祂至聖（詩 145:17）、至智（詩 104:24；賽 28:29）、至能地保守（來 1:3）並治理（詩 103:19）祂所創造的萬有；

（2）祂統管它們，以及它們所有的行動（太 10:29－31；創 45:7），使祂自己得榮耀（羅 11:36；賽 63:14）。

注意 WCF 如何解釋三一神在護理 WCF 5:1 中揭示他的屬性（交響位格揭示交響屬性）

WCF 第五章 論上帝的護理之工

一．上帝是萬物的 偉大創造者，祂維繫（來 1:3）、引導、管理、統治一切活物、運動和事物（但 4:34-35；詩 135:6；徒 17:25－26，28；伯 38－41），從最大的到最小 的（太 10:29－31）。這是藉著祂至智至聖的護理（箴 15:3；詩 104:24；145:17），照著祂無謬的預知（徒 15:18；詩 94:8－11），並按著祂自己旨意所定的自由、不變的計劃（弗 1:11；詩 33:10，11），好使祂自己的智慧、權能、公義、慈愛和憐憫的榮耀得著稱讚（賽 63:14；弗 3:10；羅 9:17；創 45:7；詩 145:7）。

WLC 19 問：上帝對天使的護理是什麼?

答：為使自己得榮耀，上帝藉其護理，

（1）容許某些天使，故意地、不可挽回地墮落在罪和毀滅之中（猶 6；彼後 2:4；來 2:16；約 8:44），並對此以及他們所有的罪加以限制 和統管（伯 1:12；太 8:31）；

（2）使其餘的天使在聖潔和喜樂之中得以堅固（提前 5:21；可 8:38；來 12:22）；

（3）又隨自己的美意使用他們（詩 104:4），施行祂的權柄、憐憫和公義（王下 19:35；來 1:14）。

WLC 20 問：上帝對起初受造狀態中的人有什麼護 理?

答：上帝對起初受造狀態中的人有以下的護理:

（1）把他安置在樂園裡，吩咐他修理看守，賜給他吃地上各樣果子的自由（創 2:8，15－16）；

（2）萬物都置於他的治理之下（創 1:28），並設立婚姻幫助他（創 2:18）；

（3）為他提供與上帝的交通（創 1:26－29；創 3:8）；

（4） 設立安息日（創 2:3）；

（5）以個人、完全、持續的順服為條件（加 3:12；羅 10:5），與他立生命之約，生命樹就是此約的信物（創 2:9）；

（6）禁止他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違約的懲罰就是死，（創 2:17）。

WLC 30 問：上帝任憑全人類在罪惡和愁苦中滅亡 嗎?

答：不是。全人類都落入罪惡和愁苦中（帖前 5:9），是因為第一個約被違背了，即通常所說的行為之約（加 3:10，12）；但上帝並沒有任憑他們都在這一狀態中滅亡；相反，惟獨出於祂的慈愛和憐憫，藉著第二個約，即通常 所說的恩典之約，把祂的選民從中救拔出來，帶領他們進入得救的狀態（多 3:4－7；加 3:21；羅 3:20－22）。

WLC 31 問：上帝與誰立此恩典之約呢?

答這恩典之約是與作為第二個亞當的基督而立的，並在祂裡面，與作為其後 裔的所有選民而立的（加 3:16； 羅 5:15-21；賽 53:10－11）。

WLC 32 問：上帝的恩典是如何在第二個約中顯明 的?

答：上帝的恩典顯明在第二個約之中，

（1）在此約里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創 3:15；賽 42:6；約 6:27），使他們靠祂得生命和救恩（約壹 5:11－12）；

（2）並要求以信心作為與祂聯合的條件（約 3:16；1:12），應許並賜給祂的選民聖靈（箴 1:23），在他們心中生成這種信心（林後 4:13），及其它與救恩相伴 的美德（加 5:22－23）；

（3）使他們能夠虔敬順服（結 36:27），作為真信心（雅 2:18，22）和對上帝感恩（林後 5:14－15）的憑據，這 一切就是祂所命定給他們的得救之路（弗 2:18）。

3.1.5 判斷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生命的目的與三一神向祂的選民、在祂的選民身上、在祂的選民之中、並由祂的選民啟示祂的基督律法的榮耀無關。 聖子和聖靈在創造和照顧中應用的聖父的法令，揭示了共同的屬性，但不為人所知、研究和仔細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反思。

B. 弱點：基於對非常明顯的聖經經文的熟悉，門徒最低限度地意識到神以我們應該效仿的各種方式顯現自己（神就是愛，要彼此相愛，以弗所書 5:1-2；約翰一書 3:16-18），但交響人物揭示交響屬性的視角並沒有被用作理解上帝、祂的創造和天意以及我們在其中的職責的主要解釋模式。我們的責任是透過我們的盟約仇恨情感來展示他的超家庭屬性，例如展示他的正義，憤怒，仇恨，悲傷（羅馬書 1：18-24；啟示錄 2：6；以弗所書 4：30）藉由懲罰作惡者（有刀劍權力的政府羅馬書 13:4），讓他們放縱私慾，將他們交給撒但（教會，帶著天國的權柄羅馬書 18:19）；《哥林多前書》5:4-5；《提摩太前書》1:20；或當另一方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做出獨立選擇，剝奪對方的統治權時，一方可使用離婚權，《哥林多前書》7： 3-5、12-15；出 21:10-11）。

C. 健康：真正的門徒知道、研究並仔細應用交響人物揭示交響屬性的觀點，即三一神在法令、創造和護理中揭示他榮耀的屬性。 所有奉基督之名聚集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聚會（太 18:20，教會、家庭、學校、商業、政治）中的所有門徒訓練都是以這些觀點為中心。

3.1.6 研究詩篇 37

A. 使用交響人物和交響屬性的觀點來分析大衛王所寫的詩篇 37 篇。

B. 注意這些屬性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各種集會中向他的人民、在他的人民身上、在他的人民之中以及由他的人民揭示的方式

1. 丈夫和父親為首的家庭

2. 孩子在父母的領導下

3. 當地長老和精神領袖領導的地理城鎮

4. 國王、祭司和先知統治下的公民國家

C. 詩篇 37 篇中的哪些演繹證據顯示了上帝的位格和工作之間最清晰的聯繫，以及祂對祂子民的這些屬性的反映？

D. 我們是否可以推斷，神在這首詩篇中所做的一切，都是由祂的子民向彼此以及神的敵人反映出來的？

E. 我們是否可以推斷，神的子民所做的一切都是神的三一位格和屬性的反映？

3.2 討論問題

3.2.1 判斷你們自己、你們的原生家庭和你們有形的教會團體

A：你是否理解這個世界觀，三一神透過祂在創造和照顧中所執行的法令，向我們、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裡面並透過我們揭示祂自己的榮耀屬性？

B. 你是否在你的人際關係中體現了詩篇 37 篇的觀點，即你知道並研究三一神透過祂在創造和護理中所執行的法令，揭示祂自己榮耀屬性的方式

1。 對你來說，正如正確使用恩典之道（在你所有的集會中的聖言、聖禮和祈禱）所解釋的那樣，

2. 在你身上（例如，基督的聖約和解屬性向你宣告[挽回祭顯示憐憫、恩典、忍耐等]，並且他的公義向你宣告[稱義將道德法歸於你個人，你的身份改變為成為一個被收養的孩子]，和

3. （例如，聖靈將公義的道德律寫在你心裡，希伯來書 10:16）

4. 祂可以透過你展示這些屬性（例如，作為調解代表人，上帝和祂的國度的大使，你透過你的領域展示了你的領域[天與地]和地方[集會，創造，散居]中的所有派生屬性角色[配偶、父母、同事、學生、牧師、鄰居、公民]）？

C. 你的原生家庭（或你現在的家庭，如果已婚）是否同意並體現了這種對世界和其中發生的一切的看法？ 使用上述疾病、虛弱和健康的區別進行解釋。

D. 你的可見教會集會同意並體現了這種對世界和其中發生的一切的看法嗎？ 使用上述疾病、虛弱和健康的區別進行解釋。

3.2.2 保證、改造、摒棄、與結果

A. 根據您對詩篇 37 篇的研究和推測，您可以保證哪些健康，這意味著您以什麼方式理解和舉例說明上述 3.2.1 A、B?

B. 你有哪些毛病或弱點需要改正或消除?

C. 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奉基督之名聚集的聚會中，你如何改善你自己、你的家人和你的其他門訓關係中與這個主題相關的健康成長的結果?

第四部分：罪及其後果

4.1 罪及其併發症和後果

4.1.1 研究這個世界的問題所在，確定我們的門徒訓練中會出現哪些類型的問題

22 問：全人類都在亞當的首次犯罪中墮落了 嗎？答：因為上帝與亞當立約的時候，亞當作為眾人的代表，不僅是為自己，也 是為他的後裔立約，所以那藉常例而生，由他傳下的全人類（徒 17:26），都在他裡面犯了 罪，在他的首次犯罪中與他一同墮落了（創 2:16－17；羅 5:12－20；林前 15:21－22）。

23 問：墮落使人類處於什麼狀況之中？答：墮落使人處於罪惡和愁苦的狀況之中（羅 5:12；3:23）。

24 問：罪是什麼？答：罪就是不遵行或違背上帝的任何一條律法，律法是上帝賜給有理性的受 造物的標準（約壹 3:4；加 3:10，12）。

25 問：墮落後，人陷於怎樣的罪惡狀況中？答：墮落後，人陷於以下的罪惡狀況中：亞當第一次犯罪所負的罪債（羅 5:12，19），受造時公義的喪失和整個人性的敗壞，由此而對一切屬靈的善徹底嫌惡，也無能為力，而且背道而馳，一 心傾向各樣邪惡，並持續如此（羅 3:10－19； 弗 2:1－3；羅 5:6；8:7－8；創 6:5）；這就是 通常所說的原罪，並由此生髮各樣的本罪（雅 1:14－15；太 15:19）。

26 問：原罪如何從我們的始祖傳遞到他們的 後裔？答：原罪從我們的始祖傳遞到他們的後裔，是藉著自然的生殖。因此，所有 以此方式從他們生出的人，都是在罪中受孕、出生的（詩 51:5；伯 14:4；15:14；約 3:6）。

27 問：墮落給人帶來什麼愁苦？答：墮落使人類喪失了與上帝的交通（創 3:8，10，24），招致祂的不悅和咒詛；因此，我們生來就是可怒之子（弗 2:2－3）、撒但的奴僕（提後 2:26），按照公義，我們 今生和來世所受的一切懲罰都是當得的（創 2:17；哀 3:39；羅 6:23；太 25:41，46；猶 7）。

28 問：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是什麼？答：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有：（1）內在的懲罰：如悟性的混昧（弗 4:18），被棄的感覺（羅 1:28），強烈的妄想（帖後 2:11），心靈的剛硬（羅 2:5），良心的懼怕（賽 33:14；創 4:13；太 27:4），和情感的卑劣（羅 1:26）。（2）外在的懲罰：如上帝因我們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創 3:17），有各樣的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名譽、財產、關係和職業（申 28:15－18），還有死亡（羅 6:21，23）。

151 問：那些使某些罪加重，比其它罪更可 憎的情節是什麼？答：罪的加重情節有：（1）與犯罪之人有關的（耶 2:8）：他們的年齡越大（伯 32:7，9；傳 4:13）， 或經驗越豐富，或所領受的恩典越多（王上 11:4，9），在見證（撒下 12:14；林前 5:1）、恩賜（雅 4:17；路 12:47－48）、地位（耶 5:4－5）、職分（撒下

12:7－9；結 8:11－12）上，眾所周知，為人師表（羅 2:17－24），是其他人所 效法的榜樣（加 2:11－14）。（2）與被侵害者有關的（太 21:38－39）：直接冒犯上帝（撒 上 2:25；徒 5:4；詩 51:4）、祂的屬性（羅 2:4）和敬拜（瑪 1:8，14）；直接冒犯基督和祂的恩典（來 2:2－3；12:25）；直接冒犯聖靈（來 10:29；太 12:31－32）、祂的見證（弗 4:30）和工作（來 6:4－6）；直接冒犯尊 長、處於尊位之人（猶 8；民 12:8－9；賽 3:5），以及和我們有特別關係與責任的 人（箴 30:17；林後 12:15；詩 55:12－15）；直接冒犯聖徒（番 2:8，10－11；太 18:6；林前 6:8；啟 17:6），特別是那些軟弱的弟兄（林前 8:11－12；羅 14:13，15，21），冒犯他們或其他任何人的靈魂（結 13:19；林前 8:12；啟 18:12－13；太 23:15），以及傷害所有人或許多人的共同利益（帖前 2:15－16；書 22:20）。（3）與犯罪性質有關的（箴 6:30－33）：直接違反律法的明確內容（拉 9:10－12；王上 11:9－10），違背多條誡命，本身包含諸多罪（西 3:5；提前 6:10；箴 5:8－12；6:32-33；書 7:21）；不僅心中圖謀，還在言語行為上（雅 1:14－15；太 5:22；彌 2:1），絆倒他人（太 18:7；羅 2:23－24）， 並且不予補償（申 22:22，28－29； 箴 6:32－35）；不顧蒙恩之道（太 11:21－24；約 15:22）、憐憫（賽 1:3；申 32:6）、審判（摩 4:8－11；耶 5:3）、自然之光（羅 1:26－27）、良心責備（羅 1:32；但 5:22；多 3:10－11）、公開或私下的勸誡（箴 29:1）、教會的勸懲（多 3:10；太 18:17）、國家的審判（箴 27:22；23:35）； 蓄意（詩 36:4）、故意（耶 6:16）、任意（民 15:30；出 21:14）、無恥（耶 3:3；箴 7:13）、自誇（詩 52:1）、惡意（約叁 10）、屢次（民 14:22）、頑固（亞 7:11－12）地違背我們 的禱告、決心、允諾（詩 78:34－37； 耶 2:20；42:5－6，20－21）、許願（傳 5:4－6；箴 20:25）立約（利 26:25）、與上帝或他人 的約定（箴 2:17；結 17:18－19）；在悔改之後,故態復萌（耶 34:8－11；彼後 2:20－22），仍然是歡喜作惡（箴 2:14），繼續犯罪（賽 57:17）。（4）與犯罪時間（王下 5:26）和地點（耶 7:10；賽 26:10）有 關的：在主日（結 23:37－39），或其它敬拜上帝的時間（賽 58:3-5；民 25:6-7），或恰在此前（林前 11:20－21），或恰在此後（耶 7:8－10；箴 7:14－15；約 13:27，30），或不顧攔阻、糾正此類失敗的幫助（拉 9:13－14）；或在公共場所，或有他人在場，使其受到刺激或玷污（撒下 16:22；撒上 2:22－24）。

152 問：在上帝的手中，每一次犯罪該受什 麼處罰？答：每一次犯罪，哪怕是最小的犯罪，都是冒犯上帝的主權（雅 2:10－11）、良善（出 20:1－2）和聖潔（哈 1:13；利 10:3；11:44－45），冒犯上帝公義的律法（約 壹 3:4；羅 7:12），當在今生（哀 3:39； 申 28:15－68）和來世（太 25:41）受祂的憤怒和咒詛（弗 5:6；加 3:10）；不靠 基督的寶血，就無法得以補償（來 9:22； 彼前 1:18－19）。

4.1.2 道德律的禁令

105 問：在第一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答：在第一條誡命中所禁止的罪是:（1）否定上帝或不承認上帝存在的無神論（詩 14:1；弗 2:12）；（2）相信或崇拜多位神，或崇拜真上帝之外的任何神，以及在崇拜真上帝的同時還拜別神的偶像崇拜（耶 2:27－28；帖前 1:9）；（3）不承認祂為上帝，為我們的上帝（詩 81:11）；（4）忽視在這一誡命中所吩咐的祂所當得的任何事物（賽 43:22－24）；（5）無知（耶 4:22；何 4:1，6）、 忘記（耶 2:32）、誤解（徒 17:23，29）、謬見（賽 40:18），與祂不相配的邪惡思想（詩 50:21）；（6）肆無忌憚，窺探祂的隱秘（申 29:29）；（7）各樣的褻瀆（多 1:16；來 12:16）， 對上帝的怨恨（羅 1:30）；（8）專顧自己（提後 3:2），一心尋求自己的益 處（腓 2:21），以及其它所有放蕩無羈地把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置於其它事物上，或全部或部分偏離祂的事情（約壹 2:15－16；撒上 2:29；西 3:2，5）；（9）輕信（約壹 4:1）、不信（來 3:12）、異端（加 5:20；多 3:10）、誤 信（徒 26:9）、懷疑（詩 78:22）、失望（創 4:13）、固執（耶 5:3），在審判之下仍然麻 木不仁（賽 42:25），心裡剛硬（羅

2:5）、驕傲（耶 13:15），任意妄為（詩 19:13），自以為平安無 事（番 1:12），試探上帝（太 4:7）；（10）運用不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羅 3:8），倚靠不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耶 17:5）；（11）愛宴樂（提後 3:4）；（12）雖有熱心，但卻敗壞、盲目，沒有分辨力（加 4:17；約 16:2；羅 10:2；路 9:54－55）；（13）不冷不熱（啟 3:16），在上帝的事情上 是死的（啟 3:1）；（14）疏離、背叛上帝（結 14:5；賽 1:4－5）；（15）向聖徒、天使或其它任何受造物禱告，或崇拜他們（羅 10:13－14；何 4:12；徒 10:25－26；啟 19:10；太 4:10；西 2:18；羅 1:25）；（16）與魔鬼結盟，交鬼求問（利 20:6；撒上 28:7，11；代上 10:13－14），傾聽牠的建議（徒 5:3）；（17）使人成為我們信仰與良知之主（林後 1:24；太 23:9）；（18）怠慢、藐視上帝及其誡命（申 32:15；撒下 12:9；箴 13:13）；（19）抵擋聖靈，使祂擔憂（徒 7:51；弗 4:30），不 滿、厭煩上帝的安排，愚昧地指責祂把各樣災難加在我們身上（詩 73:2－3，13－15，22；伯 1:22）；（20）把我們所具有的、所得來的、所能作的任何好事都歸之於幸運（撒上 6:7－9）、偶像（但 5:23）、自己（申 8:17；但 4:30）或其它任何受造之物（來 1:16）。

109 問：在第二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答：在第二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有：（1）以任何方式，發明（民 15:39）、求問（申 13:6－8）、命令（何 5:11；彌 6:16）、使 用（王上 11:33；12:33）、認可非上帝所指定的任何宗教崇拜（申 12:30－32）；（2）寬容偽宗教（申 13:6－12；番 13:2－3；啟 2:2，14－15，20；17:12，16－17）；（3）或在自己心中，或在外部，以任何受造物的形像和样式，製造三個位格或其中任何一個位格的象徵（申 4:15－19；徒 17:29；羅 1:21－23，25）；（4）崇拜此類象徵（但 3:18；加 4:8），或者 崇拜其中所表徵的上帝，或者藉著它崇拜上帝（出 32:5）；（5）製造假神之像（出 32:8），予以崇拜並事奉（王上 18:26，28；賽 65:11）；（6）以古風（彼前 1:18）、習俗（耶 44:17）、敬虔（賽 65:3－5；加 1:13－14）、好意或其它理由為藉口（撒上 13:11－12；15:21），對上帝的律法或加或減（申 4:2），或自己杜撰，或自己 發起（詩 106:39），或因傳統受自他人（太 15:9），設計各種迷信（徒 17:22；西 2:21－23），敗壞對上帝的崇拜（瑪 1:7－8，14）；（7）買賣聖職（徒 8:18）；（8）褻瀆上帝（羅 2:22；瑪 3:8）；（9）忽略（出 4:24－26）、輕蔑（太 22:5；瑪 1:7，13）、攔阻（太 23:13）、反對上帝所指 定的敬拜和蒙恩之道（徒 13:44－45； 帖前 2:15－16）。

113 問：在第三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行？答：在第三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是：（1）不按聖經的要求使用上帝的名字（瑪 2:2）；（2）愚昧（徒 17:23）、虛妄（箴 30:9）、不敬、褻瀆（瑪 1:6－7；12；3:14）、迷信（撒上 4:3－5；耶 7:4，9－10，14，31；西 2:20－22）地濫用上帝名字；（3）或以邪惡之心提及上帝的名字，以褻瀆（王下 19:22；利 24:11）、偽證（亞 5:4；8:17）之舉利用 上帝的尊稱、屬性（王下 18:30，35； 出 5:2；詩 139:20）、蒙恩之道（詩 50:16－17）和作為（賽 5:12）；（4）一切惡毒的咒詛（撒 上 17:43；撒下 16:5）、起誓（耶 5:7；23:10）、許願（申 23:18；徒 23:12，14）、掣籤（斯 3:7；9:24； 詩 22:18）；（5）違背我們合乎上帝律法的宣誓和許願（詩 24:4；結 17:16，18－19）；（6）成全不合乎上帝律法的宣誓和許願（可 6:26；撒上 25:22，32－34）；（7）抱怨、抗拒（羅 9:14，19－20）、窺 探（申 29:29）、誤用上帝的預旨（羅 3:5，7；6:1－2）和 護理（傳 8:11；9:3；詩 39）；（8）誤解（太 5:21-48）、誤用（結 13:22），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歪曲上帝的聖言，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彼後 3:16；太 22:24－31），用於褻瀆性的戲謔（賽 22:13；耶 23:34，36，38）、好奇無益的問難、荒謬無憑的空談，或堅持謬妄的教義（提前 1:4，6－7；6:4－5，20；提後 2:14；多 3:9）；（9）濫用上帝名下所包含的受造物或任何事物，用為魔法符咒（申 18:10－14；徒 19:13），或邪惡的情慾和行為（提 後 4:3－4；羅 13:13－14；王上 21:9－10；猶 4）；（10）惡毒中傷（徒 13:45；約壹 3:12）， 褻慢譏誚（詩 1:1；彼後 3:3），肆意謾罵（彼前

4:4），或以其它任何方式 反對上帝的真理、恩典和道路（徒 13:45－46，50； 徒 4:18；19:9；帖前 2:16；來 10:29）；（11）或假冒偽善，或因心懷不軌而謊稱信主（提後 3:5；太 23:14；6:1－2，5，16）；（12）以主名為恥（可 8:38），或因不順從（詩 73:14－15），無智慧（林前 6:5－6；弗 5:15－17），不結果子（賽 5:4； 彼後 1:8－9），唐突冒犯，絆倒他人（羅 2:23－24），冷淡退後，離棄真道（加 3:1，3；來 6:6），從 而羞辱主名。

119 問：在第四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答：在第四條誡命中，禁止的罪是：（1）忽略當盡的本分（結 22:26）；（2）雖予遵行，卻漫不經心，粗心大意，不得益處，而且心中厭煩（徒 20:7，9；結 33:30－32；摩 8:5；瑪 1:13）；（3）無所事事，作姦犯科，褻瀆此日（結 23:38）；（4）對俗務和娛樂有不必要的心思、言語或作為（耶 17:24，27；賽 58:13）。

第五誡罪

128 問：晚輩冒犯長輩的罪是什麼？答：晚輩冒犯長輩的罪是，（1）忽略向他們當盡的責任（太 15:4－6）；（2）在他們合乎上帝律法的忠告（撒上 2:25）、吩咐和責備（申 21:18－21）上，嫉妒（民 11:28－29）、蔑視（撒上 8:7；賽 3:5）、反叛（撒下 15:1－12）他們（出 21:15）和他們的地位（撒上 10:27）；（3）咒詛嘲笑（箴言 30：11，17），冥頑不 化，造謠中傷，如此成為他 們及其治理上貽羞致辱之人（箴 19:26）。

130 問：長輩易犯的罪是什麼？答：長輩易犯的罪，除了忽略他們當盡的責任之外（結 34:2－4），還包括：（1）專求自己的事（腓 2:21），追求自己的榮耀（約 5:44；7:18）、舒適、好處和快樂（賽 56:10－11；申 17:17）；（2）要求晚輩去行不合乎上帝律法（但 3:4－6；徒 4:17－18），或超出他們權能之事（出 5:10－18；太 23:2，4）；（3）對於行惡的，出謀劃策（太 14:8；可 6:24），慫 恿教唆（撒下 13:28），恩寵有加（撒上 3:13）；（4）對於行善的，橫加攔阻，打擊士氣，不予認同（約 7:46－49；西 3:21；出 5:17）；責備不當（彼前 2:18－20；來 12:10；申 25:3）；（5）粗心大意，把晚輩置於謬誤、誘惑和危險之中不管不顧（創 38:11，26；徒 18:17）；激怒他們（弗 6:4）；（6）以及任何因著不公義、不慎重、為人苛刻、疏忽職責所導致的羞辱自己、削弱自身權威之事（創 9:21；王上 12:13－16；1:6；撒上 2:29－31）。

136 問：在第六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答：在第六條誡命中，禁止：（1）以各種形式奪去我們自身（徒 16:28）和他人（創 9:6）生命的行為，除非是在公共司法（民 35:31，33）、合乎上帝律法的戰爭（耶 48:10；申 20），或正 當防衛中（出 22:2－3）；（2）忽略或不用合法的、必需的手段來保守生命（太 25:42－43；雅 2:15－16；傳 6:1－2）；（3）不合道德的憤怒（太 5:22）、仇恨（約壹 3:15；利 19:17）、嫉妒（箴 14:30）、復仇的慾望（羅 12:19）；（4）一切過分的情緒（弗 4:31）、使人煩亂的憂慮（太 6:31，34）；（5）無節制的吃肉、飲酒（路 21:34；羅 13:13）、勞作（傳 12:12；2:22－23）和娛樂（賽 5:12）；（6）觸動怒氣的言語（箴 15:1；12:18）、苦 待他人（結 18:18；出 1:14）、紛擾爭競（加 5:15；箴 23:29）、擊打傷害（民 35:16－18，21）， 以及其它任何傾向於毀壞人生命的行為（出 21:18－36）。

139 問：在第七誡命中，禁止什麼罪？答：在第七條誡命中禁止的罪，除了忽略當盡的責任之外（箴 5:7），還有：（1）婚後的奸淫、婚前的穢行（來 13:4；加 5:19）；（2）強姦、亂倫（撒下 13:14；林前 5:1）；（3）同性戀，以及所有違反天性的色欲（羅 1:24，26－27；利 20:15－16）；（4）各種不潔的想像、思想、意圖和感情（太 5:28；15:19；西 3:5）；（5） 所有敗壞的、骯髒的話語，連聽都不要聽（弗 5:3－4；箴

7:5，21－22）；（6）淫蕩的眼色（賽 3:16；彼後 2:14）；（7）輕浮的舉止，不正派的服飾（箴 7:10，13）；（8）禁止合法的嫁娶（提 前 4:3）；（9）施行不合法的婚姻（利 18:1－21；可 6:18；瑪 2:11－22）；（10）允許、寬容、開辦妓院，到妓院遊玩（王上 15:12；王下 23:7；申 23:17－18；利 19:29；耶 5:7；箴 7:24－27）；（11）任意以獨身的誓言纏累自己（太 19:10－11）；（12）不合理地延遲結婚（林 前 7:7－9；創 38:26）；（13）多妻或多夫（瑪 2:14－15；太 19:5）；（14）不公義的離婚（瑪 2:16；太 5:32），或 離棄（林前 7:12－13）；（15）懶惰、貪食、醉酒（結 16:49；箴 23:30－33）；（16）與淫蕩的人為伴（創 39:10；箴 5:8）；（17）黃色歌曲、書籍、圖片、舞蹈、戲劇（弗 5:4；結 23:14－17；賽 23:15－17；3:16；可 6:22；羅 13:13；彼前 4:3）；（18）以及其他一切導致我們自身和他人不潔的刺激或行動（王下 9:30；耶 4:30；結 23:40）。

142 問：在第八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行？答：在第八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是：除了忽略當盡的本分之外（雅 2:15－16；約壹 3:17），還有：（1）偷竊（弗 4:28）；（2）搶劫（詩 62:10）；（3）搶人口（提前 1:10）；（4）接受任何竊取得來的東西（箴 29:24；詩 50:18）；（5）欺詐性行為（帖前 4:6）；（6）虛假的度量衡（箴 11:1；20:10）；（7）移動地界（申 19:14；箴 23:10）；（8）人與人之間定立契約時不公義、不守信（摩 8:5；詩 37:21）；（9）在別人信託的事上不公義、不守信（路 16:10－12）；（10）欺壓虧負（結 22:29；利 25:17）；（11）敲詐勒索（太 23:25；結 22:12）；（12）行賄受賄（詩 15:5；伯 15:34）；（13）毫無根據的訴訟（林 前 6:6－8；箴 3:29－30）；（14）非法圈地，霸占地土（賽 5:8；彌 2:2）；（15）囤積居奇（箴 11:26）；（16）從事不合乎上帝律法的職業（徒 19:19，24－25）；（17）以及其它所有巧取豪奪，損人利己，違背公義，作姦犯科之事（伯 20:19；雅 5:4；箴 21:6）；（18）貪心（路 12:15）；（19）過分看重世上的財物（提 前 6:5；西 3:2；箴 23:5；詩 62:10）；（20）對於獲取、保守、使用財物之事，憂慮小信、投機鑽營（太 6:25，31，34；傳 5:12）；（21）見到他人興盛就心懷不平（詩 73:3；37:1，7）；（22）作工懈怠（帖後 3:11；箴 18:9），揮 霍財產，賭博浪費；（23）以及其它所有不正當地損害我們的外部產業（箴 21:17；23:20－21；28:19），不正當地使用和享受上帝所賜給我們的產業的各種做法（傳 4:8；6:2；提前 5:8）。

145 問：在第九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行？答：在第九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是：（1）一切損害他人和我們自身誠實與名譽的事（撒上 17:28；撒下 16:3；1:9－10，15－16），特別是在司法審判中（利 19:15；來 1:4）；（2）提供偽證（箴 19:5；6:16，19）；（3）唆使他人作假見證（徒 6:13）；（4）故意為邪惡之事辯護，不顧事實，誇大其辭（耶 9:3，5；徒 24:2，5；詩 12:3－4；52:1－4）；（5）作出不公義的判決（箴 17:15；王上 21:9－14）；（6）稱善為惡，稱惡為善；把義人當得的歸於惡人，把惡人當得的歸於義人（賽 5:23）；（7）編造謊言（詩 119:69；路 19:8；16:5－7）；（8）掩蓋事實真相，對正義之事不當地保持沉默（利 5:1；申 13:8；徒 5:3，8－9；提後 4:6）；（9）對罪惡應予指責時卻不仗義直言（王上 1:6；利 19:17），也不向他人申訴（賽 59:4）；（10）雖說真話，卻不合時宜（箴 29:11），或心存惡意（撒上 22:9－10，比較詩 52:1－5），或顛倒黑白，故意歪曲（詩 56:5；約 2:19，比較太 26:60－61），或言辭含糊，模棱兩可，以致損害事實或公義（創 3:5；26:7，9）；（11）不說真話（賽 59:13）；（12）說謊（利 19:11；西 3:9）；（13）誹謗（詩 50:20）；（14）讒謗（詩 15:3）；（15）毀損（雅 4:11；耶 38:4）；（16）搬弄是非（利 19:16）；（17）傳播謠言（羅 1:29－30）；（18）嘲弄他人（創 21:9，比較加 4:29）；（19）辱罵他人（林前 6:10）；（20）輕率論斷（太 7:1）；（21）言語苛刻（徒 28:4）；（22）論斷不公（創 38:24；羅 2:1）；（23）曲解他人的目的、言語和行動（尼 6:6－8；羅 3:8；詩 69:10；撒上 1:13－15；撒下 10:3）；（24）油嘴滑舌（詩 12:2－3）；（25）虛榮自誇（提後 3:2）；（26）自高自大，高抬別人，

或妄自菲薄，小看別人（路 18:9，11；羅 12:16；林前 4:6；徒 12:22；出 4:10－14）；（27）否定來自上帝的恩賜和美德（伯 27:5－6；4:6）；（28）吹毛求疵（太 7:3－5）；（29）本該坦白認罪，卻躲躲藏藏，尋找藉口，減輕罪責（箴 28:13；30:20；創 3:12－13；耶 2:35；王下 5:25；創 4:9）；（30）洩漏人不該洩漏的軟弱（創 9:22；箴 25:9－10）；（31）散佈謠言（出 23:1）；（32）聽信謊言（箴 29:12）；（33）掩耳不聽正當的辯護（徒 7:56－57；伯 31:13－14）；（34）妄自猜疑（林前 13:5；提前 6:4）；（35）對別人所當得的尊榮，嫉妒惱怒（民 11:29；太 21:15），妄圖予以削弱、損害（拉 4:12－13），別人蒙羞 受辱，則高興歡喜（耶 48:27）；（36）蔑視別人，加以戲弄（詩 35:15－16，21；太 27:28－29）；（37）獻媚他人（猶 16；徒 12:22）；（38）違背合乎上帝律法的諾言（羅 1:31；提後 3:3）；（39）對關涉美名之事，漫不經心（撒上 2:24）；（40）對招致臭名之事，則去親自踐行，或不加迴避，或未盡力攔阻他人（撒下 13:12－13；箴 5:8－9；6:33）。

148 問：在第十條誡命中，禁止什麼罪行？答：在第十條誡命中，禁止的罪行是:（1）對自己的現狀不滿（王 上 21:4；斯 5:13；林前 10:10）；（2）對鄰舍的善況嫉妒（加 5:26；雅 3:14，16）、 難受（詩 112:9－10；尼 2:10）；（3）並對他所擁有的產生貪心邪情（羅 7:7－8；13:9；西 3:5；申 5:21）。

4.1.3 RESEARCH 研究箴言 1：20-33

A. 單純的人遠離教導，嘲笑的人喜歡譏諷，愚昧的人沾沾自喜。 他們都憎恨主的基督律法，選擇渴望和做上帝禁止的事（箴言 1：22,24-25,32;5：22-23）。 他們對基督律法的無知造成了災難：「惡人的道路如同幽深的黑暗，他們不知道所絆倒的是什麼」（箴 4：19）。 上帝向他們承諾了什麼?
B. 略讀一下《箴言》中關於這類人所受的勒克司提式懲罰的一些例子（箴 3：33）：8th C 偷竊和 6th C 謀殺（箴 1：18-19）;7th 通姦（箴 2：16-19;5：1-14;6：23-35;7：5-27）;10th C 因貪婪的慾望為陌生人擔保貸款，9th C 被他的假見證說服，8th C 輕而易舉地賺錢（箴 6：1-5）。
C. 這篇經文（箴 1：23,33）為那些選擇敬畏耶和華、在被糾正時迴轉、聆聽知識並按耶和華的話去做的人帶來了什麼改變的希望？耶和華向他們許諾了什麼？（與箴 2：11-12、16、21;3：2、8、16、33-35 比較）與上述 WLC 28 相比，你如何解釋這些應許?

4.1.4 RECKON 判斷 對罪孽及其影響的看法

A. 生病了
1. 對於上帝對罪的定義，我的想法非常模糊。 我不理解自己的罪是生來與亞當合一，並因原罪而與他同罪。 我不理解自己的罪是道德律法所定義的，既包括內在的思維和慾望習慣，也包括外在的言行模式。
2. 我用外在的文化標準來肯定自己是個好人（我不傷害別人，不撒謊，不偷竊，學習和工作都很好）。
3. 我有一個理想主義的期望，即上帝會保護順從的基督徒免受這個世界上大多數懲罰和罪的詛咒。我期望信仰能治癒大多數疾病。 我期望我的職業道路能給我帶來聲望和物質財富。 我對人際關係抱有理想主義的看法，認為大多數人都是善良可信的，不會故意傷害我。

4. 當罪惡的詛咒和懲罰發生在我身上時，我感到震驚，並立即懷疑上帝的愛。 我不能原諒別人對我的冒犯。 當煩惱闖入我的生活時，我會憤怒、痛苦並責怪他人。

B. 健康：

1. 我知道我與亞當在原罪中的夥伴關係，也知道我自己的罪惡慾望和行為，這些都來自於世界聖經中心的道德律定義。
2. 我希望從萊克斯-*克裡斯蒂的順服中得到一些蒙福的喜樂*。 我可以免受許多懲罰和災難，這些懲罰和災難來自於個人參與罪惡的慾望和行為（偷竊和謀殺往往會給自己和家庭帶來麻煩;箴言 1：10-19;通姦會給被冒犯的配偶帶來極大的嫉妒和報復行為;箴言 6：32-35）。
3. 我已經準備好面對這個世界上罪的懲罰所帶來的麻煩：身體的健康或資源的缺乏、福音敵人的麻煩、文化和社會的麻煩、自己的罪性、自己的罪、家庭中的罪、可見教會中的罪所帶來的麻煩。 我知道人際關係中會充滿挫折、恐懼、衝突、失望、悲傷、試探、孤獨和失敗。
4. 在困難中，我能夠給予和接受同理心的關懷，並在對上帝的信仰中成長。 在這個墮落的世界里，我接受疾病，學會在疾病和死亡面前信靠上帝和依靠他人。 我把憂慮投向上帝，發現基督的平安守護著我的心靈，使我不再過度憂慮。 在我心中，我學會寬恕那些冒犯我的人，尋求和解的機會（如果可能的話），或者將他們交託給上帝的憐憫或審判（如果不可能的話）。
5. 我學會在非基督徒的世界里以陌生人和朝聖者的身份生活，同時在我有影響力的地方和時間里，努力抵制和消除一切罪惡。 我不接受踐行和讚美道德律禁令的現代罪惡文化。 因為我對道德律的順服是反文化的，所以我祈求持續的勇氣，以面對這種不道德文化中某些形式的排斥。 我耐心等待著繼承沒有罪的國度，沒有罪的詛咒。

4.2 討論問題

4.2.1 RECKON 判斷**你們自己、你們原來的家庭和你們可見的教會集會**

用 WLC 的上述教導來衡量自己的長處和短處。

A. 在這個世界上，無論是你自己的罪、其他家庭成員對你的罪、可見的教會集會，還是僅僅生活在上帝的詛咒之下，你已經在哪些方面經歷了罪的懲罰？（WLC 28）

B. 在什麼情況下（你們自己、原來的家庭、可見的教會集會），你們看到了罪的複雜因素，看到了同時違反多條誡命的罪的加重？ （WLC 151）

C. 你的內在慾望和外在言行與哪些誡命禁令作鬥爭？

4.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神所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無論是個人、作為門徒一起，還是在兩人或多人奉耶穌的名聚集的聚會中。

A. REASSURE 保證：你在哪些方面抵制了慾望和行為中違背道德律的罪行？箴言中的應許對你的抵制有何說明？

B. REASSURE 保證：你在哪些方面利用自己對他人的影響力來抵制違背道德律的罪行（家庭、教會、鄰里、工作場所）？

C. REASSURE 保證：請舉例說明你是如何相信上帝對你在這個世界上遭受罪的懲罰的主權旨意的？

D. REASSURE 保證：你們原來的家庭或有形的教會團體是如何抵制慾望和行為中違背道德律的罪的？

E. 你怎樣才能更好地 (REFORM) 改造你自己或你有責任牧養的其他人身上的弱點，或 (REMOVE) **<u>摒棄</u>** 他們身上的罪惡？箴言的警告如何促使你改正軟弱和消除罪惡？

第五部分：

通過我們的調解人基督，在恩典的契約中贖罪

5.1 罪的補救

5.1.1 研究基督作為新約默想者的工作

WLC 31 問：上帝與誰立此恩典之約呢？答：這恩典之約是與作為第二個亞當的基督而立的，並在祂裡面，與作為其後 裔的所有選民而立的（加 3:16； 羅 5:15-21；賽 53:10－11）。

WLC 32 問：上帝的恩典是如何在第二個約中顯明 的？答：上帝的恩典顯明在第二個約之中，（1）在此約里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創 3:15；賽 42:6；約 6:27），使他們靠祂得生命和救恩（約壹 5:11－12）；（2）並要求以信心作為與祂聯合的條件（約 3:16；1:12），應許並賜給祂的選民聖靈（箴 1:23），在他們心中生成這種信心（林後 4:13），及其它與救恩相伴 的美德（加 5:22－23）；（3）使他們能夠虔敬順服（結 36:27），作為真信心（雅 2:18，22）和對上帝感恩（林後 5:14－15）的憑據，這 一切就是祂所命定給他們的得救之路（弗 2:18）。

WLC 33 問：這恩典之約始終是以同一種方式施行 嗎？答：這恩典之約並非始終是以同一種方式施行，在舊約之下的施行與在新約 之下的施行並不相同（林後 3:6－9）。

WLC 34 問：在舊約之下，這恩典之約是如何施行 的？答：在舊約之下，這恩典之約是藉著應許（羅 15:8）、預言（徒 3:20，24）、獻祭（來 10:1）、割禮（羅 4:11）、逾越節（林前 5:7）及其它預表和各種蒙恩之道而施行的。這些都是以後來臨的基督的預表，在那時足夠建造選民對所應許的彌 賽亞的信心（來 8，9，10；11:13），使他們因祂過犯得以完全赦免，得蒙永遠的救恩（加 3:7－9，14）。

WLC 35 問：在新約之下，這恩典之約是如何施行 的？答：在新約之下，恩典之約的實體（基督）顯明出來，這同一恩典之約過去 是、現在仍然是藉著聖言的傳講（可 16:15）、洗禮（太 28:19－20）和聖餐（林前 11:23－25）的施行而施行的；其中，恩典和救贖更豐盛、更顯明、更有果效地向列國萬民發出（林後 3:6－9；來 8:6，10－11；太 28:19）。

5.1.2 天主永恆之子的神性

WLC 36 問：誰是這恩典之約的中保？答：這恩典之約的惟一中保就是主耶穌基督（提前 2:5），祂是上帝的永恆之子，與父同質同權（約 1:1，14；10:30；腓 2:6），及至時候滿足，降世為人（加 4:4），從那時起就一直是上帝和人，兩性全然不同，存於一個位格之中，直到永遠（路 1:35；羅 9:5；西 2:9；來 7:24－25）。

WLC 37 問：上帝之子基督是如何降世為人的？答：上帝之子基督降世為人，是自己取了人實在的身體和理性的靈魂（約 1:14；太 26:38），藉著聖靈的大能在童貞女馬利亞腹中成孕，由她取了人性，從她出生（路 1:27，31，35，42；加 4:4），只是沒有罪（來 4:15；來 7:26）。

WLC 38 問：為什麼這一中保必須是上帝呢？答：這一中保必須是上帝，（1）如此祂才能維繫並保持其人性，不至於在上帝的無限憤怒和死亡的權勢之下沉淪（徒 2:24－25；羅 1:4，比較羅 4:25；來 9:14）；（2）使祂的受苦、順服和代禱有價值和果效（徒 20:28；來 9:14；7:25－28）；（3）滿足上帝的公義（羅 3:24－26），獲得祂的 恩寵（弗 1:6；太 3:17），贖買一群特定的子民（多 2:13－14），把祂的靈 賜給他們（加 4:6），征服他們所有的仇敵（路 1:68－69，71，74）， 使他們永遠得救（來 5:8－9；9:11－15）。

耶和華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他的神性被描述為永恆的神子（《聖經》第 32 章）。 在此，我們可以簡單地談談這個話題，肯定耶和華父神的至高屬性是耶和華子神（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的至高屬性，也是耶和華聖靈的至高屬性--同樣作為自神（*autotheos*）、自在之神（God-of-himself）、自存的三位一體神而共用。[32]。

[32] 加爾文用 autotheos 這個希臘語詞來肯定和保護聖經中關於基督作為自在之神、本體之神（ex *se ipso*）*的神性的教導，但聖子作為三位一體中第二位的虛位身份來自於他與聖父在萬世之前的生成關係，見羅伯特-雷蒙：《基督教信仰的新系統神學》，2nd ed.*（納什維爾：湯瑪斯-納爾遜，1998 年）。 Kindle 電子書。

聖靈通過道成肉身做工，將這些至高無上的屬性啟示給基督的人性。 作為第二個亞當，除了從罪人到義人的轉變之外，他的人性原型經歷了與選民信徒將經歷的三位一體榮耀接收轉變相同的模式。 相反，他在受苦和受死時被宣佈為受咒詛的罪人，在復活時被宣佈為受祝福的義人。

5.1.3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 *LEX CHRISTI 的精神*--關係--物質祝福

WLC 39 問：為什麼這一中保必須是人呢？答：這一中保必須是人，（1） 如此祂才能增進我們的性情（來 2:16），順服律法（加 4:4），在我們的性情中為我們受苦，並為我們代禱（來 2:14；7:24－25），體恤我們的軟弱（來 4:15）；（2）並使我們可以得兒子的名分（加 4:5），得安慰，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來 4:16）。

WLC 40 問：為什麼這一中保必須既是上帝又是 人，且在一個位格中呢？答：這一中保，既然要使上帝與人和好，就必須自己既是上帝又是人，且在 一個位格之中，使每一性都各盡其職，作為整個位格的工作為我們而被上帝悅納（太 1:21，23；3:17；來 9:14），並且成為我們的依靠（彼前 2:6）。

描述基督之義的另一種方式是，他熱愛、歡喜並履行道德律法的職責（《威斯敏斯德信條 WCF》第 8 章;《WLC》第 39 章 "*履行對律法的順從*"），他憎恨並抵制違背道德律法的罪。 WLC 第 91-150 頁對這一律法做了最好的描述，稱之為基督的律法（lex *Christi）*[33] 正如基督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所示，律法要求品格純潔，並觸及內心的思想和意圖。 基督耶穌以其完美的人性遵守了律法的內心要求，這本質上是主的衍生屬性的展示。 這些衍生屬性是一個更大的品格特徵類別，包括聖靈所結的果子、[34] 愛義恨惡、[35] 愛章的屬性、[36] 蒙召揀選之人的品格、[37] 以及長老和執事的資格。 [38]基督實現了這一律法，[39]，就像 「披頭四 」也代表了基督自己的內心品質一樣。 [40] 。

[33] 加拉太書 6：2;哥林多前書 9：21
[34] 加拉太書 5：22-23
[35] 希伯來書 1：9
[36] 林前 13：4-8
[37] 彼后 1：3-11
[38] 提摩太前書 3：1-12; Tit.1:5-9
[39] 馬太福音》5：17-18,22,28-30,39-48;6：3,6,15,18,20-22,24-25,33-34;7：1
[40] 馬太福音》5：3-9

請看第二個亞當履行行為之約的一些細節，行為之約要求基督為我們行完全的義：基督尋找並拯救迷失的人，與罪人同吃同喝。[41]基督以 4th -10th C 的具體內容與鄰舍建立了友誼，以代表 1-3strd C，並呼召他們回到與真神和好的道路上來。 通過這些行動，他表明瞭他的領袖對軟弱和厭倦罪惡的人的憐憫（5th C）。 他知足感恩地分享普通人六天的勞動資源，包括維持生命的社會經濟、農業、住房、傢俱、廚房、食物和飲料（4th 6th 8th 10th Cs）。 他以單身男人的身份見證了性的正直，建立了兄弟姐妹對婚姻的尊重（7th C）。 雖然他名聲顯赫，受到眾人追捧，但他謙卑地利用自己的名聲來影響國度，因為他知道人類甚至會詆毀他的仁慈，與他一起吃飯的一些人會策劃謀殺他，要求將他釘在十字架上（9th C;約翰福音 13：26-27）。 因此，雖然尋求和拯救失喪之人是他事工的一部分，但他的呼召主要集中在向十一個人示範尋求和拯救的事工，使他們的使徒事工成為他的權威代表（約翰福音 14-17;馬太福音 28：18-20）。 今天的有形教會也應該如此，把我們的代表事工委託給其他忠心的代表（提摩太后書 2：2）。

1st -3rd Cs：在聖靈的大能中，基督遵守最大的誡命，榮耀、[42] 愛、[43] 喜悅、歡喜、讚美、[44] 和尊崇天父[45]，而天父也給予回應。 基督在禱告中榮耀天父。[46]他從不用受造之物作為敬拜--真神的代表或替代物。

4th C：[47] 基督通過與他的子民在耶和華面前敬拜來遵守安息日的休息。[48] 他遵守了第四條誡命的週期，即在被造的世界里休息一天，工作六天（他的教導和事奉就是他受聖靈洗禮後的工作），耶和華通過他的神蹟和他人慷慨的禮物為他的工作提供了物質資源。[49]

5th C：作為順服的聖子，基督也藉著全能者的大能道成肉身，與童貞女馬利亞同在。[50]基督聆聽天父。[51] 基督向天父禱告，以證明順從天父的旨意，天父聆聽並回應這些禱告。[52]基督以極大的忍耐和仁慈的愛，服侍並忍受了為毀滅而準備的憤怒之器，甚至毫無畏懼地順服了他們對他的不公。[53]基督將自己的靈魂交托在天父手中。[54]基督為天父所揀選的養子完成了救贖，使他們在

[41] 路加福音》15：1-32;19：10
[42] 約翰福音 17：1,5;16：14
[43] 約翰福音》3：35;5：20;14：31
[44] 馬太福音》12：18;17：5;《路加福音》3：22;10：21;《約翰福音》6：27;《詩篇》22：8;《以賽亞書》61：10;《耶利米書》9：23-24;WLC 104（關於第一條誡命）;HC 94
[45] 約翰福音》8：49;5：23
[46] 約翰福音 11：41-42;17：1-26，路加福音 10：21
[47] 約翰福音》14：10;16：32;3：34;《路加福音》3：22;《約翰福音》5：17;10：38
[48] 馬可福音 1：21
[49] 路加福音》8：3
[50] 路加福音 1：30-35
[51] 約翰福音 11：41-42;16：13
[52] 馬太福音》6：9-10;26：39-42;《約翰福音》11：41-44;《希伯來書》7：25;《彼得前書》3：12
[53] 羅馬書 9：22;約翰福音 6：26;13：2、11、18-19、21、26-27;馬太福音 23：36-38;5：43-48;約翰福音 18：7-11;19：10-11;希伯來書 2：13-18;12：1-4;詩篇 23：4;彼前書 3：6
[54] 彼前 2：23;4：19;路加福音 23：46

和平與恩典中與上帝和好，並賜給他們聖靈。[55]他繼續顯示他的仁慈說明、恩典和忍耐，從而以祭司的溫柔和憐憫為媒介，將他們帶入他永恆的國度。[56] 。

因為他無限制地接受聖靈成為彌賽亞，所以他被膏為先知-祭司-君王，擁有超凡的恩賜。[57]基督帶領了比摩西更偉大的出埃及記，帶領他的子民走出邪惡、罪惡和死亡的 “埃及”。[58]在此過程中，他使用自己所有的恩賜、技能和能力來祝福、保守和照耀他的選民，每天更新他們的靈魂，但他從不為一己私利而使用權力[59] 基督用他的聖經知識回答了撒旦在沙漠中的試探。[60]基督是上帝的智慧，在他裡面隱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 他以先知的身份向門徒傳授真理，他的智慧勝過所羅門。 他將聖經正確地應用於各種場合，卻公開隱藏其含義，直到聖靈降臨。[61]對門徒和眾人，基督賜福他們身體和靈魂所需的一切。 他使父親的心轉向子女，子女的心轉向父親。[62]

4th ， 6th ， 8th 10th Cs：基督與耶和華在聖經中揭示的對時間的看法和使用以及在特定時間需要採取的特定行動是同步的。 在時間完全的時候，基督道成肉身，因此降生在時間中，由女人所生，生在律法之下，以救贖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63]基督明白，他在歷史中的位置是為了成就先前賜下的經文，他也知道，鑒於他應許復活得榮耀，他必須做什麼來榮耀天父。[64]基督實現了第四條誡命。[65]基督對自己與歷史和世界歷史的關係的看法是由上帝的觀點決定的。[66]基督耐心等待，直到他最後一次進入耶路撒冷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指定時間，[67] ，現在他又耐心等待他的再來。[68]基督根據他的選民在時間中的處境來牧養和管教他們。[69]他明智地利用了他的時間。[70]基督的肉身進入了永生。[71]基督履行了六日工作的命令，負責工作、管理、照料和保守被造的世界。

---

[55] 路加福音 19：10;約翰福音 10：27-29;17：4,12;18：9;19：30;羅馬書 5：1;9：23;14：17-18;約翰福音 15：26;使徒行傳 1：8;帖前書 1：2-6;哥林多後書 5：18-19。 1：2-6;林后 5：18-19

[56] 林后 8：9;來 4：14-16;7：25;13：20-21;提摩太前書 1：12-161：12-16

[57] 約翰福音 3：34;10：38;使徒行傳 10：38

[58]路加福音》9：31

[59] 約翰福音 18：8-9;希伯來書 2：14-15;啟示錄 3：21;5：5;林后 4：16;以弗所書 1：17-23;約翰福音 10：11,27-29;以弗所書 4：7-16;西 1：13;2：15;民數記 6：24-26;馬太福音 4：1-10;路加福音 23：37。 4：1-10;路加福音 23：37

[60] 馬太福音 4：1-10

[61] 林前 1：30;西 2：3;馬太福音 12：42;路加福音 20：21;馬太福音 13：11-17,44

[62] 瑪 4：6; 路加福音 1：17; 馬太福音 20：28; 以賽亞書 9：6

[63] 加拉太書 4：4-5

[64] 路加福音》4：18-21;《約翰福音》13：1-3;17：1-5;《希伯來書》12：2;《啟示錄》1：5、8、17-18

[65] 馬可福音》2：23-3：6

[66] 約翰福音》8：24、28、58;《路加福音》15：11-32;《馬太福音》20：1-16

[67] 約翰福音》7：6-8;《馬太福音》20：18-19

[68] 馬太福音》24：36;《啟示錄》6：11

[69] 使徒行傳 17：26;創 48：15;詩 23;耶 31：10;以西結書 34：15;彌迦書 5：4;希伯來書 12：7-14;13：20-21。 5：4;來 12：7-14;13：20-21

[70] 詩篇 90：1-17

[71] 約翰福音 12：50;林前 15：44-49;啟示錄 1：5、8、17-18

[72]具體地說，他展示了他的能力，他能駕馭風和浪，[73] 田野裡的野獸（驢），[74] 加利利海中的魚，[75] 僅舉幾例。 他從死裡復活，升到父的右邊。[76]從那時起，他通過聖靈生下了屬靈的兒女，併為應許收養的兒女帶來了重生的靈性，從而繼續結出豐碩的果實。[77]基督作為第二個亞當繼續他的天意統治，通過天使蒙福的侍奉，[78] ，征服大地，滋養和供養萬物，將宇宙萬物維繫在一起[79]（包括他自己復活的肉身）。[80]基督最終將使他的選民的身體復活，獲得上帝兒女的榮耀，他將使整個受造物擺脫衰敗的束縛--那時，死亡、哀傷、哭泣和痛苦都將過去。[81]

基督經歷了耶和華通過家庭和外部來源（如智者的禮物）為他提供的日用飲食。[82]雖然基督擁有萬物，但他滿足於衣食等基本必需品。[83]他享受著上帝賜予的許多物質禮物，管理著他傳道期間收到的奉獻和借來的地方。[84]他顯示了憐憫、仁慈、慷慨和大公無私，他供應人的肉體（扭轉疼痛和死亡對身體[85]，以及對地[86]，對人類勞動成果的詛咒），醫治疾病、病痛、殘疾、毀容，[87]，好客地餵養饑餓的人，[88]，趕鬼（也與撒旦為敵）。[89]耶和華和他從各國選出的選民都是基督的產業。[90]他正在為獎賞[91] 和審判預備地方。[92]

---

[72]詩篇詩 8：5-8;來 2：5-8

[73]路加福音》8：24

[74] 馬太福音》21：2-7

[75]馬太福音》17：27;《約翰福音》21：5-7

[76] 使徒行傳 2：33

[77]6 -7 [ththCs];使徒行傳 2：38-39;羅馬書 9：8;加拉太書 4：28;希伯來書 2：13

[78] 希伯來書 1：14

[79] 創 1：26-28;詩 8：6;來 2：5-8;徒 14：17;17：25;太 6：25-34;弗 1：23;林前 15：45-58;林后 9：8-11;西 1：17

[80] 路加福音 24：39-43

[81] 啟示錄 21：1、4;使徒行傳 3：21;羅馬書 8：21;以賽亞書 11：6-9

[82] 使徒行傳》17：25;《馬太福音》2：11

[83] 詩篇 50：10-13;馬太福音 8：20;提摩太前書 6：8

[84]路加福音》5：30;7：34，《約翰福音》12：4-6;《馬太福音》26：17-20。 基督服從禮儀律法以成就所有的義，所以他不吃禮儀上不潔淨的食物。但後來的信徒將從這些律法中獲得自由，可以享用所有食物。 他也沒有結婚。 見提摩太前書 4：3-5; 歌羅西書 2：16-23。

[85]創 2：17; 3:16

[86]創 3：16-19

[87]馬太福音馬太福音》4：23;9：35;《約翰福音》9;《使徒行傳》10：38

[88]約翰福音 6：5-14

[89]馬可福音 1：39

[90] 民數記 18：20;申命記 10：9;詩篇 2：8;歌羅西書 3：24

[91] 馬太福音》20：23;22：4;25：34;《約翰福音》14：2-3;《羅馬書》9：22-23;《哥林多前書》2：9;《哥林多後書》5：1， 5;《希伯來書》11：16;《啟示錄》21：2

[92] 馬太福音》25：41

9th C：基督以他大有能力的話語維護萬有。[93]基督是誠實的、真實的、信實的、自控的、守諾的、自律的，與天父命他拯救的選民有關。[94]他至死不渝。[9596]

5.1.4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萊克斯-*克裡斯蒂的精神*--關係--物質詛咒

相反，基督完全憎恨罪惡：他“愛公義，恨邪惡”。[97]他對罪感到憂傷和憤怒。[98]基督揭露錯誤，拒絕錯誤。[99]基督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貪婪以及長老們的傳統表現出了敵意，這些傳統允許他們向上帝認捐，以避免給予和孝敬需要說明的父母。[100]基督放棄了一些在靈性和道德上盲目的人，讓他們去犯罪和墮落。[101]他讓他們放棄了對時間的混亂看法和使用。 他們拒絕接受他的有序時間模式，對過去編造自己的解釋，在懶惰中浪費時間。 有些人會因為反抗權威而短命。 他讓青年財主沉浸在罪惡中。[102]基督知道猶大會背叛他。[103]在適當的時候，他脫離了撒旦罪惡的引誘，把不信的群眾、邪惡的領袖和背道的 「門徒 」猶大交給了他們的罪和撒旦欺騙的聲音。[104]基督沒有把自己託付給他們。[105]他會與這些人擦肩而過，讓他們留在罪中，直到最後的審判，讓他們接受扭曲的邏輯、意志、理性、情感、語言、哲學、思想、著作、傳統和文化。[106]墮落的天使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並將接受審判。[107]基督趕鬼，並在撒旦被打敗時領導最後的戰鬥。[108]復活的基督也會阻止敵人的迫害計劃或奪走他們的權柄。[109]天使奉基督的命令，帶著大能被派去執行天父對被造世界萬物的旨意（例如審判、災難和瘟疫）。[110]基督忠實地審判所有不服從他的人，包括否認

[93] 希伯來書 1：3
[94] 詩篇 2：6-12;林后 1：20;約翰福音 10：27-29,35;希伯來書 2：17;3：2;馬可福音 3：5;9：29;帖撒羅尼迦後書 3：3;啟示錄 1：5;3：14;19：11。 3：3;啟示錄 1：5;3：14;19：11;例如，祂實現了約翰福音中所有“我是 ___”的陳述（例如，“我是..... 真理“，約翰福音 14：6）。
[95] 提摩太后書》2：11-13;《希伯來書》12：2-3
[96] 約翰福音 6：39-40;約翰一書 3：2-3
[97]希伯來書 1：9
[98] 馬可福音》3：5
[99] 馬太福音》23：1-39;15：1-20;《馬太福音》5：21-6：34
[100] 馬可福音》7：9-13;《馬太福音》23：25
[101] 馬太福音》15：14
[102] 馬可福音 10：17-23
[103] 約翰福音 6：64,71;13：2,11,18-19,21,27
[104] 馬太福音馬太福音》4：1-10;《馬太福音》15：14;16：23;《路加福音》13：34;《約翰福音》6：64-66;10：26;13：18， 27
[105] 約翰福音 2：24
[106] 羅馬書 1：20-32;9：22
[107]羅馬書 16：20，約伯記 1-2
[108]啟示錄 19-20
[109] 使徒行傳 4：24-37;5：34-40;28：30-31;詩篇 1：4-6;路加福音 19：44;21：6;使徒行傳 12：23
[110] 啟示錄》8：5-9：21;16：1-12

他的人或違背誓言的騙子。[111]當他再來時，他將用口中的杖擊打大地，山丘也將融化。[112]所有人都將面臨永恆的死亡。[113]地獄將施展主的所有力量，詛咒他的敵人。

5.1.5 基督的人性完美地代表了盟約--關係情感

下面是基督人類情感的幾個例子，這些情感在第 5 章中被發展為與盟約有關的情感。 每當聖經描述他的愛、喜樂和讚美時，他都反映出立約-和好的情感。 每當經文描述他無罪的仇恨、悲傷、憂愁和憤怒時，他就反映出盟約-*敵對的情感*。 這些情感可以解釋為源自主至高無上的屬性。

基督經歷了人類的所有情感，[114]，但他沒有罪。[115]當上帝的工作或他的選民[116]在公義行為中反映出基督的美德時，基督表達了愛、喜樂、讚美和喜悅。 例如，我們注意到基督在交響樂中的喜樂，交響樂人在救贖和審判中都彰顯了交響樂的屬性：“就在那時刻，*他在聖靈里歡喜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小孩子就顯出來*;是的，父啊，因為這是你恩惠的旨意'”（路加福音 10：21）。 基督為一隻悔改的迷羊感到高興，這意味著他被找到並帶了回來。[117]

當基督的美德被削弱、掩蓋、蔑視或抵制時，基督對病人、饑餓者、邊緣化者和被誤導者表達了同情。 在許多情況下，他的憐憫使他醫治病人和殘疾人，餵養窮人，趕鬼，使死人復活，教導迷失的羊。[118]當人們不遵守道德律法而表現出不義時，他表現出對罪惡和邪惡的憎恨。[119]他對自己和他的子民受到迫害表示憤怒和悲傷，[120]，為自己的十字架、為剛硬的心、為即將到來的審判和肉體的死亡而憂傷和哭泣。[121]他還熱心反對在上帝的殿中妨礙禱告。[122]。

第一部分所闡述的威斯敏斯特觀點有助於我們理解基督所揭示的這些盟約關係美德。

---

[111] 啟示錄 20：12-15;21：8;出埃及記 20：7;傳道書 5：1-2;那 5：1-2; Nah.1:15; Ps. 15:4; Mal.2:10-17

[112] Isa. 11:4; Nah.1:5

[113] 帖后 3：6-18;申命記 4：26;8：17;30：18;羅馬書 13：2-4;馬太福音 25：41;猶大書 1：7

[114] 見 B.B. Warfield，“The EmotionalLife of Our Lor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費城：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1950），98-145 和 Octavius Winslow，The *Sympathy of Christ,* 重印本（哈裡森堡：Sprinkle，1998）。

[115] 希伯來書》2：17-18;4：15-16

[116]約翰福音 15：10-11

[117]路加福音 15：5-7

[118] 馬可福音》8：1-9,6：34;1：40-42

[119] 啟示錄 2：6;希伯來書 1：9

[120] 馬可福音》3：1-6，《使徒行傳》9：1-5，*基督在大馬士革路上與掃羅的對峙中隱含的意思*

[121] 馬太福音》26：37-38;《路加福音》19：41-44;《約翰福音》11：33-35

[122] 約翰福音 2：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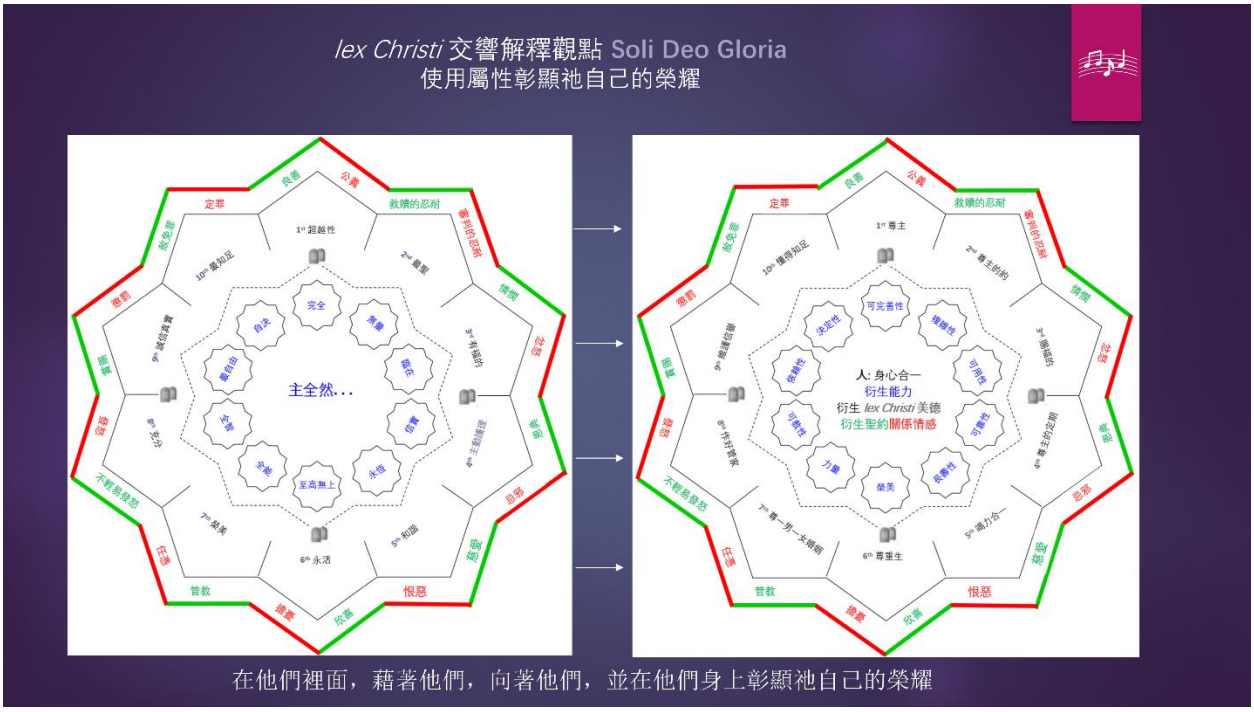

5.1.6 基督的人性通過其受膏者的職責完美地體現了能力、美德和情感[123]

WLC 42 問：為什麼我們的中保被稱為基督呢？答：我們的中保之所以被稱為基督，是因為祂受聖靈無限量地膏抹（約 3:34；詩 45:7）；並分別出來，具備各樣的權柄和能力（約 6:27；太 28:18－20），為其教會（腓 2:8－11）執行先知（徒 3:21－22；路 4:18，21）、祭司（來 5:5－7；4:14－15）與 君王（詩 2:6，太 21:5；賽 9:6－7）的職分，祂處於升高和降卑中都是如此。

基督作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受膏職分彰顯了耶和華的衍生屬性。 基督的職分反映了耶和華因建立和平而蒙福的面容和因敵對而受咒詛的面容。

[123] 雖然很難追溯我對約翰福音主題發展的每一個具體的知識債務或依賴，但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D.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IL： Eerdmans， 1990） 和 Meredith Kline, *Images of the Spirit,* reprint (Eugene: Wipf & Stock, 1999)。 在克萊恩的著作中，關於上帝形象的祭司模式和先知模式的第 2 章和第 3 章中有許多 「種子 」觀點。 如需進一步研究，請參閱關於聖靈在人和基督事工中的工作的優秀資料。 見 Gerald F. Hawthorne， *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Christ,* reprint （Eugene： Wipf & Stock， 2003）。

約翰福音》對基督的這些受膏角色做了最好的闡釋。 約翰福音》的論點是選擇人類耶穌的教誨和所行的神蹟來證明他是基督，是受膏的彌賽亞--即人類受膏的先知、祭司和國王[124] --並證明他是神的兒子，這可能意味著他既是人類的王，也是神性的。[125] 。

基督被上帝用聖靈無限制地膏抹，[126]，成為羊羔、祭司、先知和王。[127]在《約翰福音》中，基督是王，[128]，並擔任牧羊人[129]和救世主等相關職務[130]約翰在書中寫道，基督是有權柄的先知（通過祝福和咒詛的徵兆來證明[131]），為所有人說話，代表上帝的旨意，以造就他們，拯救他們。[132]約翰將與古希臘先知有關的象徵與基督聯繫起來：曠野中的蛇、[133]逾越節和上帝的羔羊、[134]天上的餅、[135]上帝的聖者、[136]世界的光、[137]復活和生命。[138]基督的一些預言性教導代表了上帝被詛咒的面孔，比如他斥責法利賽人是他們父親魔鬼的孩子。[139]約翰福音》將基督描繪成祭司[140]，因為約

[124] 約翰福音 20：31

[125]耶穌是獨一無二的聖子（約翰福音 1：14,18;3：16,18）。 作為神的兒子，他本身就是神（《約翰福音》1：34,49;3：35-36;5：19-27;6：40;《以賽亞書》9：6 指兒子也是大能的神）。 作為人類的王，他有審判的權柄（約翰福音 5：27,30;8：16,26;12：48），正如古時的王也被賦予這種權柄一樣（詩篇 2：8）。 作為人子君王，基督作為順服的兒子順服於天父（約翰福音 5：19,30;14：10-11,20,31;15：10;在禱告中，約翰福音 11：41;12：28;17：1,5,11,21,24-5）。 參看上帝對大衛和他所揀選的王的兒子的應許（參撒母耳記下 7：14-16）。

[126] 使徒行傳 10：38;約翰福音 3：34

[127]約翰福音 1：29-34

[128] 約翰福音》1：49;6：15;12：13;18：37;19：19， 21。

[129]耶穌是好牧人（約翰福音 10：11）。 牧羊人與大衛的王權和羊群之間的審判有關（撒母耳記下 5：2;以西結書 34：15、23）。 牧羊人還與以色列王權之前的領袖--法官有關（撒母耳記下 7：7）。 耶穌是羊的門（10：7）。

[130]耶穌是世界的救世主（約翰福音 4：42）。 請注意，古希臘神話中的救世主是擺脫敵人壓迫的拯救者，就像審判官和忠實的國王一樣（以賽亞書 19：20;43：11-15）。

[131] 申命記 18：18-22;出埃及記 3：13-4：17;7：16;民數記 16：28-35;列王記上 11：36-38;耶利米書 26：12,15;以賽亞書 61：1-2;撒迦書 2：8-11;約翰福音 6：19;7：31;10：38;11：42;14：11;17：8;20：21。 耶穌對自己施行審判的記號（約翰福音 2：18-19;12：23-29）。 耶穌的神蹟是祝福的神蹟，扭轉了伊甸園墮落後的詛咒（創 3：14-19）;它們也是對違背律法的詛咒（申 27-29;約 2：7-11;5：11;6：11;9：6-7;11：25,43-44）

[132] 約翰福音 5：24;38;6：14,29;7：40;11：42;13：20;17：3,8,21,23,25。 另見《世界基督教聖經》第 43 章關於基督作為先知的職責的措辭。

[133] 約翰福音》3：14-15;《民數記》21：8-9

[134] 約翰福音 1：36;6：51-56;19：14;出埃及記 12

[135] 約翰福音》6：51;《出埃及記》16：4

[136] 約翰福音》6：69;《以賽亞書》經常使用以色列的聖者;聖潔是先知摩西的特質（《使徒行傳》3：21）。

[137] 約翰福音》8：12;就像在曠野引領以色列人的火柱和雲柱

[138] 約翰福音 11：25;參見以利亞使死人復活（列王記上 17：17-24）;上帝通過先知的指引（撒母耳記上 22：5）和祭司抽籤回答大衛的問題（撒母耳記上 22：20-23：12;詩篇 72：13）將他的國王從死亡中拯救出來;摩西代求將百姓從埃及人手中拯救出來（民數記 14-16）。

[139] 約翰福音》8：23-26、37、44、59

[140] 約翰福音》11：51-52

翰將與祭司相關的迦太基象徵與基督作為上帝的羔羊聯繫起來：[141] 新帳幕、[142] 新聖殿、[143] 上帝的聖者、[144] 和新葡萄樹。[145]作為代表上帝被詛咒的面孔的祭司，基督潔淨了聖殿，並最終以自己的身體作為贖罪祭摧毀了聖殿。[146] 。

基督是彌賽亞的另一個獨特證據是約翰展示基督與天父和聖靈之間的相互關係，類似於舊約中君王、先知和祭司與主之間的關係：榮耀、[147] 聆聽、[148] 內住、[149] 見證、[150] 居住（與你同在）、[151] 尊敬、[152] 慈愛、[153] 認識、[154] 喜悅、讚美、[155] 和擁有。[156]

5.1.7 *主對基督人性的詛咒*

WLC 39：“在我們的性情中為我們受苦，並為我們代禱”

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表選民贖罪時，神聖三位一體的盟約--*敵意屬性傾注在了他的人性上，因為他被宣佈為萊克斯-基督罪人的替代品。*

---

[141] 見注 154

[142] 約翰福音》1：14;《出埃及記》36-40

[143] 約翰福音 2：19;見《歷代志下》。 7

[144] 約翰福音》6：69;《以賽亞書》經常使用以色列的聖者;聖潔是祭司的特殊職責，如果疏忽，後果不堪設想（《利未記》16：32;21：7;《希伯來書》7：26）。

[145] 約翰福音 15：1;以賽亞書 5：1-7;與《民數記》第 17 章中亞倫祭司杖上發芽的杏樹藤似乎有驚人的相似之處。

[146] 約翰福音 2：13-21

[147] 約翰福音 17：1-5;16：14。 參閱《撒母耳記下》。 7:9; Ps. 86：12 與大衛王有關。

[148]約翰福音 11：41;12：28,34,47;3：32;5：24,28,30,37;16：13;14：24;國王必須通過先知聆聽 上帝的話語（申命記 18：15）;撒母耳記上 15：1,22;列王記上 11：38;上帝聆聽受膏國王的禱告（列王記上 8：29-30）。 15：1、22;《列王記上》11：38;神聆聽受膏之王的禱告（《列王記上》8：29-30）。

[149]*在你裡面* 約翰 14：10， 20; 10：38; 17：21-23; 包括互相合作 約翰 4：34; 5：17-20; 9：3; 16：8-15

[150]約翰福音 5：37;8：16,18,26;12：26,28;15：26;16：14;10：25。 摩西寫了一首歌作為上帝的見證，當以色列人不順服時，他將對他們施以審判（申命記 31：19-28）。 撒母耳要求人們在上帝面前宣誓見證誠實（撒母耳記上 12：5-6）。

[151]約翰福音 15：9;16：27。 看神與大衛在一起（參撒母耳記下 7：9）。

[152]約翰福音 5：23;8：49;12：26;7：18;4：44;12：2。 耶和華會尊榮敬重他的順民（申命記 26：19;撒母耳記上 2：30）。 神因所羅門祈求智慧而尊榮他（列王記上 3：13）。 大衛王注意到神給人尊榮，並通過讓他做王暗示神給他尊榮（代上 29：12）。

[153]約翰福音 13：35;5：20;10：17;17：24。 參見大衛和所羅門的互愛（參撒母耳記下 7：15;12：24;列王記上 3：3）。

[154]約翰福音 10：15;8：55;17：3,25。 神所認識的摩西（出埃及記 33：17;申命記 34：10;民數記 12：8）。

[155]約翰福音 6：27;5：41;11：41。 上帝喜悅摩西（出埃及記 33：17）。 神喜悅他的子民，並會使喜悅他和他話語的人興旺（申 30：9-10;詩 1：1-3;37：4;賽 58：14）。 大衛王讚美耶和華（詩篇 7：17）。 上帝會給順從他的人帶來讚美。

[156]約翰福音 16：14-15。 上帝賜予國王萬國的遺產（詩 2：8;16：1-11）。

耶和華宣佈對基督的咒詛是為了替他的選民贖罪和赦罪。“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正如約翰書信所說，“這就是愛，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來替我們贖罪”（約翰一書 4：10）。 下面列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為選民信徒所經歷的與列斯克裡斯提有關的衍生敵意方面。 但仔細研讀《新約聖經》就會發現，雖然基督作為替罪羊被獻祭時滿足了神聖的公義，但卻是神聖的愛為選民信徒把他交了出來。[157]三位一體的交響樂將其盟約--敵意的屬性傾注在基督這個承擔罪孽的代表身上。 *基督權柄的屬靈*-關係-物質懲罰落在了作為代表的他身上。

1st -3rd Cs：因為基督代替選民被宣佈為罪人，上帝對罪的憎恨和詛咒的後果落在了他的身上。[158]天父將他受詛咒的臉轉向了基督。 換一種說法，基督在十字架上經歷了耶和華和好屬性的缺失，他呼喊道：“你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

4th C：在指定的時間，基督被從活人的土地上剪除，為他的子民的時空亂象承擔了詛咒，並做出了適用於永恆的最後犧牲。[159]。

5th C：在他的受難中，天父不與他為友，視他為無知、不知名、未受割禮、外邦人和應許之約的陌生人。[160]地上的權威宣稱他是褻瀆者，天上的權威宣稱他是代替我們的罪人，基督順服了這些權威。[161] 基督作為無力的羔羊臣服於地上的權柄。[162]

6th C：基督在世時經歷了肉體上的匱乏，他在受難時遭受了可怕的折磨。 在十字架上，他喊道：“我渴！”[163]

7th C：基督沒有美貌，我們不應該渴望他。[164]

9th C：基督的名聲被鄙視和拒絕，背負著偽善者、說謊者和褻瀆者的罪名。[165]

耶穌基督以他的人性，在十字架上為三位一體的選民罪人承擔了盟約關係中的敵意屬性，這與關於今生罪的懲罰的 WLC 28 有一些相似之處。

[157]羅馬書 3：25-26;5：8;8：32
[158]以賽亞書 53：6;彼前 3：18;林后 5：21;加拉太書 3：13
[159] 以賽亞書 53：8;羅 5：6;加 4：4;提摩太前書 2：6;來 10：12
[160]馬太福音》27：46;《以弗所書》2：12;《馬太福音》7：23;《約翰一書》3：1
[161] 馬太福音 26：65;馬可福音 14：64;約翰福音 10：33;19：10-11;以賽亞書 53：4-6;林后 5：21
[162] 伊薩 53：8;彼前 2：20-23;4：19;約翰福音 18：8;19：11
[163]馬太福音》8：20;《約翰福音》19：28
[164]Isa.53:2
[165] 伊薩 53：3， 9; 馬太福音 27：40， 42-43; 約翰福音 18：20; 19:7

5.1.8 *主對基督人類的祝福*

WLC 32 問：上帝的恩典是如何在第二個約中顯明 的？答：上帝的恩典顯明在第二個約之中，（1）在此約里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創 3:15；賽 42:6；約 6:27），使他們靠祂得生命和救恩（約壹 5:11－12）；（2）並要求以信心作為與祂聯合的條件（約 3:16；1:12），應許並賜給祂的選民聖靈（箴 1:23），在他們心中生成這種信心（林後 4:13），及其它與救恩相伴 的美德（加 5:22－23）；（3）使他們能夠虔敬順服（結 36:27），作為真信心（雅 2:18，22）和對上帝感恩（林後 5:14－15）的憑據，這 一切就是祂所命定給他們的得救之路（弗 2:18）。

本門徒訓練課程的結構突出了《威斯敏斯特懺悔錄》2：2 的內容，即上帝如何向他的受造物（尤其是人和天使）、*在他們身上、裡面並通過他們彰顯他的榮耀。 通過基督的生、死、復活和升天，我們可以看到上帝的榮耀在基督的臉上完美地呈現出來（林后* 4：6;3：18）。 三位一體的至高屬性在耶穌基督的人性中得到了完整的衍生意義，因為他毫無保留地接受了聖靈。[166]復活是榮耀如何在基督身上或在他身上顯明的高潮，證明他擁有完美的衍生屬性，並履行了律法，因為律法寫在了他的心上。 通過從死裡復活，基督耶穌稱義、被收養、成聖。 “適用於信徒的稱義、收養、成聖和榮耀都源自基督復活的意義。 . . . 適用於基督的稱義、收養、成聖和榮耀並不是獨立的行為。 相反，每種行為都描述了..... 基督行為的不同方面。.從死裡復活這一行為的不同方面“。[167]**“**我們承認，敬虔的奧秘實在偉大：他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在萬民中傳揚，被世人相信，在榮耀中被接去*“（提摩太前書 3：16）。 基督因復活而被接納。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就照著聖潔的靈，用權能宣告他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4）。 基督因復活而成聖。 “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永不再死，死也不再轄制他。 他既死了，就是向罪死了，一了百了;他既活了，就是向神活了“（羅 6：9-10）。 基督因復活而得榮耀。 “我們既有塵土之人的形像，也要有天上之人的形像”（林前 15：49）。

神聖三位一體的盟約--*和解屬性通過聖靈使基督升到榮耀的右手邊，澆灌在基督的人性上，*也代表了他的選民。 這就是基督的稱義，因為這證明瞭他的無罪。 復活證明瞭他完全展現了人性中衍生的能力、美德和情感[168] 他是完美的人性，是第二個亞當，現在正履行著天父從他坐在天父右邊的權柄上所下達的所有命令。

WLC 41 問：為什麼我們的中保被稱為耶穌呢？答：我們的中保之所以被稱為耶穌，是因為祂要把祂自己的百姓從罪中救出 來（太 1:21）。

---

[166] 約翰福音 3：34

[167] 見 Richard B. Gaffin， Jr.，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nd ed.（Phillipsburg： P&R， 1987）， 114-127。

[168] 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前書 3：16;羅馬書 1：3-4;10：9-10;8：11-13

基督的復活--他的稱義--與選民信徒因信復活而稱義相關聯[169] 基督的復活--他的成聖--與選民因信復活而成聖相關聯。[170]

5.1.9 修煉方法，獲得基督冥想的益處

WLC 153 問：為叫我們可以逃避那因違背律法而 當受的烈怒和咒詛，上帝要我們怎樣行？答：為叫我們可以逃避那因違背律法而當受的烈怒和咒詛，上帝要我們向祂 悔改，歸信耶穌基督（徒 20:21； 太 3:7－8；路 13:3，5；徒 16:30－31；約 3:16，18），並且殷勤使用那些基督藉以把祂中保的恩惠傳遞給我們的外部工具（箴 2:1－5；8:33－36）。

WLC 154 問：基督把祂中保的恩惠傳給我們，所憑藉的外部工具是什麼？答：基督把祂中保的恩惠傳給我們，所憑藉的外部的普通工具是祂所有的蒙 恩之道，特別是聖經、聖禮和禱告；祂叫這一切在選民身上生髮效力，使他們得救（太 28:19－20；徒 2:42，46－47）。

WLC 162 問：聖禮是什麼？答：聖禮是基督在其教會中所設立的神聖的蒙恩之道（創 17:7，10；出 12；太 28:19；26:26－28），向那些在恩典之約中的人（羅 15:8；出 12:48），（1）象徵、印證、表明（羅 4:11；林前 11:24－25）祂中保的恩惠（徒 2:38； 林前 10:16）；（2）堅固、增強他們的信心，以及其它各樣的美德（羅 4:11；加 3:27）；（3）要求他們順服（羅 6:3－4；林前 10:21）；（4）見證、珍惜他們彼此之間的愛心和交通（弗 4:2－5；林前 12:13）；（5） 並使他們與那些不得參與的人分別出來（弗 2:11－12； 創 34:14）。

WLC 178 問：禱告是什麼？答：禱告就是奉基督之名（約 16:23），藉著聖靈的幫助（羅 8:26），把我們的願望呈 給上帝（詩 62:8）；承認我們的罪（詩 32:5－6；但 9:4）， 並以感恩的心承認祂的憐憫（腓 4:6）。

WLC 179 問：我們只當向上帝禱告嗎？答：是的。（1）惟獨上帝鑑察人心（王 上 8:39；徒 1:24；羅 8:27），垂聽呼求（詩 65:2），赦免諸罪（彌 7:18），並滿足眾人各樣的心願（詩 145:18－19）；（2）並且惟獨上帝是可信的（羅 10:14），惟獨祂值得崇 拜（太 4:10）；（3）因為禱告

[169]羅馬書 4：24-25;10：9-10
[170]羅馬書 6 和 8;西 3：1-17

也是崇拜的一個特別部分（林前 1:2），所以，只可向祂禱告（詩 50:15），不可向其他任何 存在者禱告（羅 10:14）。

WLC 180 問:“奉基督的名禱告”是什麼意思？答:“奉基督的名禱告”就是:（1）為了順服祂的吩咐，因為確信祂的應許，就為基督的緣故請求憐憫（約 14:13－14；16:24；但 9:17）；（2）不是空空地提及祂的名字（太 7:21），而是從基督和祂中保的職分，得鼓勵去禱告，並在禱告時，從中得勇氣，得力量，得禱告蒙悅納的盼望（來 4:14－16；約壹 5:13－15）。

WLC 181 問：為什麼我們要奉基督的名禱告？答：（1）因為人的罪性，以及 因此而導致的與上帝的疏離，是如此之大，不借助一位中保，我們就無法來到上帝的面前（約 14:6；賽 59:2；弗 3:12）；（2）這一榮耀的工作，除了基 督之外，天上地下無人擔任，無人適合（約 6:27；來 7:25－27；提前 2:5），所以我們不可奉任何人的名字禱告，而是惟獨奉祂的名禱告（西 3:17；來 13:15）。

WLC 182 問：聖靈怎樣幫助我們禱告？答：（1）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 禱告，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使我們能夠明白為誰禱告，禱告什麼，如何禱告；（2）祂又在我們的心中運行， 使我們的心靈甦醒（雖然程度並不是在所有人的心中，在所有的時候都是一樣），使我們有完成這一本分所需要的悟性、感情和美德（羅 8:26－27；詩 10:17；亞 12:10）。

5.1.10 將與聖約有關的情感應用於我們三位一體的主

WLC 1 問：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是什麼？答：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就是榮耀上帝（羅 11:36；林前 10:31），完全以祂為樂，直到永遠（詩 73:24－28；約 17:21－23）。

WLC 1 的意思是，我們永遠榮耀並享受神人基督作為我們的中保，這是我們 1st C 的責任。

每一條誡命都規定了我們對上帝的責任（1st - 4th Cs），也規定了我們對基督的責任，基督是神人，是我們在恩典新約中的中保。

主的超正義屬性 與人的衍生 *lex Christi* 美德配對

“我就是主，你們的神”（“至聖……到尊 「擴展為十個屬性）[171] **因此，“我是全然……**

1st C …… 超越性的，在 「在我面前不可有別的神 （出埃及記 20：3），與他在 1st 誡命中的反映相聯繫，要求信仰和服從這位三位一體的神 [172] WCF》詳細闡述了這一點，指出 **“**只有一位唯一的、永生的、真實的上帝,…… 最絕對的“（《WCF》2：1）。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熱衷於自己的位格、存在、身份的至高無上性，以及與他的至高無上性相一致的委託和禁止的權威（賽 43：10-11）。他滿足敬畏他之人[1st C]的願望[10th C]; 他也垂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詩 145：19）。 *基督派生詞 lex Christi 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最高的忠誠屬於他的威嚴，他在我們所有的思想和所有的崇拜中都是至高無上的，為他的榮耀而嫉妒。

2nd C …… 最聖的 『你不可造像或偶像，也不可跪拜或事奉，因為我忌邪，要看守愛我之人的敬拜，卻要懲罰離棄我的人『（出埃及記 20：4-6）**，這與他在** 2nd C 中要求正確敬拜神方式的反映有關。 他是不可親近的，這意味著我們只能按照他在盟約中的寬恕所命令的方式來敬拜他 。[173]

---

[171]為了限制本書無限制的複雜性，本書選擇了一個屬性對一個命令的格式，作為建議的列克斯克裡斯蒂視角。

[172]“在神的合一性中有三位一體，具有同一的本質、權能和永恆性：父神、子神和聖靈。（WCF 2：3）。 在神性的統一中，有三個位格，具有同一個本質、能力和永恆。 聖父神、聖子神和聖靈神。 。 。 」。（世界基督教聯合會 2:3）。 WLC 104 中 1st C 職責中所要求的信仰當然可以理解為包括相信兒子耶穌基督的命令（約翰一書 3:23），David Dickson 和 John Durham 在《The Sum of Saving Knowledge》中的第 3.5 節「相信的保證」中引用了這一命令。1650 年的《拯救知識》，雖然沒有得到威斯敏斯特議會的正式批准，但經常與威斯敏斯特標準一起印刷，因為作者使用標準的語言：“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儘管他被釋放了律法的咒詛並沒有脫離律法的命令和服從，而是被新的義務和來自基督的新命令所束縛； 來自基督的新命令幫助我們遵守命令：天父也將祂的權柄和命令加入來自基督的命令中； 因為“這是他的命令，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彼此相愛，正如他所吩咐的。” [約翰一書 3:23]。 命令的第一部分，要求相信他，必然意味著對上帝的愛，因此要服從第一張桌子； 因為信神和愛神是密不可分的； 命令的第二部分要求我們要愛我們的鄰居（尤其是信仰家庭的人），因此要遵守律法的第二條。” 威斯敏斯特的教義體系期望人類對福音恩典之約的正確回應是履行基督法的義務並對其禁令進行悔改。 得救的信心既是選民的恩賜，有效地呼召他們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聯合，稱義、成聖和榮耀（弗 2:8-10，WLC 67；WCF 14:1-2），也是他們所行使的責任（希伯來書 11:6-12:2；WLC 75, 80；WCF 14:2-3）。

[173]為什麼本論文要將這一盟約主題與 2nd 戒律聯繫起來，作為一項新的貢獻呢？ WLC 2nd 誡命的職責涉及正確的敬拜。*威斯敏斯特標準*（WCF 21-22，關於守安息日、上帝命令的敬拜要素和誓約）和當前的討論傾向於關注聖徒集會中正式敬拜的要素，也稱為敬拜的規範原則，以及清教徒牧師對改革羅馬天主教敬拜習俗和聖禮管理的關注。 他們對第 2nd 條誡命的主要解釋與適當的集會敬拜做法有關：「當選的牧師和崇拜者在主日應該在崇拜集會中做些什麼？ 本論文根據WCF 7 主題 “主與人所立的約”，從亞當作為第一約的聯邦元首開始，引用了一整套相互依存的複雜經文（創1：26-27;利18：4-5;太19：16-17;22：37-39;羅1：17;2：14-15;5：12-21;7：10;8：3-4;10：5;加3：11-12;4：4-5，以及何6：7和約31：33），對nd 。 6：7 和約伯記 31：33）。2nd C職責的更大問題應該是：「敬拜者如何與上帝的敬拜正確地聯繫在一起？ “我們認為答案是舊約的類型學在新約（也稱為福音）中的實現。 我們可以將上帝聖潔的這一屬性引申為天父在三位一體中額外立約，以在他的受造物身上體現聖潔，允許墮落，並計劃由主耶穌基督作為受膏之王，由聖靈作為活潑的安慰者來拯救受造物，這些都是實現他永恆命令的手段（《WCF》3：6;《詩篇》89：19-37;《撒迦利亞書》6：12-13;《 以賽亞書》42：6）。 三位一體的上帝還與天使訂立了工作之約，賜給他們適當的居所和執行任務的權柄，其中有些任務是揀選的，但對那些悖逆者則施以咒詛（提摩太前書 5：21; 希伯來書 1：13-14;彼得後書 2：4; 猶大書 1：6; 馬太福音 25：41），並與受造物立約（創 9：9-17; 何 2：18; 約伯記 38）。 因此，發展主的立約特性似乎是恰當的，因為他通過立約與萬物建立聯繫，整個救贖計劃都是在上帝立約的本性下組織的。 由聖約守護的上帝的聖潔神學應該

在《WCF》中找出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他的一切謀算、一切作為、一切命令都是至聖的”（《WCF》2：1-2）。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熱衷於自己的盟約律法和純潔的崇拜，這符合他至聖的本性（申命記 4：13; 32：21）。 *基督派生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的約**:親約意味著選民只有通過他的盟約中規定的內心態度和實踐才能接近他的聖潔。

3rd C ..... **有福的** “不可妄稱主 你神的名，因為妄稱他名的，主 必不追究他的罪”（出埃及記 20：7）中所暗示的祝福，與他在 3rd C 中要求正確使用主 之名的反映聯繫在一起。 他配得一切的祝福、尊榮、頌讚、榮耀和尊敬。 他是一切祝福、尊貴、榮耀的源泉和標準。 在《WCF》中找到了解釋上帝的相似之處，“上帝擁有一切..... 良善、福氣，在他自己..... 也不從他們那裡得到任何榮耀”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自己的名和聲譽，這符合他至高無上的祝福本性（以西結書 39：25）。 *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的派生反映*：**賜福的，**指選民從主那裡得到祝福，奉他的名（創 12：2; 民 6：24-27; 詩 5：12; 29：11），在心裡和口裡尊崇並祝福他的聖名（詩 16：7; 103：1-2）。 16：7;103：1-2;啟示錄 5：11-14），奉他的名禱告和敬拜（約翰福音 14：13-14;以弗所書 5：20），奉他的名賜福他人（創 27：7;28：1-4;49：28;申命記 33;詩篇 72：17）。

4th C . ..... 主動護理的 “記念安息日，要守為聖。 你要勞碌六日，作你一切的工; 但第七日是主 你神的安息日。 在這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僕、女僕、牲畜，並你門內的寄居之人，都不可作任何事。 因為主 造天、地、海和其中所有的，只用了六日，第七日就安息了。 所以主 賜福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 20：9-11）。 三位一體的公義之主嫉妒他的安息日和工作的有序時間模式，這符合他至高無上的動態本質（創 1：31-2：3）。 主是時間的主，與他在 4th C 中的反映相關，要求我們順服他所指定的工作和安息日休息的時間，以及順服他的天命時間（傳道書 3：1-14; 雅各書 4：15）。 “他說：”我的同在必與你們同去，我必使你們得安息“（出 33：14）。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 11：28）。 在《WCF》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類似的解釋。 上帝是 「永恆的」 **（**《WCF》2：1）。 “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為要顯明他永恆的大能、智慧和良善的榮耀，就在起初，用六日的工夫，無中生有，創造了世界，和其中有形無形的萬物; 並且都是非常好的“（《WCF》4：1）。 WCF》第五章 「關於天意 」的全部內容都宣揚了這位在時間中完成其旨意的至高無上的能動之主，尤其是《WCF》第五章第 1 節：“偉大的萬物創造者上帝，按照他無誤的預知，以及他自己旨意的自由和永恆不變的計劃，以他最智慧、最聖潔的天意，維護、引導、處置和管理著一切被造物、行為和事物，從最大的甚至到最小的，以讚美他智慧、權能、 公義、良善和仁慈的榮耀。 “主是時間的主，是所有時間度量和週期的源泉和標準，協調宇宙和空間的時間及其所有變化，按照他在時間上的命令完美地運行。 他建立了創造和安息的模式（創 1：31-2：3）。 在完全實現的末世，時間結構似乎得到了完善，在某種意義上，因為在聖潔的耶路撒冷，黑夜將被消解，主 將成為他們的光（賽 60：19;啟 22：5）。 然而，月份仍在測量，這表明時間的白天和季節在某種意義上仍然存在，也許在

界定 2nd 誡命中接近上帝的聖潔要求的主要職責。 安息日--主日的實踐和集會敬拜的細節可以作為立約主題的一個子集來發展，如敬拜的規範原則。

城外，太陽和月亮仍在發光[174] *派生的lex Christi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的人身上*：**尊主的定期, 與神共時性。**[175]

5.1.11 研究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 7：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希伯來書 9：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希伯來書 12：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 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

5.1.12 RECKON 判斷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我們忘記了他中保祭司的拯救和保守大能（來 7：25）。 我們沒有聽從和順服耶穌作為使徒、祭司和恩典之約的中保的權威（希伯來書 1：2; 2：3; 3：1, 6 ; 4：2）。 我們心腸剛硬，不再相信和順從他的話語（來 12：25; 3：7-12）。 我們在主通過逼迫進行的管教中變得疲倦和灰心（來 12：3-5）。 我們懼怕人，以為神拋棄了我們（來 13：5-6）。 我們變得不滿、痛苦，不遵守道德律法的義務，以逃避逼迫（希伯來書 12：15-16; 13：5;申命記 29：18;馬太福音 7：16-18）。
B. 健康：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結合，我們瞭解了他中保的意義。 他教導我們，我們的罪因他的寶血而得赦免（來 9：12, 14; 12：24）。 他教導我們要有信心靠近施恩寶座，為我們的罪接受憐憫，並在需要的時候找到堅固的恩典來遵守道德律法（希伯來書 4：16;

[174]啟示錄 22：2;詩篇 148：1-6;104：19;78：69;89：2， 29， 36-37

[175]上帝創造時間（創 1：1）；他不受時間的約束（詩 90：2,4; 賽 46：9-10;約 8：58;出 3：14;彼后 3：8）；他決定我們的時間（徒 17：26;啟 22：5）；他在時間中行事（加 4：4-5;徒 17：30-31）。 通過尋找上帝的動態 4th C 屬性（這一術語由 Vern Poythress 博士在 2020 年 10 月的電子郵件交流中提出）之間的相似之處，這篇論文為上帝的衍生屬性提供了另一種見解，這種屬性反映在人類與 4th C 相關的同步性中，而這種同步性並沒有得到太多的聖經探索和訓訳學發展。 在本書的第一版中，這一術語被定義為 “按照[上帝在]聖經中定義時間和我自己生活（過去、現在、未來）的方式同步看待和使用時間”。

10：21-25; 12：12-14）。他教導我們即使受到迫害，也要堅守道德律法的聖潔（希伯來書 4：14; 12：1-14; 13：1-17）。

5.2 討論問題

5.2.1 RECKON 判斷你自己和你的原生家庭

A. 根據《希伯來書》7：24-26、9：11-15 和 12：22-24， 28 信徒從中保耶穌基督那裡獲得了哪些益處?
B. 我們應該對基督的這種中保做出哪些回應（來 12：28; 13：1-17）？你如何根據道德律將這些反應分類?

5.2.2 REASSURE 保證、REFORM 改造、REMOVE 摒棄 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發展成熟，無論是個人、作為門徒一起，還是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的聚會中 。

A. REASSURE 保證: 為了讓大家放心，請舉例說明你們是如何體驗到基督作為中保的益處的，以及你們是如何通過為自己和家人遵守道德律來正確回應基督作為中保的。
B. REFORM 改造、REMOVE 摒棄: 在認識基督中保的益處或遵守道德律方面，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需要改掉，是不信基督的中保（2nd C 罪），還是違背其他道德律法的罪?
C. 上帝子民的聚會是如何幫助你認識作為中保的基督並以道德律的應用來回應的？他們怎樣才能給你比現在更多的說明?

第六部分：

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聯合

6.1 恩典之約的益處

6.1.1 研究基督如何在行為之約中使我們受益

本門徒訓練課程的結構突出了《威斯敏斯特懺悔錄》2：2 的內容，即上帝如何向他的受造物（尤其是人和天使）、*在他們身上*、*裡面並通過他們彰顯他的榮耀*。 通過基督的生、死、復活和升天，我們可以看到上帝的榮耀在基督的臉上完美地呈現出來（林后 4：6;3：18）。 三位一體的至高屬性在耶穌基督的人性中得到了完整的衍生意義，因為他毫無保留地接受了聖靈。[176]復活是榮耀如何在基督身上或在他身上顯明的高潮，證明他擁有完美的衍生屬性，並履行了律法，因為律法寫在了他的心上。 通過從死裡復活，基督耶穌稱義、被收養、成聖。“適用於信徒的稱義、收養、成聖和榮耀都源自基督復活的意義。 . . . 適用於基督的稱義、收養、成聖和榮耀並不是獨立的行為。 相反，每種行為都描述了..... 基督行為的不同方面。.從死裡復活這一行為的不同方面“。[177]**“**我們承認，敬虔的奧秘實在偉大：他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在萬民中傳揚，被世人相信，在榮耀中被接去*“（提摩太前書 3：16）。 基督因復活而被接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就照著聖潔的靈，用權能宣告他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4）。 基督因復活而成聖。“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永不再死，死也不再轄制他。 他既死了，就是向罪死了，一了百了;他既活了，就是向神活了“（羅 6：9-10）。 基督因復活而得榮耀。“我們既有塵土之人的形像，也要有天上之人的形像”（林前 15：49）。

神聖三位一體的盟約--*和解屬性通過聖靈使基督升到榮耀的右手邊，澆灌在基督的人性上，*也代表了他的選民。 這就是基督的稱義，因為這證明瞭他的無罪。 復活證明瞭他完全展現了人性中衍生的能力、美德和情感 [178] 他是完美的人性，是第二個亞當，現在正在履行天父從他坐在天父右邊的權柄上下達的所有命令。

[176] 約翰福音 3：34

[177] 見 Richard B. Gaffin， Jr.，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nd ed.（Phillipsburg： P&R， 1987）， 114-127。

[178] 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前書 3：16;羅馬書 1：3-4;10：9-10;8：11-13

6.1.2 研究與基督聯合的益處

32 問：上帝的恩典是如何在第二個約中顯明 的?

答：上帝的恩典顯明在第二個約之中，（1）在此約里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創 3:15；賽 42:6；約 6:27），使他們靠祂得生命和救恩（約壹 5:11－12）；（2）並要求以信心作為與祂聯合的條件（約 3:16；1:12），應許並賜給祂的選民聖靈（箴 1:23），在他們心中生成這種信心（林後 4:13），及其它與救恩相伴的美德（加 5:22－23）；（3）使他們能夠虔敬順服（結 36:27），作為真信心（雅 2:18，22）和對上帝感恩（林後 5:14－15）的憑據，這 一切就是祂所命定給他們的得救之路（弗 2:18）。

57 問：藉其 中保的工作，基督贏得了什麼恩惠?

答：藉其中保的工作，基督贏得了救贖（來 9:12），以及其它所有的恩典之約的恩惠（林後 1:20）。問

64 問：無形教會是什麼?

答：無形教會包括過去、現在、未來，在元首基督名下聚集歸一的所有選民（弗 1:10，22－23；約 10:16；11:52）。

65 問：藉著基督，無形教會的成員享有什麼 特殊的恩惠?

答：藉著基督，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恩典與榮耀裡享有與祂的合一和交通（約 17:21；弗 2:5－6；約 17:24）。

66 問：選民所享有與基督的合一是什麼?

答：選民所享有的與基督的合一，是上帝恩典的作為（弗 1:22，2:6－8），他們由此雖是屬靈地、神秘地，卻是真正地、不可分離地，與他們的元首和丈夫基督聯合（林前 6:17；約 10:28；弗 5:23，30）；這是在有效的恩召中所成就的（彼前 5:10；林前 1:9）。

67 問：什麼是有效的恩召?

答：有效的恩召是上帝的大能和恩典的作為（約 5:25；弗 1:18－20；提後 1:8－9），（1）祂出於對其選民白白和特別的愛，並不是因為他們身上有什麼促使祂行動的東西（多 3:4－5；弗 2:4－5，7－9；羅 9:11）；（2）在祂所悅納的日子，藉著祂的聖言和聖靈，邀請並吸引他們歸向基督耶穌（林後 5:20，比較林後 6:1

－2；約 6:44；帖後 2:13－14）；（3）救贖性地啟迪他們的心思（徒 26:18；林前 2:10，12），更新並大有權能地決定他們的意志（結 11:19；36:26－27；約 6:45），（4）使得已經死在罪惡之中的他們變得甘心樂意，能夠自由爽快地回應祂的呼召，領受其中所顯明並傳遞的恩 典（弗 2:5；腓 2:13；申 30:6）。

68 問：惟獨選民得蒙有效的恩召嗎？

答：所有的選民，而且惟獨他們，得蒙有效的恩召（徒 13:48）；儘管其他人或許，也經常是，藉著上帝聖言的服事，蒙受外部的呼召（太 22:14），並且有聖靈的普通運行（太 7:22；13:20－21；來 6:4－6）；但他們故意忽略、輕視向他們所顯明的恩典，就被公義地棄置於他們自己的不信之中，絕不會真正地歸向耶穌基督（約 12:38－40；徒 28:25－27；約 6:64－65；詩 81:11－12）。

69 問：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恩典裡所享有的與 基督的交通是什麼？

答：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恩典裡所享有的與基督的交通，是在於與祂中保的功勞有份，在稱義（羅 8:30），得兒子的名分（弗 1:5），成聖，以及今生的 一切事宜上，都顯明他們與基督的合一（林前 1:30）。

70 問：稱義是什麼？

答：（1）稱義是上帝的作為，祂白白地把恩典賜予罪人（羅 3:22，24－25；4:5）；（2）由此赦免他們所有的罪，接納他們，並在祂的眼中算他們為義（林後 5:19，21；羅 3:22，24－25，27－28）；（3）並不是因為他們自己有什 麼，也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什麼（多 3:5，7；弗 1:7）；（4）而是惟獨因為基督的完美 的順服和完全的補償，由上帝歸算在他們的身上（羅 5:17－19；羅 4:6－8）；（5）且是惟獨藉著信心才能領受的（徒 10:43； 加 2:16；腓 3:9）。

71 問：為什麼說稱義是上帝白白恩典的作為 呢？

答：儘管基督藉其順服和受死，確實代表那些被稱義之人，對上帝的公義， 作出了適當的、真正的、完全的補償（羅 5:8－10，19）；但是， 因為上帝是從一個保證人接受補償，這也是祂可以要求他們的，而且上帝確實提供了這一保證人，就是祂的獨生子（提前 2:5－6；來 10:10；太 20:28；但 9:24，26；賽 53:4－6，10－12；來 7:22；羅 8:32；彼前 1:18－ 19），把祂的義歸算在他們身上（林後 5:21），使他們惟獨藉著信稱義（羅 3:24－25），向他們別無 所求，這信心也是祂的恩賜（弗 2:8），所以，他們的稱義是因著白白的恩典歸給他們的（弗 1:7）。

72 問：使人稱義的信心是什麼？

答：使人稱義的信心是：（1）使人稱義的信心是一種上帝所賜的與救恩相伴的美德（來 10:39），由聖靈（林後 4:13；弗 1:17－19）和聖言（羅 10:14，17）在罪人的心中做成，使他確知自己的罪和愁苦，自己和其他任何受造者都不能救他脫離失喪之境（徒 2:37；徒 16:30；約 16:8－9；羅 5:6；弗 2:1；徒 4:12）；（2）使人稱義的信心不僅贊同 福音應許的真實性（弗 1:13），而且接受並信靠福音所應許的基督和祂的義，從此罪得赦免（約 1:12；徒 16:31，10:43），在上帝的眼中，得蒙悅納，被算為義，以致得救（腓 3:9；徒 15:11）。

73 問：在上帝的眼中，信心如何使罪人稱義 呢?

答：在上帝的眼中，信心使罪人稱義，（1）絕不是因為隨之而來的其它美德，或信心所結的善行的果子（加 3:11；羅 3:28），也不是說信心這一美德、或信心的行為可算為他的義（羅 4:5，比較羅 10:10）；（2）只是因為信心是器皿，罪人由此接受基督和祂的義，並運用在自己的身上（約 1:12；腓 3:9；加 2:16）。

74 問：什麼是得兒子的名分?

答：得兒子的名分是上帝的作為，出於祂白白的恩典（約壹 3:1）。（1）在祂獨生子耶穌基督裡，且是為著祂的緣故而行的（弗 1:5；加 4:4－5）；（2）由此那些稱義之人一概被納入眾子的數目（約 1:12）；（3）有祂的名寫在他們上面（林 後 6:18；啟 3:12）；（4）領受賜予他們的祂兒子的聖靈（加 4:6）；（5）處於祂父般的眷顧之下（詩 103:13；箴 14:26；太 6:32）；（6）得享上帝眾子的一切自由和特權，承受各樣的應許，並與基督在榮耀裡同為後嗣（來 6:12；羅 8:17）。

75 問：成聖是什麼?

答：成聖是上帝的作為，出於祂白白的恩典。（1）由此，那些在創世之前就蒙揀選成為聖潔的人，在日期滿足的時候，藉著聖靈大能的運行（弗 1:4；林前 6:11；帖後 2:13），把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應用到他們的身上（羅 6:4－6），目的在於按上帝的形像使他們的全人得以更新（弗 4:23－24）；（2）有悔改得生以及其它所有與救恩相伴的美德的種子安置在他們的心中（徒 11:18；約壹 3:9），而且這些美德被挑旺，得增加，受堅固（猶 20；來 6:11－12；弗 3:16－19；西 1:10－11），使他們愈來愈能向罪而死，更有生命的新 樣式（羅 6:4，6，14；加 5:24）。

76 問：悔改得生是什麼?

答：悔改得生是一種上帝所賜的與救恩相伴的美德（提後 2:25），是聖靈（亞 12:10）和聖言（徒 11:18，20－21）在罪人的心中做成的，由此，（1）罪人意識到罪的危險性（結 18:28，30，32；路 15:17－18；何

2:6－7）；（2）認識到罪的污穢和醜陋（結 36:31；賽 30:22）；（3）領悟上帝在基督裡對悔改者的憐憫（珥 2:12－13）；（4）因此為自己的罪憂傷難過（耶 31:18－19）；（5）並產生恨惡之情（林 後 7:11）；（6）從而轉離一切罪，歸向上帝（徒 26:18；結 14:6；王上 8:47－48）；（7）並立定心志，竭力以新的順服，在各個方面與主同行（詩 119:6，59，128；路 1:6；王下 23:25）。

注意：盟約-敵意的情感有助於理解悔改（對罪的悲痛和憎恨），悔改會帶來新的生命，在新的順服中追隨上帝，是盟約-和好的情感（對上帝及其真理的愛和喜樂）的表現形式。

77 問：稱義與成聖有何不同？

答：雖然稱義與成聖不可分割地聯繫在一起（林前 6:11；1:30），但它們仍有不同之處。（1）稱義是基督的義的歸算（羅 4:6，8），而成聖則是祂注入恩典，使人得以行出（結 36:7）；（2）稱義使罪得赦免（羅 3:24－25）；成聖使罪 被征服（羅 6:6，14）；（3）稱義使所有的信徒在今生一概脫離上帝的報應之怒，達於完全，使他們不再被定罪了（羅 8:33－34）；成聖在所有的人身上不盡相同（約壹 2:12－14；來 5:12－14），今生也沒有任何人能達於完全（約壹 1:8，10），而是向著完全不斷長進（林後 7:1；腓 3:12－14）。

78 問：為何信徒的成聖在今生都不完全呢？

答：信徒的成聖在今生都不完全，這是因為他們身上各個部分仍然有罪的殘餘，肉體的情慾依然存在，不停地與聖靈相爭；因此，他們經常為試探所擊倒，陷落到許多罪中（羅 7:18，23；可 14:66；加 2:11－12），各種屬靈的事奉常受攔阻（來 12:1），即使最好的善行，在上帝的眼中也不完美，仍有污損（賽 64:6；出 28:38）。

79 問：真信徒既不完美，也被諸多的試探和 罪所勝，他們會不會從蒙恩的狀態中墮落呢？

答：不會。因著（1）上帝的不變之愛（耶 31:3）；（2）祂按照祂自己的預旨和聖約賜給他們恆忍的力量（提後 2:19；來 13:20－21；撒下 23:5）；（3）使他們與基督聯合，不可分離（林前 1:8－9）；（4）基督也為他們持續地代禱（來 7:25；路 22:32）；（5）聖靈和上帝的種子仍在他們心中（約壹 3:9；2:27）

所以，他們既不會完全，也不會最終從蒙恩的狀態中墮落（耶 32:40；約 10:28），而是得蒙上帝大能的保守，由信得救（彼前 1:5）。

80 問：真信徒是否能夠毫無謬誤地確信他們 已經蒙恩，並由此恆忍，直到最終得救？

答：是的。真正歸信基督，努力用無愧的良心行在祂面前的人（約壹 2:3），（1）毋需另外的特別啟示；（2）藉著基於上帝應許之真實性的信心；（3）藉著使他們能夠分辨自己是否擁有那些所應許的與新生命相伴的美德（林前 2:12；約壹 3:14，18－19，21，24；4:13，16；來 6:11－12）；（4）並與他們的靈同證他們是上帝兒女的聖靈（羅 8:16），他們可以毫無謬誤地確信自己已經蒙恩，並由此恆忍，直到最終得救（約壹 5:13）。

81 問：所有真信徒都是一直確信自己目前已 經蒙恩，並最終得救嗎？

答：對於所有真信徒而言，（1）蒙恩得救的確信並不是信心的本質（弗 1:13）；（2）所以，在得到這一確信之前，真信徒或許要長期等候（賽 50:10；詩 88）；（3）即使在享有之後，這一確信仍會因著心思煩亂、各樣的罪、遭遇試探和暫時被棄而減弱或中斷（詩 77:1－12；51:8，12；31:22；22:1， 歌 5:2-3，6）；（4）聖靈的同在和扶持絕不會全然離開他們，必保守他們不至陷入絕望（約壹 3:9；伯 13:15；詩 73:15，23；賽 54:7－10）。

82 問：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榮耀裡所享有的與 基督的交通是什麼？

答：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榮耀裡所享有的與基督的交通，是在於今生(林後 3:18)、死後（路 23:43），以及最終在復 活與審判日達於完全的交通（帖前 4:17）。

83 問：無形教會的成員今生在榮耀裡所享有 的與基督的交通是指什麼？

答：這種交通是指：（1） 無形教會的成員今生得蒙與基督一同得榮的初熟的果子，因基督是他們的元首，他們是祂的肢體，所以在 祂裡面，與祂所有的榮耀有份（弗 2:5－6）；（2）他們享有上帝的慈愛（羅 5:，比較林後 1:22）， 良知的平安，聖靈裡的喜樂，和榮耀的盼望（羅 5:1－2；14:17），這 些都是他們得基業的憑據；（3）而惡人則感受到上帝復仇的憤怒，良知的恐懼，對將來審判的畏懼，這些痛苦始於今生，並在死後承受（創 4:13；太 27:4；來 10:27；羅 2:9；可 9:44）。

6.1.3 交響樂視角下的世界語言中心研究

請注意上述《WLC》章節與交響 *lex Christi* 視角的相似之處。 *交響 lex Christi 觀點是指在威斯敏斯特系統神學和實用神學的主題中反覆出現的基督律主題，最常見的概括是公義或不義（*也包括聖潔、敬虔、善行和罪性）。 世界聖經》還提供了一個 lex Christi 整合主題，有助於解釋上帝對舊約-新約聖經敘事的旨意，以及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各個方面。 它還可以用來解釋宇宙中每一個被造物的複雜性，每一個被造物都在基督裡、在基督里、*在基督里得到了反映*。

為了表現交響 lex Christi 主題，我使用了一個代表公義的 DNA 螺旋體圖示。 當我們第一次領悟到聖經中的 「*lex Christi*」（第 3 章）作為上帝榮耀的啟示所具有的整體性時，我們就開始注意到它在被造宇宙的結構和聖經敘事中的複製。 這個主題以無限複雜的模式反覆出現，融入了系統神學的全部主題（見下文），也融入了被造世界及其自然環境的模式（*Westminster Foundations* 見第 10 章）。

以下是對聖經教義和歷史的總結。 聖經訓練公義。 主是公義的。 主選擇一些人成為義人。 主創造了公義的亞當，並在伊甸園賜給他全部公義的律法。 主允許人墮落到不義中，與一些人擦肩而過，讓他們在不義中直到最後的審判。 主應許基督，女人公義的後裔，道成肉身，作為第二個亞當來實現公義。 通過聖言和聖靈的有效呼召，信徒與基督聯合，在恩典和榮耀中與他相交。 我們在稱義中被記為基督的義，在成聖中被賜予基督的智慧，在與聖徒的交通中佔有恩典的工具，在所有兩人或多人的聚會中，以基督的美德為榜樣，宣講、代求和管理這些美德。 主引導他的教會按照基督訓誡進行管教。 聖徒盼望在榮耀里有一個完美的基督律世界和關係。 主完成了對不義的審判，並在新天新地中永恆地預備了一個公義的家園，而地獄則是正義的應用，一個充滿了反基督律法環境的完全混亂的地方。[179] 。

交響《lex Christi》詳情

公義的主對選民的統治（DRL），可以用下面這個詳細的交響*lex Christi*大綱來闡述，其中公義（正如基督論主題所解釋的那樣）是反覆出現的旋律。 腳注提供了與經文、《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WCF》、《WLC》和其他支持性資料的連結。 這種改編使整合模式更加明顯，為各年齡段的教師和學生提供了說明。[180]這一主題在《WCF》第二章的比較中已經得到了強調，但聖經中的術語卻有很大的多樣性。本大綱的主要貢獻在於圍繞公義主題統一了系統神學和教牧實踐的語言，從而有可能改變我們對上帝和我們在世界上的地位的理解，通過提供一個大統一理論（grand unifying theory, GUT）來減少將信仰和生活分開的二元論。

[179] 參見作者的博士論文 2.2.3，其中引用了交響樂《世界基督教論壇》的具體模式，並在 4.7 中用聖經文本進行了改編。 請參閱一篇相關文章，其中重點介紹了《威斯敏斯特標準》出版後使用這一觀點的兩位神學家，理查-穆勒（Richard Muller），“十七世紀改革宗正統派中的作品之約與神律的穩定性：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Herman Witsius and Wilhelmus A Brakel，”*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29 (1994)：75-101.

[180] 例如，作者使用類似的大綱為準備加入基督教會的青少年編寫了一堂聖餐班，使用了《教會條例》第 57-5 條的五個入會問題，也用於為未受洗的嬰兒準備洗禮，以及準備領聖餐，根據收到的反饋，這對學生以綜合的方式理解聖經大有說明。 請參閱 https://bethoumyvision.net/resources-en/ 上的 「青少年基礎聖餐班 pptx」。。

1. **聖經訓練公義**：*聖經揭示上帝的公義並訓練公義*：[181]，通過特殊啟示--他的聖言--在歷史中啟示給人類，[182]，並用於解釋一般啟示，引導聖徒獲得救贖的信心。
2. **主是公義的：***至高榮耀的三位一體之主彰顯自己。*
3. **公義的揀選**：公義的揀選：一切榮耀歸於公義的三位一體之主，他在其王權的統治中顯現出來，[183]，天父只因恩典決定了墮落，同時通過聖靈公義地揀選了他在基督里的選民，使他們成為王法公義的選民，並公義地在他們的罪中與其餘的人擦肩而過。[184]。
4. **主創造公義的人**：*創造公義的人：按照他的形象創造人，讓他統治大地，*[185]，將基督的王法寫在他的心上，讓他接受創造的法令，作為公義的完美準則。[186]。
5. **主允許人墮入不義**（原罪）：亞當違背了神的旨意，陷入了罪的束縛之中，神允許人墮落是為了彰顯他的公義，而譴責罪則是由於人不符合王法公義。[187]
6. **應許的義者：**[188]

---

[181] 提摩太后書 3：16; 希伯來書 5：13。 lex Christi 主題與聖經教義融為一體，因為律法本身通過聖靈與基督的結合而得到讚賞時，就會反映並執行它所命令的公義。 1st C：基督的律法是純潔、完美、乾淨的，是至高無上的，是所有其他知識的認識論真理標準，律法是上帝所創造的，是上帝寫在人類心靈和良心石板上的。 2nd C：lex Christi 是耶和華與人立約的一部分。 3rd C：lex Christi 正確地使用了主的名，是對人關於神的尊榮和祝福的真實見證。 4th C：基督之書用於安排我們的時間，在安息日/主日閱讀、聆聽、休息，並在六日勞作中工作。 5th C：基督之法是所有人類權威必須用來教導、責備、糾正和訓練公義的權威，是受權威約束者必須服從的，也是平等者必須相互鼓勵的公義標準。 6th C：基督之法是促進和保護生命的，是我們賴以生存的麵包。 7th C：lex Christi 是上帝和他的子民之間的結婚證書。 8th C：基督的律法由主提供在他所創造的書寫板、書卷和心上，保存在永恆之中。 9th C：基督律法 (*lex Christi)* 是人對自己和彼此的真理見證。 10th C：lex Christi 是靈魂的滿足，使人愛慕、喜悅並日夜沉思。 見第 3.4.1-3 和 3.5.1-2 章。

[182] 世界基督教論壇》16：1;《詩篇》119：160

[183] WCF 2：1-2;15：2;代上 29：11;詩 72：1-20;145：11-13;賽 9：7;32：1;但 2：44;4：1-3;7：27;《馬太福音》。 2:44; 4:1-3; 7:27; Matt.4：23;6：33;9：35;22：1-14;24：14;馬可福音 16：15;使徒行傳 20：25;羅馬書 1：1、9、15-16;2：16;10：16;11：28;14：17;15：16、19-20;16：25;哥林多前書 15：1-8;加拉太書 3：8;啟示錄 14：6。 在《*美中之王》（The King in His Beauty:* 施賴納（2013 年）在《王在他的美中：*新舊約聖經神學》一書中，*提出了類似的新舊約聖經神學主題，即王將所有王國公民聯合到他永恆的國度中：約伯記》36：3;37：23;《詩篇》7：17;22：31;31：1;33：5;35：24， 28;37：6;45：4， 7;50：6;65：5;89：14;98：2;99：4;103：6;111：3;112：9;119：142;《賽 5：16;賽 9：7;11：5;45：23-24;耶 9：24;23：6;約 17：25;羅 1：17-18;3：5,21-22,25-26;利 19：2;彼前 1：15-16;彼后 1：1;啟 15：4。

[184] WCF 5：4、6;弗 1：4;羅 9：11-23;雅 1：25;2：8-12。 1:25; 2：8-12.雅各書 2：8 中的 “王室律法 ”可譯為 “王國律法”，再次表明律法是主統治其王國的一部分。

[185] 創 1：26;徒 17：25-26;弗 4：24;WCF 4：2;6：2

[186] 詳見《*威斯敏斯特創始論》*第 11 章;《世界基督教論壇》4：2;19：1-2

[187] WCF 5：4,6;6：1,6;Isa.46：12;48：18;58：2;59：14;羅 3：5,10;9：31;10：3,5;加 3：21;雅 1：20;2：8。 1:20; 2：8.詳見《*威斯敏斯特基礎》*第 11 章。 與 WLC 151 一樣，由於道德律相互依存，任何一項罪通常都會觸犯多條誡命，因此，不敬畏和信靠主，不以聖經規定的方式敬拜主，就會導致許多其他危害人的罪，反之，任何未經修正的不滿、不感恩、埋怨、抱怨或情慾都會導致觸犯其他誡命（見雅 2：10;提摩太前書 6：9-10;林前 10：6-12）。

[188] WCF 7：5-6;8：6;創 3：15;12：3;15：6;羅 4：3、5-6、9、11、13、22;加 3：6、8、21;來 11：1-12：4;雅 2：23;啟 13：8

7. **更新公義之約：**刷新了創世條例在皇家律法中的完美公義規則[189]，以及亞當中的所有人在歷史上顯然無法完美地實現皇家律法中的公義、[190]
8. **公義成就：**在第二個亞當，即基督的福音事工中實現，基督作為主，通過將他所揀選的王國公民--祭司和大使聯合在他的統治之下，建立了一個永恆的公義王國，通過救贖的信心[191]
   a. 聖子作為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是完全的神，具有一切至高無上的屬性，[192]
   b. 以基督的身份完全人性，被聖靈充滿，實現王法公義，即基督權，[193]
   c. 忍耐受難和釘死在十字架上，承受律法的憤怒和詛咒，以福音的方式為選民的道德律不義贖罪，[194]
   d. 升到父的右邊，有萬有的權柄。[195]
9. **將公義應用於實踐神學（PT）和教牧實踐（範例）：**
   a. 根據天父的旨意，基督差遣公義的聖靈應用揀選，通過有效的呼召成就得救的信心（WLC 67）、
   b. 通過基督的救贖，給選民定一切不義的罪，使他們悔改，罪得赦免[196]，逃避在上帝被詛咒的憤怒之下的危險（《世界書》第 27 章），以及他的地獄正義的威脅（《世界書》第 29 章），哀悼我們從這個墮落的世界所經歷的懲罰（《世界書》第 28 章）和罪的加重（《世界書》第 151 章）、 其他人的罪和撒旦，憎恨和悲痛我們在亞當里的原罪的墮落和冒犯（世界書第 76 章）（世界書第 25-26 章），以及我們個人對自己和其他人所經歷的列斯克裡斯提罪的懲罰（世界書第 28 章）和加重（世界書第 151 章）的貢獻。
      i. 反對與上帝共融（1 -3strd Cs;WLC 27）、
      ii. 反對我們自己和他人的工作和休息，反對聖經中的歷史觀 （4th C）、

---

[189] WCF 6：6;15：2;19：2;出埃及記 20：1-17;申命記 5：1-21;羅馬書 7：12

[190] 羅馬書 9：31;10：3;林后 3：9;加拉太書 2：21;腓立比書 3：9;提多書 3：5。 3:5

[191] WCF 8:5, 8; 25:2; Exod.7:12-13, 16; Ps. 45:6; Isa. 9:7; Jer. 33:15; Dan.2：44;路加福音 1：33;羅馬書 1：17;5：17-19;10：4;14：17;哥林多後書 3：9;5：20;9：9;腓立比書 1：11;3：20-21。 1：11;3：20-21;西 1：13;來 1：8;啟 1：4-8

[192] WCF 8:2 ; 約翰福音 1：1; 4:10; 8:24, 58; 14:1; 20:28

[193] WCF 8：2-3;11：1-2;詩 99：4;賽 11：1-5;16：5;32：1;42：1-9;53：11;59：16-17;63：1;耶 23：5;33：15;撒下 9：9;馬太福音 3：15;5：17-18;27：19;約翰福音 12：13-15;使徒行傳 3：14;羅馬書 5：17-18;來 1：9;7：2;彼前 3：18;約翰一書 2:1，29。 祂還成全了公民律法和禮儀律法，為我們指明瞭它們所預示的新約現實，WCF 19：3-4。

[194] WCF 8：4-5;馬太福音 27：11,37;羅馬書 3：25-26;西 1：20-23;彼得書 3：18

[195] 馬太福音》28：18;《使徒行傳》2：31-36

[196] WCF 15：1-6;路加福音 24：47;約翰福音 16：8-10;使徒行傳 2：37-41;13：10;17：31;羅馬書 8：4,10;14：17;提摩太前書 3：16。 3：16.根據本腳注中經文的聯繫和下面的解釋，雖然聖經中沒有明確使用，*但義靈、敬虔的靈和聖靈都可以用來描述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 "聖潔 "並不是聖經中唯一用來描述聖靈的形容詞。 他還被稱為 「耶和華的靈」（猶 3：10;6：34;11：29;13：25;14：6， 19;15：14;撒母耳記上 10：6;16：13）、"神的靈"（馬太福音 12：28）、"基督的靈"（羅馬書 8：9）、"神的靈"（馬太福音 12：28）。 8：9），"Spirit of truth"（John 16：13），"Spirit of holiness"（Rom. 1：4），"Spirit of life"（Rom. 8：2），"Spirit of adoption"（Rom 8：15），"Spirit of his Son"（Gal.4：6）、"智慧的靈"（弗 1：17）、"恩典的靈"（來 12：29）、"榮耀的靈"（彼前 4：14），尤其要注意以賽亞書 11：2，"耶和華的靈必在他身上，就是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我的結論是，聖靈可以通過他被派遣代表三位一體中的其他位格的大使身份，以及他賦予人的各種衍生屬性來描述，包括聖靈的果實（加拉太書 5：22-23;以弗所書 5：9，其中一些文本變體和 KJV 譯為 "因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義和真理*"）。 因此，我們可以推斷 「公義的靈 」一詞是一個源自聖經的短語，與 「聖靈」同義，在本大綱中使用它是為了表明它與所闡釋的公義/正直主題是一致的。

iii. 反對權威、服從和平等的角色 （5th C）
iv. 對生命有害 （6th C）
v. 反對一男一女婚姻 （7th C）
vi. 侵犯財產和資源 （8th C）
vii. 損害名譽 （9th C）
viii. 違背良性慾望 （10th C）

c) **在稱義中歸功於基督的公義**，[197] 基督的公義的所有十個方面，現在宣佈.....

i. 可以看到主的榮耀，就像在黑暗的鏡子里 [198]
ii. 通過聖靈與基督相交[199]
iii. 有神的名，如神的城名，基督的名寫在我們身上 （3rd C） [200]
iv. 從我們的勞作中進入屬靈的安息 （4th C） [201]
v. 從各國被收養為子，平等地加入我們的兄弟姐妹家庭，通過統治各國消除各國之間的敵意 （5th C） [202]
vi. 有權吃生命樹的果實，即隱藏的嗎哪 （6th C） [203]
vii. 與基督結婚，穿上潔白的婚紗 （7th C） [204]
viii. 與基督同為後嗣 （8th C） [205]
ix. 將名字寫在生命冊上，在父面前承認是配得的 （9th C） [206]
x. 對公義的饑渴得到滿足;被建造為上帝聖殿中永久的柱石 （10th C） [207]

[197] WCF 11:1-2；14:2；Ps. 106：31;Isa.53：11;羅 3：22-31;4：3,5-6,9,11,13,22-25;5：17-21;8：4;9：30;10：9-10;林前 1：30;林后 5：21;腓 3：9;提摩太后書 2：8。 3：9;提摩太后書 2：8

[198] 林後 3：18; 林前 13：12

[199] 林后 3：18; 來 12：22-24;約 1：14;14：6;啟 3：20;22：3-4; 分別為 1st C 和 2nd C

[200] 啟示錄 3：12,3rd C

[201] 希伯來書 4：3

[202] 羅馬書 8：14-16;加拉太書 4：4-6;哥林多後書 6：18;馬太福音 12：50;啟示錄 2：26;3：21;21：7

[203] 啟示錄 2：7、17

[204] 啟示錄 3：4-5,18;以弗所書 5：24-27;關於婚姻和婚禮中白衣的典故，見傳道書 9：7-9;馬太福音 22：11-12。 9:7-9; Matt.

[205] 加爾各答 4：7;羅馬書 8：17

[206] 啟示錄 3：5

[207] 馬太福音》5：6;《啟示錄》3：12

d） 將基督的公義寫在萬國選民成聖的心靈上，[208]，使他們可以追求公義，成為一個有形的教會，一個祭司的王國，[209]，獎賞義人，[210]，通過他們的相互支援[211]，以及選民天使的傳道，使他們保持得救的信心[212]行使新約的恩典（WLC 32）來……。

i. *看見主的榮耀，如同在黑暗的鏡子中*（1st C）[213]
   a) 交響人物的實踐神學揭示交響屬性。
ii. *在恩典和榮耀中透過基督藉著聖靈與天父交通*（2nd C）[214]
   a. 禱告實踐神學。[215]
iii. *像上帝的名字一樣生活，上帝的城市名字和基督的名字都寫在我們身上*（3rd C）[216]
   a) 傳福音、宣教、護教學的實踐神學，作為大使和其他僑民事工宣揚上帝的名字。[217]
iv. *從日常的勞動進入精神的安息* (4th C)[218]
   a) 主日敬拜的實踐神學，[219] 領受公義的記號和恩典之約的印記。[220]
v. *像來自各國的聖子一樣生活，不用擔心譴責或父親的紀律，平等地加入我們的兄弟姊妹家庭，統治國家*（5th C）[221]
   a) 實踐神學的講道、教學、諮詢、小組、主日學。
   b) 教會政府的實踐神學，透過任命的正義長老來執行教會紀律以維護正義。[222]
   c) 家庭與青少年實踐神學；採用。[223]

---

[208] WCF 11：5;13：1， 3;16：2;羅 8：4,10;來 8：10;10：16

[209] WCF 20:3; Exod. 19:4-6; Ps. 23:3; Jer. 22:3; Hos.10：12;西弗書 2：3;馬太福音 5：6,19-20;6：33;羅馬書 6：13,16,18-20;8：10;14：17;以弗所書 4：24;帖撒羅尼迦前書 2：10;提摩太前書 2：10。 2:10; 1 Tim.6：11;提摩太后書 2：22;雅各書 3：18;彼前書 2：183：18;彼前 2：9,24;約翰一書 2：29;3：7;啟示錄 19：8

[210] 撒母耳記上 26：23;王上 8：32;詩 85：10-13;89：16;106：3;箴 8：18-20;11：4-6,18-19;12：28;14：34;16：12;21：21;賽 32：17;54：14;58：8;60：17;彼前 3：12

[211] WCF 5:1, 4, 5; 33:3; Isa.51:5-8; 耶 18：7-9; 馬太福音 5：10; 羅馬書 8：28-30; 希伯來書 12：5-14; 彼得前書 3：14; 5:6-10

[212]馬太福音》28：18-20（大概大使命是天使選民對人類的首要職責）;《希伯來書》1：13-14;《詩篇》37：7;《詩篇》91：11-12;《但以理書》6：22;《使徒行傳》12：7;《馬太福音》1：20;2：13;24：31;《啟示錄》22：16。 6：22;使徒行傳 12：7;馬太福音 1：20;2：13;24：31;啟示錄 22：16

[213]2 科。 3:18； 1 科。 13:12

[214]WLC 69、82、83； 2 科。 3:18；希伯來語。 12:22-24；約翰福音 1:14; 14:6;以弗所。 2:18；啟 3:20； 22:3-4

[215]WCF 14:1； 21:3-4；馬特。 6:9-13

[216]啟示錄 3:12, 3 rd C

[217]在這裡，實踐神學的範疇可以與道德律結合。 WCF 14:1-2； 25:2； 26:2；馬特。 21:32； 24:14；路加福音 24:48-49；使徒行傳 1:8； 20:25； 24:25；以弗所。 4:11-16； 2 寵物。 2:5

[218]希伯來語。 4:3

[219]世界聖經 21:7-8；出埃及記。 20:8

[220]WCF 14:1； 27:1

[221]希伯來語。 12:7-14；只讀記憶體。 8:1、14-16、34；加爾。 4:4-6; 2 科。 6:18；馬特。 12:50；啟 2:26； 3:21； 21:7

[222]世界 CF 20：4； 30:2-3；使徒行傳 20:28-31； 2 科。 6:7; 1 提姆. 3:1-13；山雀。 1:5-9

[223]WCF 24:2-3；創 1:28；詩。 8:2； 127:3-5；馬爾。 2:15; 4:6；路加福音 1:17;馬太福音 19:4-6； 1 科。 7:14； 2 科。 6:14；以弗所。 6:1-4；箴言

vi. *吃生命樹上隱藏的嗎哪，知道我們有永生*（6th C）[224]

b. 締造和平的實踐神學。[225]

c. 醫療保健實踐神學（精神科藥物、節育方法、體外受精、老年護理和臨終問題）。

vii. *享受與基督的婚姻，順服祂來潔淨我們的衣服*（7th C）[226]

a) 性別與婚姻的實踐神學。

viii. *與基督共同繼承人，就像溫順的人開始繼承大地*（8th C）[227]

a) 自然世界管理的實踐神學。

b) 市場事工的實踐神學。

ix. *確保我們的呼召和選舉是有信譽的、忠實地為他人作見證的人*（9th C）[228]

a) 新聞學與教會史的實踐神學。[229]

x. *對上帝所提供的一切表示感謝和滿足*（10th C）[230]

a) 靈魂的實踐神學：良心、心靈與思想。

2) 公義圓滿：*上帝公義的應許在公義的審判和獎賞中全部實現：*

a. 使在他再來之前死去的選民的靈魂在公義中得到完善，直到他們的身體復活、[231]

b. 通過戰勝死亡這個最後的敵人，使他們的身體在完美的道德律法的公義中復活，與他和被揀選的天使永遠居住在公義的更新的國度中，[232]，並摧毀所有其他不公義的統治、權力和權威，通過將他所有至高無上的屬性轉為永遠詛咒惡人，對惡人進行公義的審判，並將完全公義的、順從道德律法的國度交給父[233]。

i. 我們將 “看見他的臉”（1st C）.. .

ii. “崇拜他”（2nd C） .. .

iii. “在[我們的]額頭上有他的名字”。 (3rd C) [234]

iv. 我們將在日、周、月、季和年的創造節奏中進入他的工作--休息（4th C） [235]

---

[224]約翰一書 5:13;啟 2:7, 17

[225]馬特。 5:9；只讀記憶體。 12:14-21； 2 科。 5:18-21

[226]啟 3:4-5, 18;以弗所。 5:24-27；有關婚姻和婚禮中白色服裝的典故，請參閱埃克爾斯。 9:7-9；馬特。 22:11-12

[227]加爾。 4:7;只讀記憶體。 8:17;馬特。 5:5

[228]2 寵物。 1:3-11；啟示錄 3:5

[229] 希伯來語。 12:1-4； 13:7;擔。 2:44；馬太福音 16:18

[230]1 提姆. 6:6-10；菲爾. 4:11-13；希伯來語。 13:5-6；馬特。 5:6;啟示錄 3:12

[231] 世界基督教論壇》32：1;《希伯來書》12：23

[232] WCF 33:2；Dan.7:18, 22, 27; 馬太福音 13：43; 25:46; 彼得後書 3：13

[233] WCF 33：1;詩 9：8;96：13;98：9;賽 10：22;11：4;26：9-10;28：17;60：12;徒 17：31;羅 1：32;2：5;林前 15：24-28;啟 19：11;21：8

[234] 啟示錄 22：3-4

[235]啟示錄》22：2;14：13;6：11;基督作為耶路撒冷的光（永恆的日光，賽 60：19-20;《啟示錄》21：23-25;22：5）實現了時間的模式。 然而，恆星、太陽、月亮、季節、晝夜、每周節律、安息日和年的時間模式和標誌將保持不變：月份仍然以新的果實為標誌，天體將永遠固定。 （啟示錄 22：2,5;21：23-24;創 1：14-18;詩 89：35-37;104：19;賽 60-11;耶 31：35-36）。 耶和華說：“從新月到新月，從安息日到安息日，凡有血氣的，都要到我面前來敬拜”（賽 66：23）。

v. 加入我們的兄妹大家庭，成為和諧的共同統治者，享受已治癒的國與國之間的敵意 （5th C）[236]

vi. 永遠生活在豐富的食物--水、維持生命的新天新地和有形的家園中 （6th C）[237]

vii. 與基督結婚 （7th C）[238]

viii. 管理土地和城市，控制國家財富 （8th C）[239]

ix. 以我們聲譽的見證為榮，『賜給他們公義的冠冕，』（9th C）[240]

x. 心滿意足 （10th C）[241]

這一觀點的意義

為什麼這種觀點在聖經輔導中很重要？首先，這一觀點防止了其他觀點中律法主義的應用。 道德律法中命令我們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基督交響樂視角中恩典的行使。 基督和聖靈的工作將基督律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這樣，與基督的信仰合一就應用了見神所需的基督律法公義。[242]。

其次，這一觀點為理解聖經中的救贖歷史以及系統神學與實踐神學的結合提供了一個統一的結構主題。所有時代的信徒都能理解這種重複的模式。 雖然《世界基督教論壇》第 7：2-3 節也使用盟約作為統一的主題，但行為之約的詳細結構是基督的義--第一亞當的失敗和第二亞當的成就（羅 5：12-21）。 因為他成就了這種積極的義，所以恩典之約可以應用，因為聖靈會有效地呼喚人們對他的死產生救贖的信心，他的死是為了寬恕和向罪而死，他的復活是為了歸功於義和基督律生命的復活。[243]。

第三，這一觀點為整合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提供了威斯敏斯特模式。 請注意，上述大綱結構統一了聖經、神、人、基督、救贖、有形教會和末世等各種系統神學教義的措辭。 在有形教會中應用聖靈所賜的萊克西公義的範圍內，列出了各種實用神學的主題，包括教會歷史、教會事工、家庭和輔導事工、市場事工、傳福音和辯護。 每一項都是道德律的職責和禁令細節的應用（《聖靈書》第 91-152 章），並將其延伸到管理和接受聖言、聖禮和禱告事工者的職責和禁令上（《聖靈書》第 153-196 章）。

[236] 啟示錄》22：2， 5;《啟示錄》21：2;《馬太福音》22：30;12：50;上帝兒女的數目已滿，地球將被填滿 《馬太福音》22：30;《啟示錄》21：2， 9-27;14：1-5;19：7-9;《創世紀》1：28;15：5;22：17;32：12

[237] 啟示錄》2：7;21：3， 6;22：2

[238] 啟示錄 21：2

[239] 啟示錄 21：1-3,24-26;馬太福音 5：5;19：29;路加福音 19：17

[240]聖徒的信心和善行的名聲都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關於他們的真實見證是他們得救的證據，啟示錄 3：5;20：15;林前 15：24-26;加拉太書 5：5;提摩太後書 4：4。 4:8

[241]啟示錄》21：6、22-23、24、26;2：7

[242]提摩太前書 3：16; Heb. 8:10-12; 10:16; 12:14; Rom.2:11-14; WLC 65-69

[243]羅 1：2-6;4：24-25;6：1-21;8：1-16;10：9-10;徒 2：33;加 3：5-14,23-29;WLC 31-32,6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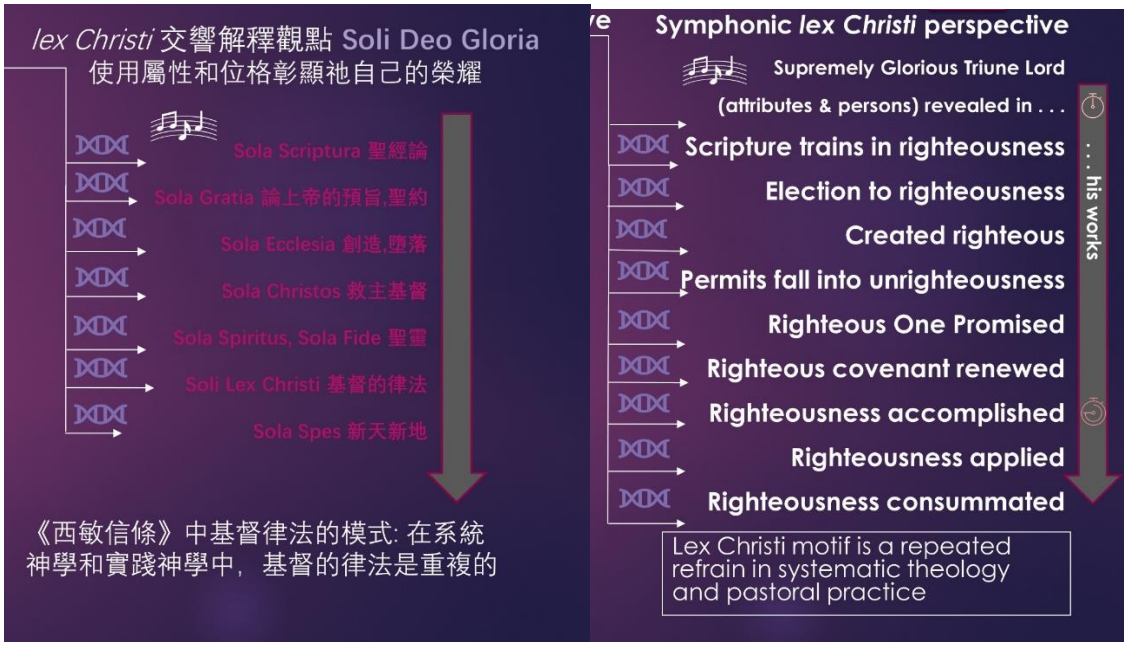

圖 9：交響樂 *Lex Christi* 透視圖

第四，根據上述 **d）** 中的主題，在萬民中的選民成聖的心靈上書寫萊克斯-基督的公義，我們可以為成聖的祝福下一個新的定義。

問：今生遵守 "*基督律法*"（道德律）有哪些好處？

答：在這個世界上，墮落後的詛咒仍在創造-預言之下，所有與恢復基督在我們和整個受造物中的統治有關的祝福[244]，都來自天父，並通過中間代表臨到我們。 確切的代表是基督、聖靈和上帝的話語，近似的代表是造物的秩序、天使、人類和受造物。 這些祝福是內在的，在靈魂里，比如與基督聯合後對上帝和他的律法的良心的平安、被收養為兒子、屬靈的辨別力、更新的聖潔情感和榮耀的盼望（1st -3rd Cs）。[245]這些祝福是外在的，在多感官的身體里，在時空同步（4th C）、肉體（6th C）、地球上的物質資源（8th C）、人際關係（5th 權威-順服;7th C 門徒關係、家庭）和聲譽（9th C）中體驗物質-關係的祝福。 我們對這些向我們、*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裡面顯現的內在和外在的榮耀--祝福--的回應是一種合法的衍生幸福，這種幸福必須以感恩知足的心態來約束（10th C）。 所有這些結合在一起，培養了我們榮耀和享受上帝的主要和最高目的（1st -3rd Cs; WLC 1）。 此外，這些祝福必須由我們反映給他人，同時等待他們在新天新地中的永恆完美，以及在這個世界上罪的懲罰的消除。

[244] 世界基督教論壇》第 19 章第 6 節準確地捕捉到了這一細微差別，指出了 "在恩典之約下，遵守道德律法會給我們帶來哪些祝福"，正如十誡中明確指出的那樣："向[我們]顯出堅固的愛"（2nd C），以及 "使[我們]的日子可以長久，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地上，[我們] 可以順利"（5th C 孝敬父母）（申命記 5：10,16;以弗所書 6：1-3），還引用了利未記 26：1-13 中的屬靈、關係和物質祝福。

[245]WLC 83 對 "今生在榮耀中與基督相交 "的解釋與上文提到的內在祝福有一些相似之處："無形教會的肢體..... 享受上帝的愛，良心的平安，在聖[靈]中的喜樂，和榮耀的盼望....."

6.1.4 研究羅馬人

通過恩典之約，聖靈重生了選民的信仰，具體內容是天父通過相信天父接受了基督聖靈為他們贖罪的功勞而赦免了他們的罪，通過相信天父通過聖靈使基督從死裡復活而算他們為義，並收養他們為兒女[246]通過選民在可見的教會中藉著聖靈與復活的基督聯合，我們信仰的順服得到了活化（稱為成聖），將他向罪而死的大能應用到我們的罪上，將他為義而活的大能應用到我們的順服上。[247]

羅馬書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羅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羅 5：9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來 9：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羅 8：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羅馬書 10：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6.1.5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病態*：相信心理學和人本主義的自助方法來改變和成長門徒。 沒有對各方面的罪進行真正的懺悔。因活在自憐、內疚、抑鬱、對罪和錯誤的自責中，而未能享受這些救贖現實帶來的自由和喜樂（羅

[246] 來 9：14 “他藉著永恆的靈將自己獻給神”。 羅馬書 1：4-5;3：25-26;4：24-25;8：15-16;10：9-10
[247]羅馬書 6 和 8;西 3：1-17

8：1）。為譴責基督所寬恕的他人而排演苦劇、回憶罪惡（林後 5：16-17;弗 4：31;來 12：15）。沒有注意到基督公義所帶來的祝福，併為之讚美神。

B. *健康：*要想在順從道德律法的義務中真正由內而外地改變成為基督的樣式，唯一的方法就是在可見的教會中與恩典和榮耀中的基督聯合和相交。 你們每天都在經歷交響樂中的基督之義，也就是公義的反覆吟唱，比如從罪中悔改成為脫離罪的定罪和脫離罪的權勢的自由，接受公義作為基督之義的宣示，活在順從道德律法的有福經歷的喜樂中，並盼望基督之義在未來的實現。 你們向所有基督賜下聖靈的人體現憐憫（*立約-和好的情感;使徒行傳 15：8-11*）。

6.2 討論問題

6.2.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用你自己的話簡要說明你在與基督的結合和交通中得到的益處。
B. 總結上文（1.1.4）的羅馬書經文，解釋悔改、稱義和成聖的定義。
C. 比較交響樂中的 lex Christi 與世界聖經中心對悔改、稱義和成聖的定義。 這些交響細節是否有助於你理解這些教義的深層含義？
D. 順服之福的新定義是否有助於激勵你的日常基督徒生活？
E. 這些真理對你自己的基督徒生活有何說明，對你對他人進行門徒訓練有何說明？
F. 你們的家庭是否以身作則，宣講、代禱和管理過這些真理？

6.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為了讓你放心，請舉例說明你自己和你的家人是如何在恩典和榮耀中與基督聯合的。
B. 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上帝子民的聚會是如何說明你在恩典和榮耀中經歷與基督的聯合和交通的？他們怎樣才能給你比你現在得到的更多的說明？

第七部分：道德律簡介，愛神

7.1 我們在基督調解下的道德律義務

92 問：上帝起初向人顯明了什麼作為順服祂 的標準？

答：上帝向處在無罪狀態中的亞當，以及在祂裡面的全人類，所顯明的順服標準，除了禁止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這一特別的誡命之外，就是 道德律（創 1:26－27；羅 2:14－15；10:5；創 2:17）。

93 問：道德律是什麼？

答：道德律（1）是上帝對人類旨意的宣告，是人當向上帝和他人所盡的聖潔與公義的本分（路 1:75；徒 24:16）；（2）指導並約束每個人都必須親自、完全、持續地予以遵行、順服；靈魂與身體全身心地踐行（申 5:1－3，31，33；路 10:26－27；加 3:10；帖前 5:23）；（3）遵行則有生命的應許，違背則有死亡的後果（羅 10:5；加 3:10，12）。

94 問：墮落之後，道德律對人還有什麼作用 呢？

答：墮落之後，沒有人能靠道德律臻達公義和生命（羅 8:3；加 2:16）；但道德律仍然大有用處，不管是未重生的人，還是已重生的人，對所有的人都是如此（提前 1:8）。

95 問：道德律對所有的人有什麼用處？

答：道德律對所有的人都有用處，（1）告訴他們上帝聖潔的屬性和旨意（利 11:44－45；利 20:7－8；羅 7:12）；（2）告訴他們當盡的責任，並約束他們必須遵行（彌 6:8；雅 2:10－11）；（3）使他們知道自己沒有能力遵行，認識到自己的性情、心靈和生命都受到了罪的污染（詩 19:11－12；羅 3:20；7:7）；（4）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和痛苦，從而謙卑自己（羅 3:9，23）；（5）由此幫助他們更加清楚地認識到對基督的需要（加 3:21－22），對基督的完全順服的需要（羅 10:4）。

96 問：對未重生的人，道德律有什麼特別的 用處？

答：對未重生的人，道德律的用處，是在於：（1）喚醒他們的良知，使他們逃離將來的憤怒（提前 1:9－10）；（2）促使他們歸向基督（加 3:24）；（3）如果他們繼續處於罪境之中，繼續行罪路，就使他們無可推諉（羅 1:20，比較羅 2:15）；（4）並處於罪所帶來的咒詛之下（加 3:10）。

97 問：對已重生的人，道德律有什麼特別的 用處？

答：對於已經重生、歸信基督之人，雖然道德律對他們已經不再是行為之約（羅 6:14；羅 7:4，6；加 4:4－5），他們既不因之稱義（羅 3:20），也不因之定罪（加 5:23；羅 8:1）；但是，除了與所有人共同的用處

之外，道德律還有特別的用處，就在於向他們顯明：（1）因為基督為他們的益處成全了道德律，替他們承受了咒詛，所以他們對基督有何等的虧欠（羅 7:24－25；加 3:13－14；羅 8:3－4）；（2）由此激發他們更有感恩之心，並且使他們更加謹守，以道德律為順服的標準加以遵行，從而表達出感恩之 心（羅 7:22；12:2；多 2:11－14）。

7.2 研究第一誡的職責：太上老君再造親主弟子

103 問:第一條誡命是什麼？答:第一條誡命是:"在我面 前，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

104 問:在第一條誡命中，吩咐我們盡什麼 責任?

答:在第一條誡命中吩咐我們:（1）認識並承認上帝是獨一的真上帝，我們的上帝（代上 28:9；申 26:17；賽 43:10；耶 14:22）；（2）並要如此去崇拜、榮耀祂（詩 95:6－7；太 4:10；詩 29:2）、思念（瑪 3:16）、默想（詩 63:6）、記念（傳 12:1）、尊崇（詩 71:19）、尊敬（瑪 1:6）、敬慕（賽 45:23）、選擇（書 24:15，22）、摯愛（申 6:5）、愛慕（詩 73:25）、敬畏祂（賽 8:13）；（3）相信祂（出 14:31）；（4）依靠祂（賽 26:4），仰望祂（詩 130:7），靠祂快樂（詩 32:11），以祂為樂（詩 37:4）；（5）為祂發熱心，以祂的忌邪為心（羅 12:11；民 25:11）；（6）向祂呼籲，把一切的讚美和感恩都歸於祂（腓 4:6），並以全人順服祂（耶 7:23；雅 4:7）；（7）在一切的事情上都留心得蒙祂的悅納（約壹 3:22），為所有得罪祂的事情而憂傷（耶 31:18；詩 119:136）；（8）並且存謙卑的心與祂同行（彌 6:8）。

1 問：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是什麼？答：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就是榮耀上帝（羅 11:36；林前 10:31），完全以祂為樂，直到永遠（詩 73:24－28；約 17:21－23）。

153 問：為叫我們可以逃避那因違背律法而 當受的烈怒和咒詛，上帝要我們怎樣行？答：為叫我們可以逃避那因違背律法而當受的烈怒和咒詛，上帝要我們向祂 悔改，歸信耶穌基督（徒 20:21； 太 3:7－8；路 13:3，5；徒 16:30－31；約 3:16，18），並且殷勤使用那些基督藉以把祂中保的恩惠傳遞給我們的外部工具（箴 2:1－5；8:33－36）。

154 問：基督把祂中保的恩惠傳給我們，所憑藉的外部工具是什麼？答：基督把祂中保的恩惠傳給我們，所憑藉的外部的普通工具是祂所有的蒙 恩之道，特別是聖經、聖禮和禱告；祂叫這一切在選民身上生髮效力，使他們得救（太 28:19－20；徒 2:42，46－47）。

7.2.1 研究「以上帝為樂」的含義：創造中代表上帝的祝福

A. 耶和華王的統治使世界繁榮昌盛。"在萬民中說："耶和華掌權！是的，世界已經建立，永不動搖"（詩篇 96：10）。通過這一祝福，[248]，耶和華限制了導致受造物及其受造物痛苦、悲傷、苦難、呻吟的詛咒因素。[249]相反，被創造的宇宙（非人類居住的環境：天、地、海、田）為了其居民的利益而符合其受祝福的目的，包括主創造的填充這些環境的萬物：所有形式的植被以及水中、空中和陸地上的所有生物（創 1：12,20-28）。

[248]申命記 28：1-14

[249]創 3：14-19;申 28：15-68;羅 8：19-22

B. 自從上帝與大地、人類及其所有生靈立約以來，[250]，上帝仍然在整個世界的土地上體現著他的列克斯克裡斯蒂屬性，體現著他至高無上的活力（4th C）、生機（6th C）和充足（8th C）的祝福，確定四季和星辰，降下雨水和太陽，讓人們心中充滿豐收的喜悅。[251]上帝確定了大地和水域的邊界，將人們分散在整個地球上，混淆了他們的語言，並指定了他們的家庭、氏族、國家和土地邊界的興衰。[252]從上帝的國家分配中，我們出生在他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要求得到我們的日用飲食，"我們為自己和他人祈禱，使他們和我們，在使用合法手段的過程中日復一日地等待上帝的旨意，可以從他的白白恩賜中，按照他慈父的智慧看來最好的方式，享受其中的一份;在我們神聖而舒適地使用它們，並在其中知足常樂時，也能得到同樣的延續和祝福;並遠離一切有損於我們暫時的支持和舒適的事物。"(WLC 193）。 我們祈求主提供土地、住房、食物和衣服等一切資源，使我們的生命得以延續，無論是直接提供還是通過代表仲介提供。[253]

C. 基督徒不應成為屬靈的禁慾主義者。 我們肯定新約中的基督徒可以享受他們所使用的任何物質祝福，無論是門徒訓練中的性愛、孩子、社會經濟穩定的家庭、土地、房屋、食物或衣服。[254]儘管有些人確實是基督徒難民，因戰爭、社會經濟混亂和宗教迫害而逃離原籍國，但他們仍在祈求並尋求獲得主在地上賜福的適當部分。

D. 這個關於日用飲食的請求是在主要請求之後提出的。 首先，我們向天父祈求，認識他和他的作為。我們祈求學會尊崇他的聖名，作為活祭，靠聖靈與基督聯合。[255]我們祈求他的國降臨，他的旨意得以成就，這就是整個基督的旨意在世界上的應用，以回應他的名和作為（*交響樂教學法的觀點）。因此，我們首先要祈求他的國度和公義降臨，然後再祈求物質祝福的充足部分，以用於示範、宣講、代禱和管理國王、他的國度和公義。*[256]上帝應許會從 「萬物 」中提供他認為我們所需要的任何內在的、屬靈的或外在的、受造物的東西，使我們被收養的化身靈魂與聖子一致。[257]

E. 然而，這種對世間物質財富的 「適足享受 」並不僅僅是一種手段，而是為了給我們提供資源，使我們能夠從事王國的工作。 它們也是三位一體的主的交響人格的仲介代表，彰顯著他的交響屬性。要 「嘗看耶和華是好的」（詩 34：8），需要的不僅僅是身體的感官。 它要求我們的靈魂具有榮耀感，能夠感知被造物的交響屬性。 因此，我們需要探索交響屬性的觀點是如何在受造物中衍生顯現出來的。

[250]創世紀 9：9-17
[251]創 1：14;詩 104：19;耶 31：35-36;33：25;馬太福音 5：44-45;使徒行傳 14：17
[252]創 11：6-9;申 32：8;詩 46：5-11;74：17;104：5-9;箴 15：25;賽 10：5-19;但 2：21;徒 17：24-26。 2：21;使徒行傳 17：24-26
[253]傳道書 5：18-20
[254]提摩太前書 4：3-5
[255]1 -3 strdCs; 以弗所書 2：18; 羅馬書 12：1
[256]馬太福音》6：33
[257]羅馬書 8：32，與 8：23-30 相關聯

F. 當我們享受和分享整個受造物時，因信接受它們作為上帝榮耀的仲介代表，我們肉身的喜樂與六個角度的喜樂相輔相成，通過聖靈將我們在基督裡的靈魂與上帝本身的最終享受結合在一起，這就是我們的主要和最高目的（《世界靈修指南》第 1 章）。

7.2.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 喜悅只存在於塵世的事物和人際關係中，與通過這些事物享受上帝沒有任何聯繫。 對神的喜樂只被解釋為私人的、屬靈的意義，與塵世的、感官的、肉體的喜樂和歡樂以及人際關係脫節。主日的集體敬拜和團契經歷並沒有教我經歷任何喜樂。

B. 健康： 上帝是我的財富和喜樂，他是我敬拜和讚美的物件。 在我的人際關係和門徒生涯中，一切都表明我遵守耶穌的一切命令。 他是我人際關係和日常決定的主宰。

7.3 供討論的問題

7.3.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在順服萊克斯-克裡斯提的範圍內，你享受肉體和世俗體驗的所有思想、言語和行為是否都與對上帝的喜悅和愛他敬拜他的願望聯繫在一起？*
B. *你最初的家庭是如何將塵世的喜悅與對上帝的喜悅聯繫起來的？*

7.3.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1st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放心，你的原生家庭的經歷又產生了哪些祝福？
B. 在不遵守 1st C 戒律方面，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7.4 研究第二條誡命的職責：至聖之主再造親約的門徒

107 問：第二條誡命是什麼？答：第二條誡命是:“你不可為 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 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4-6）。

108 問：在第二條誡命中，吩咐我們盡什麼 責任？答：在第二條誡命中，吩咐我們所盡的責任是:（1）對上帝在聖經中所指定的一切宗教崇拜和蒙恩之道，要接受遵行，保持純全（申 32:46－47；太 28:20；徒 2:42；提前 6:13－14）；（2）特別是：奉基督之名所作的禱告和感恩（腓 4:6；弗 5:20），讀經、講道、聽道

（申 17:18－19；徒 15:21；提後 4:2；雅 1:21－22；徒 10:33），施行和領受聖禮（太 28:19；林前 11:23－30），教會治理和勸懲（太 18:15－17；16:19； 林前 5；12:28），及其施行與保守（弗 4:11－12；提前 5:17－18；林前 9:7－15），敬虔的禁食（珥 2:12－13；林前 7:5），奉上帝的名宣誓（申 6:13），向上帝許願（賽 19:21；詩 76:11）；（3）譴責、痛恨、反對各種各樣的偽崇拜（徒 17:16－17；詩 16:4）；（4）並根據自己的地位和職分，清除偽崇拜，以及偶像崇拜的各種標記（申 7:5；賽 30:22）。

3 問：上帝的聖言是什麼？答：舊新約聖經就是上帝的聖言（提後 3:16；彼後 1:19－21），是信仰與順服的惟一準則（弗 2:20；啟 22:18，19；賽 8:20；路 16:29，31；加 1:8-9；提後 3:15，16）。

4 問：如何曉得聖經就是上帝的聖言呢？答：聖經是上帝的聖言，由以下方面可知：（1）聖經體裁的莊嚴（何 8:12；林前 2:6-7，13； 詩 119:18，129），教理的純正（詩 12:6；詩 119:140），各部的契合（徒 10:43；26:22），範圍的全備（全歸榮耀於上帝）（羅 3:19，27）；（2）使罪人知罪、歸正，使信徒得安慰、得造就，以致最終使人得救的亮光和力量（徒 18:28；來 4:12； 雅 1:18；詩 19:7－9；羅 15:4；徒 20:32）， 都證明聖經是上帝的聖言；（3）但是，惟獨上帝的聖靈，藉著並同著聖經 在人心中的見證，才能完全使人信服聖經確實是上帝的聖言（約 16:13-14；約壹 2:20，27；約 20:31）。

5 問：聖經對人主要的教訓是什麼？答：聖經對人主要的教訓是:人 對上帝當信什麼，上帝要人當盡什麼本分（提後 1:13）。

157 問：應當如何讀經？

答:：應當：（1）以高度的敬畏之心讀經（詩 19:10；尼 8:3－10；出 24:7；代下 34:27；賽 66:2）；（2）確信聖經就是上帝的話（彼 前 1:19－21）， 而且惟獨上帝能使我們明白聖經（路 24:45； 林後 3:13－16）；（3）願意認識、相信、順服上帝顯明在聖經中的旨意（申 17:19-20）；（4）殷勤查考（徒 17:11），留意聖經的內 容和範圍（徒 8:30，34；路 10:26－28）；（5）並用默想（詩 1:2；119:97）、應 用（代下 34:21）、捨己（箴 3:5；申 33:3）、禱告（箴 2:1－6；詩 119:18；尼 8:6，8）之法讀經。

160 問：對聽道的人有什麼要求？

答：那些聽道的人，應當：（1） 以勤勉（箴 8:34）、預備（彼前 2:1－2；路 8:18）和禱告（詩 119:18；弗 6:18－19）之心來聽道；（2）對於所聽到的內容要考查聖經（徒 17:11）；（3）以信心（來 4:2）、愛心（帖後 2:10）、謙卑（雅 1:21）和願意的心（徒 17:11），把所聽到的真理作為上帝之道予以領受（帖前 2:13）；（4）默想（路 9:44；來 2:1），談論（路 24:14；申 6:6－7）；（5）藏在心裡（箴 2:1；詩 119:11）；（6）並在自己的生命中結出果子來（路 8:15；雅 1:25）。

7.4.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 我受傳統、父母的意見、文化期望、虛假的宗教迷信的影響。 我用世俗或傳統文化的觀點來看待人際關係。

*B. 健康：*我堅持在主日定期與神的子民一起敬拜，並在讚美和敬拜、讀經和禱告中奉獻個人。 這些主日的經歷是身體感官上的，包括唱詩、禱告、讀經、聽道、彼此交談和禱告，以及與城市的物質空間及其資源一起享用美食和設計好的建築。 我生活的每一天都是以主日的經歷為模式的。 我向比我更了解聖經的成熟基督徒尋求建議。

7.5 討論問題

7.5.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您的所有重要決定是否都以《聖經》和睿智的基督徒顧問為指導？
B. 您最初家庭的所有重要決定是否都得到了《聖經》和睿智的基督徒顧問的指導？

7.5.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之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D. 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2nd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放心，你的原生家庭的經歷又產生了哪些祝福？
E. 2nd C 不遵守誡命，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F.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7.5.3 第三條誡命的職責：至福之主再造親福門徒

111 問：第三條誡命是什麼？答：第三條誡命是:“你不可妄 稱主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祂名的，主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

112 問：在第三條誡命中吩咐什麼？答：在第三條誡命中吩咐：（1）上帝的名字、尊稱、屬性（太 6:9；申 28:58；詩 29:2；68:4；啟 15:3－4）、蒙恩之道（瑪 1:14；傳 5:1）、聖言（詩 138:2）、聖禮（林前 11:24－25，28－29）、禱告（提前 2:8）、起誓（耶 4:2）、許願（傳 5:4－6）、拈鬮（徒 1:24，26）、作為（伯 36:24），以及其他祂所用以顯明祂自己的一切，都要在思想（瑪 3:16）、默想（詩 8:1，3－4，9）、言語（西 3:17；詩 105:2，5）和著述（詩 102:18）中，予以聖 潔、敬畏地使用；（2）藉著聖潔的告白（彼前 3:15；彌 4:5），行事為人與之相稱（腓 1:27），使上帝得榮耀（林前 10:31），我們（耶 32:39）和他人都得益處（彼前 2:12）。

7.5.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病態:* 我濫用聖經、聖禮和禱告，以破壞性的方式批評、指出他人的缺點、攻擊和指責他人，而沒有建立他人的目的。 我忽視聖經、聖禮和禱告，給魔鬼攻擊我信仰的立足點（彼前 5：8-9;路加福音 22：31-32;以弗所書 4：26-27）。 我經常對自己的慾望提出要求，這些要求與我自己的喜好或文化標準有關，同時還威脅說，如果不滿足我的要求，就會結束關係。
B. *健康:* 我瞭解聖經、歷史背景、法律、邏輯、文化、語言、我自己和他人，以便根據聖經描述我所看到的，並建設性地確定需要如何改變。 我運用恩典的三種方式來祝福和造就自己和他人。 我有聖經的神學技巧和親切溫柔的智慧，能夠運用各種聖經經文來應對挑戰，鼓勵他人在主里成長。 我定期敬虔地參與主的聖餐，正確地使用禱告，並用主禱文來安排禱告。 有證據表明，我與其他信徒相互 「按原樣 」接納（真正認識到自己的罪處），並有耐心、長遠地看 待自己被神使用的潛力，以影響他人在基督里敬虔地改變。 我可以保持感恩的喜樂（防止對行為妄加負面解釋，會詢問/查證事實），感謝上帝的大能在他人生命中做工。 我不會把個人喜好強加給他人，要求他們做出改變，而是提出要求，尋求 「雙贏 」的解決方案。 我瞭解福音，並將福音應用於自己和他人。 我知道所有基督徒的得救和改變，都是唯靠恩典、唯靠基督、唯靠信心。 聖靈的果子在我身上顯明，因為我實行建設性的衝突和情緒管理。 當我感到被冒犯、被忽視或被冒犯時，我會施以恩典，使聽者心服口服。 我學會了如何用這種模式建設性地說話：“下次你這樣做會更好.....”（腓 1：3-6）。 （腓 1：3-6）。

7.6 討論問題

7.6.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在你生活的環境中，你是否通過忠實、恭敬地使用上帝的話語、聖禮和禱告來尊崇上帝的名?
B. 你是否忠實地代表了上帝的名，向他人彰顯了上帝的恩典，以及他在立約--和好的情感中所展現的超家庭屬性（慈愛、恩典、憐憫、忍耐拯救、良善、饒恕、賞賜、不動怒、管教、喜樂）?

7.6.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之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3rd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放心，你的原生家庭的經歷又產生了哪些祝福?
B. 在不遵守 3rd C 戒律方面，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7.7 第四條誡命的職責：極富活力的主再造親神同步的門徒

115 問：第四條誡命是什麼？答：第四條誡命是:“當記念安 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 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8－11）。

116 問：在第四條誡命中吩咐什麼？答：在第四條誡中，吩咐所有的人將上帝在聖經中所指定的時間，都向祂分 別為聖，予以遵守，祂特別指明七日中的一整天守為聖日；從世界之初到基督復活，這一日為一周的第七日；此後便以每週的第一日為聖日，直到世界的末了；這就 是基督徒的安息日（申 5:12－14； 創 2:2－3；林前 16:1－2；徒 20:7；太 5:17－18；賽 56:2，4，6－7），在新約聖經中稱之為主日（啟 1:10）。

117 問：如何將安息日或主日守為聖日？答：守安息日為聖，乃是：（1）整日合乎聖潔地安息（出 20:8，10），不僅不犯 那些平常為罪的惡事，還要停止平日合乎上帝律法的俗世職業和娛樂（出 16:25－28；尼 13:15－22；耶 17:21－22）；（2）並用全部時間，或與眾人，或在家中，敬拜上帝（賽 58:13；路 4:16；徒 20:7；林前 16:1－2； 詩 92 標題；賽 66:23；利 23:3），以此為賞心樂 事；（3）只有為著必須的工作和施行憐憫所佔的時間例外（太 12:1－13）。（4） 為此，我們要預備心靈，提前安排，殷勤作工，穩健節制，合乎時宜地迅速處理我們的俗世之事，使我們 可以更自由、更適宜地盡此日當盡的本分（出 20:8；路 23:54，56；出 16:22，25－26，29；尼 13:19）。

118 問：為什麼說守安息日這一吩咐，特別 指向家長和其他尊長呢？答：守安息日這一吩咐，特別指向家長和其他尊長，這是因為：（1）他們不僅有責任自己遵守，還有責任監督那些處在其負責範圍之內的人予以遵守；（2） 而且，還因為他們經常有佔用他們的時間，攔阻他們守安息日的傾向（出 20:10；書 24:15；尼 13:15－17；耶 17:20－22；出 23:12）。

7.8 討論問題

7.8.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Chrono-chaos 是我的正常模式，很少留出時間來與神和他人建立關係，很少有靈活性來適應他人的時間和需要。我不考慮神對我自己的歷史、記憶和未來的解釋。我驕傲地誇耀未來的計劃，好像這些計劃一定會實現。 我有紊亂的每周週期模式（上帝要求 6 天勞動 1 天休息）。 我無法享受閒暇時光。
B. *健康：* 我投資於盟約關係，犧牲性地將我每天和每周的大部分時間安排在一起，為彼此（我責任範圍內的人）祝福。 我對人際關係的記憶是由上帝對我過去、現在的天意參與以及對他未來應許的喜樂盼望所塑造的。 我是一個警覺的牧羊人，具有歷史和社會意識，對他人的情緒、可教導的衝突時刻、不順從和生活挑戰保持警惕和足夠的靈活性，適時做出反應。 我謙卑地制定計劃。 我明智地利用時間，按照上帝為我制定的六天工作、一天休息的週期生活。 在我的關係圈中，我與他人一起享受閒暇時光，在上帝創造的世界中享受樂趣。

7.8.2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你是否有意識地努力按照上帝對你所處時代的決定來思考、說話和生活？*
B. *您是否調整了自己的日程安排，以便在自己的職責範圍內與他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
C. *你最初的家庭是否使生活與上帝每周工作和休息的結構同步，與上帝對生活、歷史和未來的解釋同步？*

7.8.3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之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的生活中，與遵守 4th 條誡命有關的、產生了祝福的原生家庭的經驗，有哪些優勢可以讓你放心？
B. 對於不遵守 4th 戒律的行為，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第八節：要愛人如己

8.1 愛鄰

8.1.1 第五誡職責：無上和諧之主再造親和弟子

123 問：第五條誡命是什麼？答：第五條誡命是:“當孝敬父 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

124 問：在第五條誡命中，“父母”是指誰？答：在第五條誡命中，“父母”一詞所指的不僅是肉身的父母（箴 23:22，25；弗 6:1－2），還包括在年紀（提前 5:1－2）和恩賜（創 4:20－22；創 45:8）上超過我們的一切尊長；特別是那些按照上帝的安排，於家庭（王下 5:13）、教會（王下 2:12；13:14；加 4:19）、國家中（賽 49:23），在我們之上有權柄的人。

125 問：為什麼尊稱尊長如父母呢？答：尊稱尊長如父母，是為了教導他們向晚輩履行自己各種本分時，當像肉身的父母一樣，同時又當根據他們各種不同的關係，向晚輩表達慈愛和溫柔（弗 6:4；林後 12:14；帖前 2:7－8，11；民 11:11－12）；並使晚輩甘心樂意、歡歡喜喜地完成他們向尊長當盡的本分，正如對父母一樣（林前 4:14－16；王下 5:13）。

126 問：第五條誡命的一般範圍是什麼？答：第五條誡命的一般範圍是，作為晚輩、長輩、或同輩，在我們與他人的各種關係中，履行彼此當盡的責任（弗 5:21； 彼前 2:17；羅 12:10）。

127 問：晚輩當如何尊重長輩？答：晚輩當尊重長輩，包括：（1）在心思（瑪 1:6；利 19:3）、言語（箴 31:28；彼前 3:6）和行為（利 19:32；王上 2:19）上給予當得的敬重；（2）為他們禱告感恩（提前 2:1－2）；（3）效法他們的美德（來 13:7；腓 3:17）；（4） 甘心樂意地順服他們合乎上帝律法的吩咐和忠告（弗 6:1－2，5－7；彼前 2:13－14；羅 13:1－5；來 13:17；箴 4:3－4；23:22；出 18:19，24）；（5）對於他們的責備，該聽從的就當聽從（來 12:9；彼前 2:18－20）；（6）根據他們的身份和地位（太 22:21；羅 13:6－7；提前 5:17－18；加 6:6；創 45:11；47:12），忠於（多 2:9－10）、保衛（撒上 26:15－16；撒下 18:3；斯 6:2）、維護他們的人格和權威；（7） 包容他們的軟弱，並以愛心遮蓋他們（彼前 2:18；箴 23:22；創 9:23），如此就可成為他們及其治理上引以為榮的人（詩 127:3－5；箴 31:23）。

128 問：晚輩冒犯長輩的罪是什麼？答：晚輩冒犯長輩的罪是，（1）忽略向他們當盡的責任（太 15:4－6）；（2）在他們合乎上帝律法的忠告（撒上 2:25）、吩咐和責備（申 21:18－21）上，嫉妒（民 11:28－29）、蔑視（撒上 8:7；賽 3:5）、反叛（撒下 15:1－12）他們（出 21:15）和他們

的地位（撒上 10:27）；（3）咒詛嘲笑（箴言 30：11，17），冥頑不化，造謠中傷，如此成為他們及其治理上貽羞致辱之人（箴 19:26）。

129 問：長輩當向晚輩盡什麼責任？答：長輩當向晚輩所盡的責任是：（1）根據他們從上帝所受的權柄，以及他們所處的關係，愛護晚輩（西 3:19；多 2:4），為他們禱告（撒上 12:23；伯 1:5），祝福他們（王上 8:55－56；來 7:7；創 49:28）；教訓（申 6:6－7），勸勉，告誡（弗 6:4）他們；（2）行得好的，鼓勵贊同（彼前 3:7），表揚稱讚（彼前 2:14；羅 13:3），予以嘉獎（斯 6:3）；（3）行得壞的，不予認同（羅 13:3－4），予以責備，管教懲罰（箴 29:15；彼前 2:14）；（4）對於他們靈魂（弗 6:4）和身體（提前 5:8）所必需的一切，善加保護（伯 29:12－17；賽 1:10，17），予以供應；（5）嚴肅莊重，智慧通達，惟聖惟潔，以身作則，使上帝得榮耀（提前 4:12；多 2:3－5），自己受尊重（王上 3:28），上帝所賜予的權 柄得以保守（多 2:15）。

130 問：長輩易犯的罪是什麼？答：長輩易犯的罪，除了忽略他們當盡的責任之外（結 34:2－4），還包括：（1）專求自己的事（腓 2:21），追求自己的榮耀（約 5:44；7:18）、舒適、好處和快樂（賽 56:10－11；申 17:17）；（2）要求晚輩去行不合乎上帝律法（但 3:4－6；徒 4:17－18），或超出他們權能之事（出 5:10－18；太 23:2，4）；（3）對於行惡的，出謀劃策（太 14:8；可 6:24），慫 恿教唆（撒下 13:28），恩寵有加（撒上 3:13）；（4）對於行善的，橫加攔阻，打擊士氣，不予認同（約 7:46－49；西 3:21；出 5:17）；責備不當（彼前 2:18－20；來 12:10；申 25:3）；（5）粗心大意，把晚輩置於謬誤、誘惑和危險之中不管不顧（創 38:11，26；徒 18:17）；激怒他們（弗 6:4）；（6）以及任何因著不公義、不慎重、為人苛刻、疏忽職責所導致的羞辱自己、削弱自身權威之事（創 9:21；王上 12:13－16；1:6；撒上 2:29－31）。

131 問：同輩之間的責任是什麼？答：同輩之間的責任是：（1）彼此尊重對方的尊嚴和價值（彼前 2:17）；（2）在他人面前把榮譽歸給對方（羅 12:10）；（3）為對方的恩賜和長進而高興歡喜，如同己有（羅 12:15－16；腓 2:3－4）。

132 問：同輩之間易犯的罪是什麼？答：同輩之間易犯的罪，除了忽略當盡的責任之外（羅 13:8），還包括：（1）貶低對方的價值（提後 3:3）；（2）嫉妒對方的恩賜（徒 7:9；加 5:26）；（3）因對方長進興盛而心裡難受（民 12:2；斯 6:12－13）；（4）篡奪對方的權柄，壓制對方（約叁 9；路 22:24）。

133 問：對於履行第五條誡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什麼？答：對於履行第五條誡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這是一個明確的長壽與興盛的應許，所有遵行這一誡命的人，只要使上帝得榮耀，自己得益處，就必長 壽興盛（申 5:16；王上 8:25；弗 6:2－3）。

8.1.2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生病了*
   1. 人際關係（與平等的人或受你管轄的人）是為了滿足你自己的目的。 你變得愛操縱別人。 強調 「我要 」顯示出自私。
   2. 你在戀愛初期就把自己過去的煩惱、虐待或性犯罪的歷史全部傾訴出來，希望能建立起真誠和聯繫，結果把對方嚇跑了。
   3. 你忽視他人的喜好。 你無法理解和傳達自己的喜好，從而造成了許多痛苦的經歷。
   4. 您認為所有關係都是平等的，每個人都平等地服從於每個人。

B. *健康：*
   1. 在婚前，你會培養與異性輕鬆相處的能力、對他人的好奇心以及平等地結交新朋友的能力。
   2. 任何關係，只要雙方達成一致，並發展出一種 「雙贏」的方式，就能建立起更好的友誼。 首先要談共同的興趣、共同的願景、宗教和家庭背景。 不要用過去的負面歷史來操縱朋友，也不要讓朋友負擔過重。
   3. 在平等的人際關係中，你們學會了討論、妥協和運用親切的方式說服他人。 作為和解的牧師大使，你們為自己的家庭祈禱、提供建議，並運用自己的天賦和人際關係來尋求家庭的和平與福祉。 你們為自己管轄下的生物（寵物、動物）和物質創造的各個方面（房子、汽車、花園、院子、工具、玩具、小玩意兒等等）帶來秩序和順從。
   4. 你們立約承諾與他人同在，以在道德律法範圍內取悅他人的方式祝福、享受、保護和維護和平（民數記 6：24-26;哥林多前書 7：33-34）。
   5. 你們要學習如何在適當的角色中行使屬神的權威，在其他角色中謙卑地服從屬神的權威。

8.2 討論問題

8.2.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你是否已經養成了享受平等關係的隨意自由？
B. 你知道如何在基督裡與他人平等相處，並表達順服或權威，從而在自己的職責範圍內創造繁榮嗎？
C. 你知道如何在道德律的範圍內，根據他人的喜好/願望，有知識地祝福和取悅他人嗎？
D. 你接受聖經中上帝為你設計的行使權力或順服的角色嗎？
E. 你原來的家庭在人際關係中的健康模式如何？

8.2.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之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5th 戒律有關的優勢可以讓你放心，你原來的家庭又有哪些產生祝福的經驗？
B. 在不遵守 5th 戒律方面，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8.2.3 第六條誡命的職責：至高無上的永活之主再造支援生命的門徒

134 問：第六條誡命是什麼？答：第六條誡命是，“不可殺人”（出 20:13）。

135 問：在第六條誡命中，吩咐什麼責任？答：在第六條誡命中，吩咐我們：（1）用各種審慎的研究，和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保守我們自己（弗 5:28－29）和他人（王上 18:4）的生命，抵擋各樣的思想和意圖（耶 26:15－16；徒 23:12，16－17，21，27），制伏一切的情緒（弗 4:26－27），避免導致不義地奪取任何人生命（撒上 24:12；26:9－11；創 37:21－22）的所有場景（撒下 2:22；申 22:8）、誘惑（太 4:6－7；箴 1:10－11，15－16）和做法；（2）正當地抵禦暴力（詩 82:4；箴 24:11－12；撒上 14:45），耐心地接受上帝的作為（雅 5:7－11；來 12:9），追求心靈的安靜（帖前 4:11；彼前 3:3－4；詩 37:8－11）、靈魂的喜樂（箴 17:22）；（3）適度地吃肉（箴 25:16，27），飲酒（提前 5:23），服藥（賽 38:21），睡眠（詩 127:2），勞動（傳 5:12；帖後 3:10，12；箴 16:26），娛樂（傳 3:4，11）；（4）有恩惠（撒上 19:4－5；22:13－14），有愛心（羅 13:10），憐憫（路 10:33－34），謙虛，溫柔，仁慈（西 3:12－13）；（5）言語行為，溫良柔順（雅 3:17），謙恭有節，尋求和睦（彼前 3:8－11；箴 15:1；士 8:1－3）；（6）凡事包容，樂意和好，恆久忍耐，饒恕傷害，以善報惡（太 5:24；弗 4:2，32；羅 12:17，20－21）；（7）安慰、救助受苦的人，保守、護衛無辜的人（帖前 5:14；伯 31:19－20；太 25:35－36；箴 31:8－9）。

8.2.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生病了*
   1. 您認為地球人口過剩，或者需要限制家庭規模，以 「拯救地球」，避免更多的人類消耗資源、製造全球變暖。 您有非常明確的職業目標，不願意為了結婚（如果單身）或養育孩子（如果已婚）而改變，也沒有其他不能生育的醫學原因。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政府都將更多的孩子視為國家最大的資源，而出生率極低的國家則會因人口老齡化

和缺乏創收人口為老年人的社會福利制度提供資金而面臨迫在眉睫的經濟問題（臺灣和日本，美國也有一些）。

2. 如果已婚，工作就是為了賺錢買車買房，而犧牲了家庭的活力（沒有計劃好每天在一起的時間，或者主要父母中的一方要工作，另一方要在家照顧孩子直到他們上學）。教會中的事工不應該優先於彼此的事工，因為教會領袖必須管理好自己的家庭，然後才有資格參與教會事工（提摩太前書 3：2,4-5;提多書 1：6）。

B. *健康:*

1. 你們在友誼、奉獻、關愛他人的基礎上發展人際關係。 你對他人（父母、家人、朋友、宣教服務、傳福音工作）表現出愛、尊重和忍耐，卻沒有明顯的個人利益，這是愛的品格果實的良好證據。
2. 如果你們結婚了，你們就會對家庭實行積極、一貫、溫柔、敬虔的管理和管教，並作為文化使命的守望者與世界打交道，創造財富、商品和服務，為家庭、被造世界和社會社區帶來祝福。
3. 儘管世界基督教會議在 6th C 上沒有明確闡述，但已婚夫婦 “支援生命 ”的美德包括生兒育女，以擴大對地球的敬虔統治。
4. 你證明自己是身體的管理者，瞭解並發展身體健康：自控睡眠、飲食和運動;不沉迷於受造物。
5. 你會控制自己的情緒（憤怒和怨恨），並練習寬恕與建立和平。

8.3 討論問題

8.3.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你對他人表現出犧牲的愛嗎？（羅 12：9;徒 20：35）
B. 您希望有孩子，過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嗎？
C. 你是否關愛自己的身體，約束自己的情緒，從而在人際關係中成為一個富有成效的和平締造者？

8.3.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們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6th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們放心，以及你們原生家庭的經驗產生了哪些祝福？

B. 對於不遵守 6th 戒律的行為，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8.3.3 第七條誡命的職責：至美的主再造親近門徒的門徒

137 問：第七誡命是什麼？答：第七誡命是，“不可姦淫”（出 20:14）。

138 問：在第七條誡命中，命令什麼責任？答：在第七條誡命中，命令我們：（1）在身體、意念、感情（帖前 4:4；伯 31:1；林前 77:34）、言語（西 4:6）和行為上（彼前 2:3），都要貞潔；（2）保守我們自身和他人的貞潔（林前 7:2，35－36）；（3）謹守我們的眼睛和其他所有感官（伯 31:1）；（4）自我克制（徒 24:24－25）；（5）與貞潔的人為伴（箴 2:16－20）；（6）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提前 2:9）；（7）那些沒有節制恩賜的人就當結婚（林前 7:2，9）；（8）夫妻相愛（箴 5:19－20），彼此同住（彼前 3:7）；（9）在自己的呼召中要勤勉（箴 31:11，27－28）；（10）抵擋誘惑，避免各種不潔的場合（箴 5:8；創 39:8－10）。

8.3.4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

1. 在婚姻關係之外，以性虐待的方式使用他人的身體，超越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

2. 對男女性別的受造性、在上帝的時間中各自對異性的性取向、二元性別認同（SOGI）、門徒訓練和家庭的目的、角色和領導力等問題有強烈的分歧。 堅持其他文化觀點，否認聖經觀點。 積極實行普遍的異性吸引（以性的想法看待任何潛在的異性）或同性吸引（看待或渴望與同性有任何形式的性接觸）。 同性吸引（SSA，定義為渴望與同性進行性活動）的傾向，即使沒有在頭腦中糾纏，也是一種造物紊亂，對於那些沒有與基督聯合的人來說，是被定罪的罪包的一部分。 對基督里的人來說，同性性吸引（SSA）是非法的、不正常的，需要通過基督和福音將這一整套情欲置於死地：性吸引的傾向、任何性喚起的想像、與這些吸引相關的任何手淫行為，以及對同性的任何性喚起行為。 作為誘惑出現的 「機會 」是在個人之外的，因此機會並不等同於罪。 不正常的吸引力使我們容易受到誘惑，從而導致我們犯罪，而貪婪這種不正常的吸引力打破了第十 C（雅 1：14-15）。 任何對異性配偶以外的人的性吸引都會觸犯第 7th 條誡命。 任何不正當的吸引本身就是罪的一部分。 如果一個基督徒被任何被禁止的情慾所吸引（與妓女的異性口交、為獲得政治地位而行賄、為貶低他人而說閒話），這種 “吸引 ”也是不正常的，是舊人、罪肉的一部分，需要更新。

3. 如果已婚，則聽從父母的意見來解決所有情感和經濟問題。 妻子（或丈夫）認為父母的建議是正確的，從而削弱了丈夫的權威（或妻子的寶貴意見）。

4. 如果已婚，您繼續花過多的空閒時間與朋友、家人或異性（如果有異性吸引）或同性（如果有同性吸引）在一起。

6. 如果單身，約會更像是一種遊戲或愛好，以防止無聊和減少孤獨感，但並不希望成為任何永久關係的附件。 以不道德的性體驗為目的，色迷迷地追求任何關係。 一段關係如果一開始或很快就把重點放在你想要的東西上（接吻、撫摸、性、金錢、工作關係、通過門徒訓練獲得簽證的承諾），那麼這段關係就不會發展出信任或尊重。 如果一對情侶已經非常肉體化或正在發生性關係，作為輔導員或家長，我會告訴他們停止/悔改相互 “利用”，開始像基督徒兄妹一樣表現出相互尊重和愛。 如果一個人與他人的關係很差，除了戀愛伴侶之外很少關心他人，這是一種危險的病態，很可能會暴露出這個人的真實性格。 如果一個人在情感上過於依戀，離開伴侶就沒有獨立的身份感或情感穩定性，在許多病態跡象明顯時無法分離，這就不是真正的愛情關係，而是情感依賴。

B. 健康

1. 如果是單身，任何約會關係都要以道德律的明確性為基礎，始終如一地示範和制定規則（它們尊重並遵守新約），並表明真正的聖潔是如何通過福音在守約團體中改變心靈而產生的。 真愛要等到結婚，然後將聖潔的身體獻給配偶，不沾染任何情慾和不道德的污穢。 男人應該渴望娶一個會成為好母親的人，她熱愛孩子，把養育孩子視為人生的最高使命之一。 當然，女性也可以有很好的事業，可以賺錢養家，但不能不顧及家庭和孩子（箴言 31：10-31）。

2. 如果是約會關係，你們雙方都對《聖經》中的男女性別框架有共同的理解，在上帝的時間安排和二元性別認同（SOGI）中，各自都有對異性的性取向。 基督徒的婚姻是基督與教會婚姻的反映（弗 5：22-31）。 上帝的規則是一個異性配偶-性吸引（OH-SSA），不允許其他性吸引。 作為婚姻準備工作的一部分，聖經允許在訂婚後逐漸轉向性吸引，因為個人已經同意要專門為對方分別為聖，在許多文化中，這通常會得到父母的同意，並以訂婚戒指的象徵向公眾宣佈。 例如，婚前諮詢通常包括閱讀和討論愛的性技巧和符合倫理道德的節育方法，新人開始為婚禮和蜜月做精神和物質上的準備。 這對新人的感情和親密關係應該開始轉變為神聖的性吸引力，但在婚禮的正式婚姻承諾之前，仍必須把未婚夫（妻）當作兄弟或姐妹來尊重。 “耶路撒冷的女兒們啊，我以羚羊或田野的鵪子囑咐你們，在愛情沒有萌動或喚醒之前，不要撩撥它”（歌 2：7;3：5;8：4）。

3. 我們可以編制一份關於聖經中靈魂取向的綜合清單，以剝奪關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SOGI）的文化辯論的權利，好像它是一個孤立的問題：

5th C：SOGR “敬虔角色的靈魂定位”

6th C： SOGL “虔誠生活的靈魂導向”

8th C： SOGF "虔誠財務的靈魂導向"
9th C: SOGR "靈魂導向虔誠的聲譽"
10th C： SOGC "靈魂導向敬虔知足"

這些類別中的每一類都可以發展出自己的一套特定的失調症，顯示人類是如何在每一類中失去了對真理和道德繁榮的正確定位。 性別障礙是 7th C 迷失方向的癥狀，而我們可以探討與其他誡命相關的多個迷失方向的真理和正當義的類別。 人類失去了敬畏上帝（1st C）和知足常樂（10th C）的正確方向，也就失去了對角色、生命、性、資源和名譽管理的正確方向。 有了這組擴大的縮寫詞，基督徒就能更好地用另一個短語「*性別互動的靈魂取向 ⎪ 來重新命名目前在文化上造成分裂的* SOGI，這與 7th C 有關。

4. 如果你們已經訂婚，那麼你們雙方都準備好離開單身的自由生活，離開對父母的經濟依賴和情感依賴。 這也假定你們在聖經上是自由結婚的，沒有先前的關係糾葛或不合聖經的離婚。 雖然有些新婚門徒這樣做並取得了有益的結果，但婚後與父母任何一方同住通常都不是明智之舉，除非有嚴重的健康問題或其他緊急因素。 節省房租似乎不是與父母同住的充分理由。
5. 如果你們已經結婚，那麼你們就會加強一夫一妻的心態，準備從尋求各種異性關係轉向與一個人的穩定關係。 你們同意，對婚姻關係的投資優先於對子女關係的投資，你們能給子女做出的最好榜樣就是彼此相愛。 在非危機情況下，你們不會為了孩子的願望或喜好而習慣性地忽視婚姻。 在生活方式、教會服務、教派、財務預期和消費習慣、房屋擁有權、未來與父母關係的預期等主要生活方向和目標上，你們有基本的共識。
6. 上帝作為造物主和救贖主，有權力管理他的世界中正確的性表達方式，以便人們履行他的文化使命，讓虔誠的兒女充滿大地，為了他的名的榮耀而統治大地及其生靈。 上帝規定了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創 1：26-28; 2：18-25），並使其免遭解體。"因此，神所結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 19：6）包括神規定的婚姻制度和個人婚姻。這是神保護他順服的兒女免受性傳播疾病和相互虐待的主要方式（林前 7：2,9）。

8.4 討論問題

8.4.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在與婚外基督徒的所有關係中，你是否自律地維護弟兄姊妹的聖潔?
B. 你同意聖經中關於性別、婚姻和家庭的定義嗎?
C. 到了大學年齡，假設你沒有單身的天賦，你是否把約會作為尋找人生伴侶的一部分**?**
D. 如果已婚，你們是否離開了父母（情感上、經濟上、身體上），忠實地與對方結合並生兒育女?

8.4.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之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7th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放心，你原來的家庭又有哪些產生祝福的經驗?
B. 對於不遵守 7th 戒律的行為，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8.5 第八條誡命的職責：無上充足的主造就勤儉的門徒

140 問：第八條誡命是什麼？答：第八條誡命是:“不可偷 竊”（出 20:15）。

141 問：在第八條誡命中，命令什麼責任？答：在第八條誡命中命令的責任是:（1）在人與人的契約和生意中要講究誠實、守信和公平（詩 15:2，4；亞 7:4，10；8:16－17）；（2）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羅 13:7）；（3）非法扣押正當所有人的財物，要予以賠償（利 6:2－5；路 19:8）；（4）根據自己的能力和他人的需要，慷慨施與、出借（路 6:30，38；約壹 3:17；弗 4:28；加 6:10）；（5）對世上財物的判斷、願望和情感要合乎中道（提前 6:6－9；加 6:14）；（6）對於那些供養我們肉身的東西，要審慎考慮，留心料理（提前 5:8），根據我們自身的處境，加以獲取、保守、使用和處理（箴 27:23－27；傳 2:24；3:12－13；提前 6:17－18；賽 38:1；太 11:8）；（7）合乎上帝律法的職業要持守（林前 7:20；創 2:15；3:19），並要殷勤從事（弗 4:28；箴 10:4）；（8）生活節儉（約 6:12，箴 21:20）；（9）避免不必要的訴訟（林 前 6:1－9）、擔保，以及其他類似的事宜（箴 6:1－6；11:15）；（10）努力運用一切公義的、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獲取、保守、增加他人以及我們自身的財富和外部產業（利 25:35；申 22:1－4；出 23:4－5；創 47:14，20；腓 2:4；太 22:39）。

8.5.1 思考門徒訓練的文化觀點

A. *疾病:* 沉迷於某些類型的浪費性娛樂活動（電腦遊戲、電視、電影、網路），或過度沉溺於可允許的身體享樂（食物、酒精、鍛煉、愛好、運動），或以明顯有罪的方式濫用世界資源（色情、賭博、門徒式性行為、參與幫派;非法污染或故意破壞物質或自然資源）。

B. *健康：*承諾履行偉大的文化使命，利用上帝託付給我們的恩賜和資源，關愛世界，繁榮世界資源。 培養和使用自己的屬靈恩賜，在教會中祝福他人，明智地使用金錢，忠於自己的諾言，培養家庭關係，關心他人，願意為他人的利益犧牲資源。 養成六天勞動（不是懶惰）、一天休息（不是工作狂）的習慣。 證明自己在學習有用的新技能，以便將來就業。 證明自己有良好的財務管理能力（儲蓄、控制支出、不欠大債）。 正確使用受造物的證據。 作為一個管家式的門徒，你應該準備好為那些你曾對其許諾、簽訂合同、作出承諾的人的福祉提供一切必要的物質條件。 此外，你們要努力妥善管理自己的資源，以便為家人、教會和有需要的人慷慨解囊，同時教導他人以你們為榜樣。 你們利用資源享受娛樂。 如果你們已婚並育有子女，或者你們的年邁父母需要幫助，你們會分享家庭資源，以滋養和珍愛你們的家庭。

8.6 討論問題

8.6.1 考慮一下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原生家庭

A. 你是否表現出負責任地管理資源，以完成為基督的榮耀而治理全地、征服全地的文化使命？（創 1：28）

8.6.2 調整、改革、撤消，以提高成果

使用上帝設計的方法，在恩典之約的拯救大能中，單獨、作為門徒一起以及在奉耶穌的名聚集的兩人或多人聚會中發展成熟

A. 在你們的生活中，有哪些與遵守 8th 戒律有關的力量可以讓你們放心，你們原來家庭的經驗又產生了哪些祝福？
B. 在不遵守 8th 戒律方面，有哪些弱點需要改正，有哪些罪孽需要消除？
C. 在這一過程中，上帝的子民如何為您提供支援？

第九誡和第十誡已在前兩節中涉及

 # 八節課結束